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

自從中國大陸在 1978 年採行對外開放的經貿政策後，自由世界經濟體制的資金逐漸大量的湧向中國大陸，因而改善其已日益惡化的經濟衰退局面，並提升經濟活動力與工商業產值。在巨大經濟市場與可觀利益遠景的吸引下，全球工商界逐漸感染日益升高的中國大陸熱。以出口為導向的台灣亦無例外，即使在當時，海峽兩岸經貿往來仍被政府禁止。然而，以中小企業為主的台灣經濟體，以很彈性的策略與中國大陸建立起間接的經貿關係。日益擴大的貿易額更促使政府，以更積極的措施來應對彼岸的發展，如 1984 年起逐漸放寬對大陸地區進行間接貿易的限制。之後，大陸工作委員會與海峽交流基金會亦成立，以處理兩岸間日益增多事務性的問題。這類政策與法律的修訂與頒佈，正意謂著海峽兩岸間對立的政治氣氛已逐漸解凍。政治情勢的轉變，使得民間的文化交流活動呈現更積極與頻繁的特性。在此種情境下，便有許多臺籍學生前往中國大陸就學以求取學位。在政治、經濟與交流活動的熱潮下，這波的中國大陸求學熱不但沒有減退，反而有白熱化的趨勢。伴隨前往大陸求學人數的激增，相關問題亦隨之產生，其中又以學歷認證為首，因為它牽涉到學生權益的保障，與學歷素質的管制，所以政府宜制定相關的政策以未雨籌繆。這種政策的制定亦可因應在未來中國大陸學生申請來臺就學時，作為平等互惠的交流架構。

第二節 研究目的

本專案研究乃針對上述高等教育學歷認證問題作探討，繼「大陸地區高等校院學位暨畢業證書授予制度研究」（楊深坑等，民85）後，針對大陸的「高等技職校院」學位暨畢業證書授予制度進行研究，以研擬出一套作為我國應對的可行檢覆與採認辦法。要言之，本專案主要的研究目的有下列十項：

1. 了解大陸高等技職學校之政策、學制與特色。
2. 了解大陸高等技職教育機構畢業證書之教育目標、入學資格及修業年限。
3. 了解大陸各級高等技職學校之課程規劃、設計權責及主要上課內容。
4. 了解大陸高等技職學校學位暨畢業證書授予規定。
5. 了解大陸高等技職學校選定學位授予單位的過程。
6. 了解大陸地區各級學校證書暨各類畢業證書之規定及樣張。
7. 了解大陸地區各級學位證書暨畢業證書之法定效力及其差異。
8. 了解大陸地區招收台灣學生就讀高等技職學校之政策、規定及相關優惠措施。
9. 提供教育行政主管單位關於建立大陸高等技職學校認可名單及學歷採認原則之決策參考。
10. 提供教育行政主管單位關於決定大陸地區學生就讀我國高等技職學校之修課原則的決策參考。

第三節 研究內容

依據上述研究目的，本專案的研究內容最少將含蓋下列八項：

1. 中國大陸高等技職教育發展的政策與學制。
2. 中國大陸高等技職教育的教育目標。
3. 中國大陸高等技職教育的入學資格及修業年限。
4. 中國大陸高等技職教育的課程規劃、設計權責及主要內容。
5. 中國大陸高等技職教育畢業證書的授予單位及選定過程。

6. 中國大陸高等技職教育畢業證書的授予規定。
7. 中國大陸高等技職教育畢業證書之規定、樣張與法定效力。
8. 中國大陸高等技職教育對台灣學生就學之政策、規定及相關優惠措施。

第四節 研究範圍

由於本研究乃受教育部所委託進行，存有時間與經費的限制，因此無法對所有中國大陸的高等技職校院，進行全面性普查。僅能就其具有代表性的學校作抽樣研究與訪視，以期對中國大陸的高等技職學校，有某種程度的概括性了解。現將大陸現行學制簡圖如下：



圖 大陸學制簡圖

依據上述研究目的，本專案的研究範圍可界定為：

1. 中國大陸全國性的高等技職教育政策與學制。
2. 中國大陸全國性的高等技職教育目標。
3. 各樣本學校招生對象、入學方式及學生人數。

4. 各樣本學校系、所名稱、課程設計及教材內容。
5. 各樣本學校學生修業年限、成績考察辦法。
6. 各樣本學校師資水準、主要設備與研究重點。
7. 各樣本學校頒予證書的過程與規定。
8. 各樣本學校授予證書的樣張與法定效力。

第五節 研究方法

一、文獻分析

針對上述列舉的研究目的，本研究的資料收集方式包含：探討既有文獻、進行考察與訪視，及分析官方出版品與統計資料等。對相關的研究進行分析，往往能縮短研究的時間，並提高研究成效，如有助於建立清楚的研究架構，從這些研究發現中亦可形成研究主題。

二、實地訪談

國內對中國大陸高等技職教育所從事的相關研究，在數量上並不多，猶如鳳毛麟角（見第二章）。此種情形便易造成理論基礎不足的缺失，針對此種無法克服的困難，本研究採用國外相關理論加以補足，並進行實地考察與訪視的資料收集。本研究主持人楊深坑教授，共同主持人黃光雄教授及李奉儒副教授，自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至七月六日到大陸進行實地訪談（行程表詳見附錄一），訪談學校包括廣州金融高等專科學校、廣州市職工大學、福建中華職業大學、福建中華職業教育社、上海第二工業大學、上海東滬高等職技學校、閩江大學、北京師大、北京聯合大學、北京職業技術學院、北京中華職業教育社、吉林工學院等，每一場次的訪談記錄內容分別記載於附錄十七至附錄二十八。

第六節 研究限制

由於政治的因素，台海兩岸間的實際往來已間斷五十年左右，在這段漫長的歲月中，彼此的了解易流於不正確的刻板印象。在之前我們已提及海峽兩岸已間隔五十年之久，再加上彼此所採行的政治形態截然不同。在此種情形下，台海兩岸彼此間便已發展出某種程度的不同文化形態。由於不同的文化在不同的社會情境中發展而來，所以其特質有其獨特性。其緣由是每一個社會的歷史發展過程皆牽涉時間與空間兩大要素，而這兩種要素所交織形成的情境便存有其獨特性。就如吉登斯 (Giddens, 1988) 所主張的不同的時空因素建構歧異的特質，並進而影響到人類的行為。在此情況下便孕育出具有獨特性的社會文化，因為文化的產生往往是某些人群在特定的時空中所建構的產物。換言之，在任一社會情境中所產生的文化自有其與眾不同的獨特性，某一歷史脈落中所發生的文化亦有其特殊的意義，而且此種意義並不共存於其他的社會中，亦即某一社會文化的意義是其他人群所無法了解的，因為這些「他人」並未參與建構這種社會文化：

「人類群體在它與自然界以及其他群體關係中，所產生的物質與非物質產物的整體，它對這個團體 --- 或其中多數成員 --- 具有專門的意義，這種意義是由團體的歷史或其實際運作過程中所衍生出來的：意義無法與其他群體所分享的。」（周愚文譯，民 81：頁 103）

然而，這並不意謂到這種「專門意義」是無法解讀的，許多的研究者便認為比較研究能從跨文化的角度，來發掘並明瞭這種專門意義，且其發現對教育研究有極重要的貢獻，因為從對比不同的社會情

境與文化之後，有助於研究者充分了解到教育與文化間的互動關係：

「…文化與教育是相互關連的，而後者主要扮演著依變項的屬性。在一個相當真實的意義，或許可以說文化就如在一個獨特的社會中顯示本身。它不僅制約教育現象，而且在此社會中的教育機構，亦須傳遞這種文化內容。」(Hall, 1973: 124)

由此可見，文化與教育有著不可分割的關聯性，每一社會皆建構屬於自身的獨特文化，而此種特有文化內涵的傳遞則依賴教育機構的運作。這種文化與教育間的關聯性的啟示性是，從對比不同社會情境的要素之後，可以發掘出教育與文化情境間的交互影響性，並發掘出影響教育發展的根本因素，美國學者肯特蘭便明白的指出：

「比較教育的任務.... 是針對教育制度或是教育事象進行研究，其目的在探索形成不同教育制度之社會潛勢及根本原因」
(轉引自徐南號，民 64：頁 312)。

本要義顯示出，比較教育的研究發現，可使研究者更清晰的掌握到影響教育發展與教育成效的根本性因素。所以霍姆斯 (Holmes, 1981)便主張教育研究應揚棄偏狹的地域取向，跨文化的研究有助研究者定位其自身的國家，並且從對比不同的社會情境下，能發掘出那些因素影響到教育問題。此外，比較研究亦可從探索不同社會情境中教育與文化間的關係，而建立教育新知。德國教育學者喜爾登指出：

「比較教育學的任務是分析教育的經驗基礎，探究影響各種教育實際之文化要因；其主要目的乃在解析價值構造及其基本要因，以獲得新的認識」(轉引自徐南號，民 64，頁 312)。

這種探索其他社會情境中教育發展取向的發現，並可用於重新

釐清本國的教育特性：

「研究外國的教育，不僅能認識外國的教育，對於本國教育更能深刻的了解。易言之，須與他國的教育作比較，始能充分把握本國之特性或問題」(沖原豐，民 80：6)。

其中要義指向跨文化的研究發現可作為檢視本國教育情形的依據，這種比較研究的另一層意義是，有助研究者重新感受以往所熟悉的現象 (McNeill, 1994)，從其中可發展出更能解釋教育現象的因果關係。再者，亦有助研究者在檢證的過程中加以印證既有的理論，從發現理論與實務間落差的情況下，理論才可能作進一步的修正 (姜添輝，民 86b)。驗證的價值並未止於完美理論的追求，尚有教育特性與定律的探索，因為從交叉檢視不同社會情境的教育特性，教育本身的規律性更易顯示出：

「在教育中，基於統計的事實或是結構，是有可能發現定律的.... 然而，要成為定律，問題仍在於是否這些定律，在其他形式的社會與歷史期間中，亦得到證實。這些定律也必須被解釋 --- 這是根據情境而採取不同形式的解釋」(周愚文譯，民 81：96)

儘管上述要點顯示出跨文化研究有許多正面的價值，但進行此類的研究往往需求較長的時間，以了解其文化情境的獨特內含意義。然而在上文中已說明的，本專案乃受教育部委託而進行的，所以有時光的限制。在不充裕的時間下，要對多所中國大陸的高等技職學校，有深入且充份的認識，實是極大的挑戰。若只憑對岸相關人士所提供的資料，或是短短時間的簡介，或是驚鴻一瞥的訪視，極可能只見到

事物的表面象徵，所以時間限制的影響力實不可低估。為減低上述的限制，本研究加採以「第三種」資料的收集來應對，即分析海峽兩岸的官方出版品及統計資料，從對比與分析這類資料，來達到三角印證的目的，以探索事物的真實意義。儘管如此，時間不足所產生的限制仍舊無法完全消除。

本研究所面臨的另一項限制是既有的文獻資料不足，就如在下章將討論的，由於政治型態的不同阻隔海峽兩岸間的交流活動，這種情形並影響到學術界的研究主題，學術界對於中國大陸教育的研究可以鳳毛麟角來形容。再者，中國大陸高等技職教育受到重視是「門戶開放」政策的產物，其時間並不長，在此種情境下國內對彼岸高等技職教育的研究更是少之又少，這種既有文獻不足的情形自然形成本研究的另一項限制。針對這方面的問題，本研究採以實際訪視與考察的方式，來收集第一手資料。這種方式自然可澄清以往的錯誤觀點，並增進對中國大陸高等技職教育發展的認識。然而，其中仍有項不可低估的限制，特別是從事跨文化研究的時間限制。

上述這兩項限制便產生相對的啟示性，即關於中國大陸高等技職教育的相關研究，政府應有積極的鼓勵措施，如委託研究的數量給予適度的增加。再者此類研究屬於跨文化的類型，為求深入且真確了解在中國大陸獨特文化情境下高等技職教育的特性，專案研究時間應適度延長，而為配合時間的延長，研究經費補助亦須適度的提高。

第二章 中國大陸高等教育的發展歷程 與特性

第一節 前言

依據目前中國大陸的學制，高等技職教育隸屬於高等教育。然而，中共政權建立之時尚未有高等技職教育，其創設的時間則遲至1980年才開始。從歷史與社會發展的角度而言，另一種教育型態的出現自然有其獨特的因素與背景，基於此種觀點自然有必要對中國大陸的高等教育作概括性的討論，以了解高等技職教育的創設時空背景與因素，並可於依據相關的研究發現，加以討論一些存在中國大陸高等技職教育應注意的問題。所以本章主要的內容重點在於探討以往國內研究者，對彼岸大陸高等教育所從事的相關研究：

第二節 國內相關研究

關於中國大陸高等教育發展歷程的劃分，國內現有的研究數量並不多，而且這些研究者似乎並未有一致的觀點。以下僅針對鄭得興、黃政傑、楊深坑等學者較具參考價值的研究加以討論：

首先，鄭得興（民84）認為高等教育發展期的劃分，可以1978年召開的十一屆三中全會作為分水嶺，因為在此年之後中國大陸經濟的發展有明確的方針，而高教發展在於配合經濟的政策，所以在1978年的政策轉變，對彼岸高等技職教育發展產生相當程度的影響。他進一步將高等教育的發展區分為三個段落五個小時期，其內容如下：

1.1957年以前的史達林模式與恢復、過渡時期：由於中共掌政後

急於將中國引導至社會主義的社會型態，但又無治理全國性事務的經驗，而且其政治意勢形態來自蘇聯，在此情況下很自然的便以蘇聯的建設模式為依歸，所以中共所執行的建設方針直接反應出史達林模式，其特徵是呈現高度集中的計劃。處於這種政治大架構下的高等教育，其發展亦呈現蘇聯化的特色。例如在體制上，大陸高等教育所進行的四次院系調整，所依據的是蘇聯的高等教育制度。關於教師與研究生的培訓，蘇聯為中共所培養的研究生與教師更高達 8,285 人。在教材方面，在當時中共高等學校便採用 1,393 種蘇聯譯本的教科書。

2. 界於 1958 - 1978 年之間的毛澤東模式：在此一時期毛澤東的個人觀點，主導了中國大陸政治與經濟的發展，由於在這段二十年的歲月中，中國大陸的政策發生三次重大的變化，所以又可區分為三個次階段。

2.1 1958 - 1960 年間的大躍進時期：在 1960 年以前被稱為大躍進時期，主要的原因是在 1958 年 5 月中共當局決議，分別以五年及十五年的時間超越英國與美國，所以大陸的經貿政策採行極度危險的大躍進策略。如計劃將鋼鐵的產量從 1,050 - 1,200 萬噸間，提高至 2,500 - 3,000 萬噸之間，這種決議便產生土法煉鋼的現象。這種盲目追求高度經濟發展所產生的危機是，大量人力投注於無關民生的社會群眾運動上，最後造成嚴重的經濟危機。如從 1959 到 1961 的三年間，國民所得與工業生產值分別下降 28%、34%。當時的高等教育亦受到大躍進的波及，如在 1958 年 9 月中共當局決議，以十五年的時間來普及高等教育，所以大量興辦高等學校，在該年便增設八百餘所高校，在校學生比前一年擴增三分之二。這種現象明顯的指向高教品質的危機，在急速數量的擴張下，社會並無法提供對等的師資品質，這種情形將造成爛竽充數的惡果。是否政府能提供適當的學校軟硬體設備，亦是令人存疑。特別是在 1958 年 8 月時，中共中央決議中央只辦理高等教育中的綜合大學或工業學院，其

餘如農、醫、師範學院等皆交由省市自治區管理。在原本中央財政已不充足的情況下，很難期望地方會對高等學校作大額的投資，何況當時全國正致力於如何的大躍進。再者，匆促的政策也顯示出，大陸當局領導人的個人主觀想法主宰社會的運作，在此種情形下教育很難有妥當的發展空間。總結而言在大躍進的風暴下，高等教育的發展猶如春秋戰國時期所呈現一片混亂的情形。

2.2 1961 - 1965 年間的調整時期：接下來自 1961 到 1965 年間高教進入調整期，調整的原因主要是大躍進拖垮整個大陸經濟，為應付此種日益惡化的情勢，1961 年召開的中共第八屆九中全會提出「調整、鞏固、充實、提高」的新方針。在中國大陸的一元化社會中，高教的發展自然必須遵循黨的決策，所以當時的高教亦邁入調整的局面。這也不難理解何以中共教育部分別在 1961 年 7 月與 12 月，對高校進行大幅裁併，並縮小裁後學校的規模。在這種政策下，高校數量急速萎縮，到 1963 年只剩 407 所，比起裁併前 1960 年 1289 所，只剩不到三分之一 (31.6%)。

2.3 1966 - 1978 年間的文革時期：從 1966 年到 1978 年間的文革時期，屬於毛澤東時期的最後一個階段。在 1960 年代初，由於毛澤東急於以階級鬥爭的手段，來進行社會主義的革命與改造，以將中國大陸推向共產主義的理想境界。然而，這種觀點又與當時擁有可觀政治勢力的劉少奇相左，所以文化大革命便在這種政治鬥爭的陰謀下引爆。結果文化大革命對整個中國大陸產生根本性的破壞，如在 1966、1967 與 1968 年間的工農總產值，連續下降 9.6% 與 4.2%。這種經濟蕭條直接造成財政收入劇減的困境，顯然高等教育的預算亦受到波及。除了經費問題外，許多社會的精英在這一波的政治鬥爭中被清算鬥爭。如在 1966 年 5 月林彪與江青等人導演的黑線專政論，對許多有高級知識份子扣上反學術權威的帽子，加以迫害。教育界自難幸免，甚至高校遭到裁撤，在 1965 年仍有 434 所到 1971 年只剩 328 所，總共減少近四分之一 (24.4%)。其中原有的六所法政學院全部無法倖免，十八所財政學院只剩兩所。更離譜的是原本四到六年的大學學制，被縮減為二到三年，高校生、本科生與研究生分別遭到停招、停招四年與十二年的命運。總計文革

十年期間的破壞力，單就高教而言，研究生減少十萬人，大專學生更高達百萬人以上，這些影響在未來造成社會人才的斷層。

3.1978 年之後的鄧小平時期：1978 年之後中國大陸進入鄧小平或是後鄧時期，主要原因在於毛澤東於 1976 年辭世，同年四月四人幫被捕，毛澤東的主要政治勢力乃宣告瓦解。隨後，中國大陸的政治生態產生改變，鄧小平的領導權在 1978 年 12 月舉行的十一屆三中全會被確立，從此鄧小平主義取代之前的毛澤東觀點。在此情況下中國大陸開始在經濟方面，進行如火如荼的開放與改革政策。當然，高教方面亦得加入改革的行列，必須配合經濟發展所需的人力，這也提供高教發展一個很好的契機。最明顯的是高校數量的快速擴張，根據何大任（民 83）的資料，在 1980 年高校數僅有 675 所，但到了 1985 年已激增到 1016 所。

從以上鄭得興的研究中，可明確歸納出一個要點，即是中國大陸的政治情勢，對其高等教育的發展，具有舉足輕重的影響力。每一時期的教育政策明顯的反應出當時的政治情勢，而此種情勢又取決於領導者個人的主觀意識。其中主要的緣由在於中國大陸是專制體制，中國共產黨的決策變成社會運作的最高法則，而領導者所擁有的黨、政、軍權力往往遠超過其他人。這種情形對中國高等教育的發展，產生極大的負面影響，無論其發展方向或是空間，都是取決於一個或是少數的領導人，所以在質與量方面，高等教育發展均有暴起暴落的現象，處於不穩定的政治局面下，中國大陸的高等教育前途猶如「看天吃飯的補魚人」。無論急速擴張與萎縮的取向，皆說明大陸高等教育政策搖擺不定，此種情形便連帶產生學校經費、設備、師資等的問題。

其次，黃政傑等（民 85）雖然與鄭得興的劃分期有異，但是亦主張以中共政治情勢及政策指導影響為依據，來劃分高等教育的發展。他們提出四個階段的觀點：

1. 1949 - 1954 年間的初步發展期：中共政權成立初期需求大量的高級人才，所以在此一時期高等教育的發展呈現兩種特色，即在「短期內」培育「大量的」人力，例如專科學校的修業年限規定為二至三年。另一方面學生數快速的激增，自 1949 年的 22,587 人到 1954 年擴增為 58,573 人，在者短短的五年間成長率超過兩倍半 (259.3%)。
2. 從 1955 年至 1970 年止的大起大落期：在時期呈現大起大落的原因，在於高等教育的發展，受到政治、經濟及政策的調整而大幅變動。如在 1955 年 5 月召開的全國文化教育會議，提出專修科應早日停辦的決議，致使專科生在高等校院學生的人數比率急速萎縮，從 1954 年的 23.2% 到 1957 年降到 10.8%，減少比率也超過兩倍 (214.8%)。然而，在隔年的大躍進時期，高等學校學生數大幅擴增 1.2 倍，專科學佔高校總學生數的比率，又恢復近乎 1954 年的水準達 21.4%，在 1961 年卻又降為不到 5%。單就自 1954 - 1958 四年短短的期間中，專科生數比率的波動程度上下高達四倍，這正反應出中國大陸政治對教育的強大影響力。
3. 界於 1971 與 1981 年間的調整撤銷期：文化大革命後期起，高等專科學校的發展處於調整的階段，如 1978 年時專科學生數增為 378,586 人，在高等學校學生數將近一半(44.3%)。之後政策上的調整限制招生，再加上部份專科學校升格為學院或大學，所以到 1981 年專科生降至 218,827 人 (17.1%)。

4. 1982 年之後的恢復發展期：此一時期的高等教育發展再度受到政策面改變的影響而改變，如 1982 年 12 月召開的中共全國五屆人大批准的「六五」計劃，明顯的造成專科學生數的另一波動，在 1980 年只有二十八萬人，到 1985 年已增加到四十萬人，增幅達 42.1%。

上述黃政傑等人的研究發現，又再度印證前面的論述。中國大陸當局對高等教育的發展，未能稟持一貫的政策。在每一個時期中大起大落的現象，致使高等教育問題叢生。其中關鍵所在是中國共產黨深陷於政治意識形態的泥淖，為追求社會主義的理想，對社會發展採取計劃性的控制，致使政治措施脫離人類活動的正常模式。人材培育計劃並不以社會常態發展為依歸，政治獨裁者的主觀意念往往決定國家與社會發展的綱領。

類似上述研究者的觀點，楊深坑等（民 85）以文化大革命作為劃分中國大陸高等教育發展的依據，因為文革對大陸的教育造成嚴重的破壞，之後才進行重建與改革發展。所以他們將大陸高等教育的發展，劃分為 1949 年中共中央政府成立至文革前，及 1977 年文革後迄今兩個時期。前一階段的重心在於消除國民黨在學校的影響力，如廢除國民黨的黨義及訓導制度。並且執行共產黨的社會主義思想，這方面顯現在中共政協在 1949 年 9 月舉行第一屆全體會議所通過的「共同綱領」，其中將教育的主要目的定義為「為工農服務」。在文革前的期間中又可以依發展的段落性區分為 (1) 1949 - 1957 年的蘇化時期、(2) 1958 - 1960 年間的大躍進時期、(3) 1961 - 1964 年間的調整時期。從 1977 年之後屬於另一時期，因為鄧小平的政治勢力開始主導中國大陸社會的運作，鄧小平所主張的開放改革對高等教育產生兩個小階段的影響。(1) 1977 - 1982 年間的重建期：在此期間中共當局針

對高等教育，進行教育理論方針的重建，如「教育為無產階級服務」、「教育與勞動相結合」、「教育為生產力服務」等新教育方針的提出。其目的在於結束文革時期的政治掛帥，並以政治方式將社會導入。(2) 改革開放的階段，所以，自 1983 年至今的改革發展期被界定為下一時期。

此一段落的要點依然指向政治對高等教育發展的宰制力，其中不同政治情勢下的政策轉變，直接的反射出政治上的意識形態，處於這種不確定的情境下，中國大陸的高等教育實難有整體性正面的發展，當中包含著校際間品質的歧異性，其所引發的問題實值得加以深思。下文將依據上述這些研究，進一步探索相關的叢生問題。

第三節 啟示性

儘管以上三個研究對高等教育發展提出不同的劃分期，但是，其中的內容共同顯示出幾項中國大陸高等教育的缺失：

1. **政治主導一切：**由上述可見，這些時期的劃分方式與中國大陸的政治勢力消長，及政策變化有直接的關聯。在每一個時期中，高等教育的急速發展或是萎縮，皆起因於政治勢力的消長。這種情形反應出中國大陸高等教育深受政治的牽引，此種特性固然亦存於一般民主體制的國家（姜添輝，民 86a）。然而，政治與教育的互動性往往參雜著經濟的因素，即教育的主要功能是被設計來滿足經濟的需求，若無法達成，經濟勢力會迫使政治對教育加以干涉。但是中國大陸高等教育與政治間的關係，卻不是呈現這種特性，而是政治勢力直接的主宰高等教育的發展。其中主要的緣由，

是因為中國大陸當局無論在政治或是政策上，進行的路線絕大部份是中國共產黨所決定的，而這種情形又與其奉行的社會主義思想有密切的關聯性。此種特性的啟示是，有必要進一步探討中國大陸的政治意識形態，及其對高等技職教育發展的影響性，這些方面將分別在第三章與第七章中作詳細的分析討論。

2. **教育政策搖擺不定：**在中國大陸政治勢力的消長中清楚的顯示出，領導者的主觀信念主宰整個社會的運作。從毛澤東到鄧小平時期都是如此，即使現在與未來的後鄧時期恐怕都很難擺脫這種特性。其中主要徵結在於共產黨統治下的中國大陸是單元社會，黨的決策是最高的基本準則，而在這種決策過程中並未有真正民主的程序。相反的，決策往往是反應領導者主觀的一條鞭信念。當教育政策奉行每一時期強人的意念時，高教的發展常易呈現搖擺不定的現象。從高校數的發展情形便可印證此種論點，表一中的資料顯示出中國大陸的高校數並未有正常的發展，如從 1957 到 1960 年的短短三年中，高校數暴增超過五倍半 (562.9%)，隔五年之後卻又只剩約三分之一 (33.7%)。這種暴起暴落的情形，主要是受到當時大躍進政策的推動及後果所影響，這也顯示出政治情勢與決策的改變對高教發展有深遠的影響。由此種關聯性來推測，顯然高等技職教育的發展也無法避免此種影響，關於這方面將在第六章與第七章中有詳盡的論述與說明。

表一 1949 - 1985 年中國大陸高等學校數的發展狀況

年份	1949	1952	1957	1960	1965	1976	1980	1985
學校數	205	201	229	1289	434	392	675	1016

資料來源：轉引自何大任 (民 83) 論鄧小平教育觀與中共高等教育改革。頁 19。

表二 劉水深等 (民 85) 研究的二十三所樣本學校

北京大學	中國人民大學	天津大學	哈爾濱工業大學	同濟大學	浙江大學	華中理工學院	華南理工學院
清華大學	北京工業大學	大連理工大學	復旦大學	上海財經大學	廈門大學	湖南大學	西安交通大學
對外經貿大學	南開大學	東北財經大學	上海交通大學	南京大學	武漢大學	暨南大學	

3. 學校品質不一：這種高校數量的大起大落，意謂著學校品質良莠不齊。就如前面所論述的大躍進與文化大革命帶給中國大陸極度的嚴重傷害，每下愈況的經濟蕭條景象自然不在話下。這種情形更連帶拖累其財政收入，所以高教也存著經費不足的現象。即使在 1978 年開始執行經貿開放改革政策後，許多年的經濟成長率皆是二位數字（見表三），此種經費嚴重不足的問題仍未解決。在劉水深等（民 85）的研究便有類似的發現。表二的二十三所高校為其研究對象，其中有十所是重點學校，其餘亦皆是在中國大陸的名校。若是這些學校仍有經費嚴重短缺的情形，其他學校的情況將更為嚴重。劉水深等進一步指出經費嚴重不足減低教學成效，如無法真正落實學生的實習。再者，也造成低品質的學校設備，如許多學校的設備因陋就簡。關於經費不足所形成的問題是，是否高等技職教育也面臨此類困境？再者這方面問題的影響性為何？特別在設備與圖書方面，因為這些項目直接影響到學校品質，這些問題將在第八章中作探討。

4. 師資問題：在前文中已陳述到，文化大革命造成人才的斷層，如許多的高級知識份子被清算鬥爭，在此段十年的期間中研究生減少十萬人，大專學生更高達百萬人以上。這種人才斷層的問題至今仍存在。如劉水深等（民 85）便發現許多上表中的學校，存有適任教師不足的情形。許多管理教育的師資並非來自本業，而從

其他專業轉入，其中有以經濟與工科為主。再者，各校教師的學歷水準也嚴重偏低，如在哈哈爾濱工業大學管理學院、東北財經、大連理工、南開大擁有博士學位的教師，分別只有四、三、五、七位。這種師資問題更隨著薪資偏低，與市場經濟發達後急需人才的情況，而更形惡化，有許多教師放棄教職轉而投效私人機構。在清華大學擔任商科的教師，如財務會計、國際金融、國際貿易、市場營銷等，流失比率高達50%。這種師資問題所暗含的意義是，高等技職教育是否亦有此類問題？再者，這種問題對教學的影響性為何？特別是在教學成效與課程安排上，因為這些項目與教師的教學有緊密的關聯。關於這些問題在第八章與第十章中皆有相關的分析與探討。

總結這些問題的徵結所在，似乎直接與間接地指向中國大陸獨特的政治型態。就如前文所顯示的，高等教育主要在於配合經濟的政策，而中國大陸的經濟發展又深受其政治勢力與型態的影響。此種關聯性明顯顯露出高等教育、政治與經濟間有著緊密的交互作用。此種特性對研究高等技職教育發展的啟示性是，有必要進一步探討中國大陸的政治意識形態及其經濟政策，因為高等技職教育隸屬於高等教育的一部份，自然無法免除政治勢力的影響。再者，高等技職教育具有明顯的職業導向，其目標在於滿足經濟生產活動所需求的高素質勞動力（請見第七章與第九章），所以高等技職教育與經濟發展政策間必然有著相互緊扣的關聯性。關於中國大陸政治與經濟的政策、特性與影響，將在隨後的第三章、第四章與第五章中作詳細的分析。

第三章 中國大陸政治意識形態剖析

第一節 前言

教育發展與教育政策有著密不可分的關係，高等職業教育屬於教育體系的一環，所以高等職業教育的發展也深受全國性教育政策的影響，而全國性的教育政策又受外在環境因素的影響。有許多研究者指出這類的外在因素以政治與經濟為首，而且這兩者有互相糾葛的特性。關於經濟方面，包爾斯與金提斯 (Bowles and Gintis, 1976) 在《美國資本主義的教育》一書，批評教育一直受制於生產的模式，並聲稱教育內容是因應生產的需要而產生。如大學的科系無法脫離人類經濟活動的類別，這些科系的設立大體是要配合經濟活動所需的相關人力。舉凡自然科學類科的物理、化學、工業等，經濟類科的經濟、運輸、交通等，及社會科學類科的教育、傳播、管理等，皆是直接或是間接培育出經濟活動所需的勞動力。除了知識技能外，學校教育也傳遞人類經濟活動所需的價值觀，包爾斯與金提斯認為，學童不僅習得生產過程所需的知識與技能，更被灌輸了主流意識的價值觀及態度，如服從與執行統治階級的命令。除了經濟的因素外，一些研究者也論述到教育政策深受政治的影響，例如，美國學者 Apple (1985; 1990) 主張當教育無法滿足經濟活動的需求時，中央政府將會介入教育的事務。英國學者 Bernstein (1996) 亦指出教育深受大層面外在環境的牽引，其中政治有明顯的影響力，他將這兩者間關係的特性概念化為「相對的自主性」，當教育滿足經濟需求時，政治會給予教育較大的自主空間，反之則縮小。

在實際情境上，政治與經濟對教育的影響力似乎很難完整的個別抽離出來。相反的，這兩者的影響力有著糾葛一起的特性。若我們檢視近代發生在歐美地區的教育政策中央集權趨勢，便能清楚的發現此種特徵。例如自 1970 年代中期起英國的學校課程與教育改革，正印證這種相對自主性的特性（姜添輝，民 86a），即教育並不具備絕對的中立與自主性，僅有的是相對自主性。此種自主性的空間端視外在環境的壓力，若是外在環境呈現寬鬆的局面，則教育、學校與教師享有較多的自主空間。反之，此空間便被壓縮。而這種外在環境限制的強弱則取決於經濟與政治間的糾葛關係，若教育能滿足社會經濟活動的需求，政治便易賦予教育、學校與教師較自由的空間。否則，經濟的蕭條會引發政治的干涉力，其過程大致是資本家透過其在政治舞臺的代言者對中央政府施壓，以進行政策面的修正。

上述的要點顯示出，要研究大陸地區高等技職教育的發展與現況，政治與經濟兩大層面成了研究的中心主題。此章僅先就政治的層面作討論與分析，經濟方面的分析則放在隨後的第四章與第五章。

第二節 政治形態

中國大陸的政治形態呈現與民主國家迥然不同的特性，基於這種特殊情境的理由，及前面所論述政治對教育的影響力，所以在探討中國大陸高等職業教育的發展之前，有必要先分析大陸的政治思想根源及其影響性。

現在主掌中國大陸政權的中國共產黨所奉行的是共產主義，這種主義的思想根源是源自馬克斯的無產階級專政。所以從探討馬克斯的思想脈絡，便能掌握到某種程度的中國大陸政治特性。基本上馬克斯

的理論建築在政治與經濟二個元素上 (Marx, 1969; Bendix and Lipset, 1967)，他從經濟的角度切入來解釋人類活動的特性，並主張存於經濟活動中不平等的壓榨、宰制現象，會將投入經濟活動的人類，分裂為資本家與勞動者兩個陣營。由於這兩個社會階級間的衝突、鬥爭特性，終將引發全面的政治革命。馬克斯堅信這種政治反撲將導致無產階級專政，並認為唯有壓平社會階級，才能消除造成社會不平等的權力關係，如此才能使社會達到更公平的境界。以下便針對馬克斯的理論區分為對人的假設、工業革命、勞動力的流動與資本主義的興起、工作特性的改變、壓榨、普羅化與疏離、社會階級的形成與政治革命等六個層面加以討論。這些項目的選取與安排是依據馬克斯理論的要旨，他視人為受經濟驅使的動物，他再將這種特性聯貫到工業革命所引發的生產工具變革。機械式的大量與快速生產改變既有的勞動力流動與結構，並導致資本主義的興起。在資本主義下勞動者的工作條件與工作屬性逐漸改變，如呈現被壓榨、宰制的局面，勞動者的特有生產技術也逐漸被機械所取代。這些經濟條件與工作特性差異的擴大化，最終形成顯明的社會階級界線，儘管資本家憑藉擁有生產工具得以壓榨、宰制勞動者。然而廣大的普羅者終將透過「知覺的群體意識」，互通彼此被壓榨的情形，並能團結一起形成一股強大的力量，從事革命性的反撲以打倒資本家。此種政治革命得以將社會階級壓平，並消除權力所產生的社會不平等現象。

一、對人的假設

雖然馬克斯認為人兼具精神與物質的層面，然而他卻宣稱「需求」將人綑綁成物質的經濟動物，因為人本身基本需求的滿足，必須藉助經過工作交換得來的物質。然而人的需求是永無止境的，當最原始的需求得到滿足後，新的需求便浮現出來，而這層次的需求獲得解決

後，另一層次的需求又產生。所以人類的需求與欲望猶如無底洞，為求滿足需求、欲望，他們便無法脫離工作而生存。這種情形導致人類的大部份時間，用於追求物質的工作上，而花在心靈、精神層面的時間是相對的稀少。在這種情境下，人類無法脫離工作而生存，工作成了一種最基本形式自我實現的工具。由此可見，人類已成十足的經濟動物。

二、工業革命、勞動力的流動與資本主義的興起

馬克斯再將上述的物質驅動力，聯貫到工業革命所產生的影響。在馬克斯 (Marx, 1976; Marx and Engels, 1970) 的眼中，工業革命對舊有的生產勞動力結構與流動產生深遠的衝擊。由於機械式的生產需求大量的工人，它又能提供比農業生產更立即、更高與更穩定的物質報酬。這種較好的誘因能改變從事工作的總勞動數比重。在舊有的勞力結構中，從事農業生產的人口在總勞動力中佔絕對的多數。然而，工業革命之後逐漸產生變化，工廠機械式生產所提供的較好物質誘因，使得這些勞動者逐漸大量的轉入機器生產的行列，再配合資本的成長、累積與集中化所形成的資本主義，機械生產終將吸納絕大部份以往從事農業生產的勞動人口。依據馬克斯的觀念，資本主義的興起亦建築在生產工具的更新上。工業革命引發的機械式生產取代以往人力手工的生產，其生產速度與產量遠超過舊有的人力手工方式。速度與數量便決定利潤的多寡，擁有生產工具者能透過機械來快速累積資本，資本的再投入將再創造更多的利益，最後並形成資本主義。

三、工作特性的改變

這種生產工具所產生的衝擊，更會改變勞動者的勞動條件與所從事工作的特性。馬克斯 (Marx and Engels, 1970; Marx, 1976) 指出，在

資本主義下為求生存，工人用如同商品的勞力和資本家交換，資本家以時間的單位，如一天、一週或是一個月等方式，來購買這些勞力。此時工人的報酬轉以時間單位計算，工作與生活的特性也發生轉變。關於這方面，Thompson (1973)論述工作性質會隨生產模式而改變，他將勞動力區分為工作導向 (task-orientation) 與時間化的勞動力 (timed labour) 兩個類型。前者意指小農夫之類的獨立工作者，他們的工作性質較具人性化，可以自我支配工作時間的分配。而且，目標是要完成某件事，如農作物的收成。工作與生活並無明顯的分野，工作時間的長度或是契約的，它全視工作而定，亦即勞動力與時間的流動之間並無強烈的衝突性。另一特性是對這些農夫而言，依據時鐘來計時工作似乎是浪費而且缺乏急迫性。Thompson認為時間化的工人呈現遠較農夫複雜的特徵，其中有精細的分工體系、角色分配及雇主與員工間規訓的關係。再者時間變成金錢，勞動力的報酬是依據時間單位來計算。

四、壓榨

上述要點清楚顯示出，機械化的生產改變舊有的勞力結構及特性與生產利益。所以能否掌握生產工具，便直接影響到社會經濟優勢的程度，擁有生產工具者得以壓榨一般勞動者的勞力。在馬克斯的眼中，舊有的大地主擁有較優勢的經濟條件，所以能較容易與快速的切入機械生產市場，因為其經濟條件遠比起他人如佃農要優越許多，再者其擁有的土地亦可變換成資金，可以容易的進入機械生產市場。儘管這些由大地主轉化成的資方為數並不多，但是他們在自由的市場仍面臨彼此間的激烈競爭。依據馬克斯的想法，資方賴以生存並成長的關鍵要素是利潤，顯然勞動者無法分得與資本家在經濟市場均等的利潤，馬克斯視這種不平等為剩餘價值壓榨。在競爭市場上競爭，減低

成本變成求生存的最基本途徑，再者更為累積利潤，便產生壓榨的情形。這種壓榨存在兩種並行的方式，一是透過延長工時的剩餘價值壓榨，意指作更久的時間工資卻未隨著增加。另一種方式是，透過工作簡單化方法來減低工資，以達到降低成本的目地。工作的簡單化意指，將原本一人獨力完成的複雜生產技術細目化，如此每一個單一的技術與動作變得簡單，使得非專業人員亦可從事此種工作。技術簡單化擴大可從事此項工作的勞動人口，依供需的原則來判斷，工人的薪資自然被壓低，連帶降低生產成本。

五、普羅化與疏離

機械式生產對勞動力的另一項衝擊是普羅化，普羅化意指勞動者的特有生產技能被機械所剝奪了。機械式的生產也意謂到機械取代手工的技術，它將師傅的手工技術規格化與齊一化。其緣由是工業革命引發的機械式生產，能將生產過程細分成多重的操作，這種生產的重組產生許多小部份的技術工作，工人的特別技術在機械式的生產流程，變成毫無用處可言。而且這種簡單、單調的生產力排除心智天賦的活動，機器粉碎工人的技術，越來越多工人的時間與精力，被吸收到越來越窄化的活動。這種情形使得生產線上無需具備熟練技術的師傅，而是一般無技術的工人。換言之，師傅的專門技術變得毫無用處可言，這種現象就是社會學上所稱的普羅化 (proletarianization)，被普羅化的勞動者即是普羅者。馬克斯更借用黑格爾科層體制全面化 (universalization) 的觀念，來推論普羅化將發生在任一階層的勞動者身上。相對於將體能性勞動者普羅化的絕對剩餘價值壓榨，心智性勞動力普羅化的發生是，透過機器密度化過程的相對剩餘價值壓榨。自動化和機器化的引進消除心智性勞動層的技術，包含技術專業人員甚至高層的經理人員。所以除了體能性勞動者有普羅化的現象外，心智

型勞動者的白領階級甚至上層的經理人員亦將被普羅化。 Braveman (1974) 形容這種在白領階層工作的普羅化，如同一個連續的工作的枝節分割。即將工作切割成許多只需簡單重複性技巧，就可容易完成的細小部份，因而在工作完成的過程，減少了心智的使用。他指出書記工作的普羅化正是一個最好的佐證，科學管理方法及辦公室機器化的引進，將書記的功能及技巧簡單化，因為缺乏對勞動過程及產品的控制，辦公室的工作者逐漸地與工廠的工人相似。

馬克斯視這種存於任一型態勞動者的普羅現象，是歷史的自然現象，它導致痛苦與非人性化。機械生產並不需勞動者本身的人格魅力，勞動者所運用於生產的是重複最簡單與枯燥的機械式動作，人因而變成機器的附庸，人成機械的附屬物，並且為工作與機械而生存，機械化的生產喪失人的心靈精神特質。馬克斯將這種影響連貫到前面所述人的精神、物質二元素論，人將大部份的時間、精力用於工作上，以滿足本身的需求與追求自我的實現，原本已忽略精神的層面。現在面臨的是非人性化的機械生產，這使得人產生心靈的空虛，馬克斯 (Marx, 1969) 將此種現象以疏離的概念來形容。他更進一步指出，當藉由工作以達自我實現的目標落空時，疏離會更為嚴重。自我實現的落空是因勞工無法控制生產的工具、過程與產品，原本透過生產方式，所能達到一種最基本形態之自我表達與實現亦為之落空，進而加速心靈的空虛。換句話說，普羅化造成疏離的狀態。

六、社會階級衝突與社會革命

由前面各要點顯示，生產工具的擁有與否決定，經濟利益，工作條件、生產流程與心理狀態的情況。由此可見生產工具對人類活動有著深遠的影響，所以馬克斯便依據生產工具的擁有與否來作為劃分社

會階級的依據。擁有生產工具的資本家是主導生產的設計者，另一方是執行者。擁有工具者能大量、快速的累積利益，從事生產的勞動者卻一直處於被宰制與剝削的局面。在精神的層面，這些勞動者也有共同的特徵，即是前面所述資本主義擴張的結果，終將所有的勞動者普羅化以及心靈的疏離。綜合這兩方面，介於勞動者與資本家間有顯明的藩籬，所以馬克斯認為工業革命所導致的資本主義，終將人類分裂為資本階級與勞動階級兩個陣營。存於這兩個階級間的關係特性，只有衝突、壓榨與宰制，而不是如 Durkheim (1933) 與 Parsons (1959) 等功能主義者，所詮釋的同質、功能與和諧等特性。

馬克斯進一步視存於這兩個階級間的不平等現象，是導致社會無法進步的主因，所以為求社會進步唯有進行階級鬥爭，將存於階級間的權力壓平，才能促使社會進步。基於此種觀點，馬克斯主張唯有透過激烈的革命手段才能鏟平資本家，也才能消除社會階級間的不平等，如剝削、壓榨與宰制，並去除存於人類活動中的權力關係，進而促進社會進步。馬克斯相信這種革命的原動力，來自於存於社會階級間的壓榨、宰制特性，他認為儘管資本家經由壓榨與剝削而成長，但勞動者終將採取政治上革命性的反撲。但這種革命性的反撲基築於兩種條件，一是覺醒性，光有壓榨、宰制的事實是不夠的，因為勞動者並不一定知覺到。但個別的覺醒仍不足，所以馬克斯提出的第二個條件是群體意識，個別的勞動者互通其訊息才能有一致的行動。當這些普羅者結合一起，作一致的群體行動便能打垮資本家。最後這種覺醒的集體意識與組織可引發政治，甚至是革命的行動來推翻資本主義，亦即資本主義的發展最終會自掘墳墓。

第三節 評論

上述馬克斯主義的要點最少顯示出兩點要義，即「反社會自然演化法則」與「反社會階級權力法則」。就反社會自然法則而言，在一般社會的進化歷程中，儘管技術及經濟並不能代表所有的因素，但在此過程中卻扮演著相當重要的角色。所以在非共產主義的國家中，儘管存於資本家與勞動者間有壓榨、宰制的負面特性，但是這兩者間仍有著共生的正面特性，而且前者對促進社會進步有可觀的貢獻。若無資本家，恐怕有許多的社會仍就停留於農業為主的局面。就客觀性而言，農業社會的生活條件遠比工業社會要來得艱難與落後，二十年以前台灣社會的生活情境便呈現此種情境。再如，在政府的總稅收中絕大部份是來自資本家的，這些稅收對推行社會福利與公共建設有著絕對正面的影響。因為資本家、工業化對促進社會文明化有著許多正面的影響，所以絕大多數社會的發展歷程，便脫離不了「經濟自由化」與「政治民主化」的路徑。所以 Giddens (1988) 便堅信沒有任何國家能避開經濟自由化與政治民主化的兩大衝擊，儘管有一些專制體制的國家仍未遵循這兩大軌跡來前進，但其呈現的局面卻是掙扎或是作困獸之鬥。然而馬克斯所主張的理論卻背離這兩大主軸，他所強調社會階級間的衝突與宰制固屬事實，但前面所述的共生與促進社會更文明化亦是存在的事實。但是馬克斯卻忽略這些正面的影響，並主張社會進步須依賴社會階級的革命。這種社會階級革命更聯貫到反社會階級權力，馬克斯認為由於資本家擁有生產工具，使得他們得以壓榨勞動階級。也就是說，資本家壟斷社會資源，勞動者則處於艱困的局面，所以只有消滅資本家才會有更平等的社會，在此種情境下，社會成員無社會階級的分野，所以也無社會階級的權力與特權。但事實上，在人類社會的發展歷程中，社會階級一直是存在的事實。當人類邁入農業社會後，有一部份人便無直接從事生產勞動的工作，而是控

制資源的分配，這種分配便有著權力的成份。工作性質的差異與權力的成份便易形成社會階級的藩籬，所以就總體而言，社會階級的存在是人類社會永無法消除的事實。

綜合上述馬克斯思想中的「反社會自然演化法則」與「反社會階級權力法則」，我們可清楚的規納出，他所主張的社會不會是在自然情境下由人類所建構產生的，而是必須依賴預先的計劃來進行，這種計劃的主導權則須藉助政治的力量。簡言之，奉行馬克斯主義的國家對其社會的發展，將是採行政治性的計劃策略來控制社會的發展。因為大陸所採行的政治是馬克斯主義路線，所以其社會的發展乃在其既定的政治性的計劃策略下進行。顯然，這種控制性的計劃措施亦存於大陸的高等教育政策中，而高等技職教育在此情況下自然無法逃脫其影響力。然而，這種關係的推論須先探討大陸的經濟政策特性，因為若是大陸的經濟政策是受政治的意識形態所左右，則經濟發展亦是政治性的控制計劃。如果這是存在的事實，則大陸的高等技職教育政策亦有此種控制特性。其原因最少有二，第一是共產主義的國家運作與發展必須受共產黨指揮，這方面在前面的段落已有清楚的論述。另一原因是高等技職教育的訴求目標是職業導向，亦即是要服務社會主義的經濟政策，這方面將在第九章中詳述。

第四章 大陸的經濟政策特性

馬克斯並不反對經濟活動，甚至視經濟活動為人類活動主軸。他認為人類需求的滿足是經由工作所得以交換物質，但由於人的欲望是永無止境，所以人永遠無法脫離工作而生存。基於此，馬克斯將工作視為人達到自我實現的某種最基本形態，是故，經濟活動自然對人類活動產生正面的影響。然而，他卻更憂慮於資本家與資本主義形成後所造成的負面深遠衝擊，如壓榨、普羅化、疏離、社會階級的形成、權力產生所導致的特權與衝突局面等。而資本家與資本主義乃是自由經濟市場機制的產物，所以為使人能繼續從事經濟活動，以達自我實現的目的，並避免資本主義社會的形成，唯由透過政治指令式的手段，才能控制經濟活動的形態，並實現其規劃性的經濟目標。在此種大層面政治意識形態的影響下，大陸的經濟活動自然是被規劃為社會主義的路線。

國內研究者郭慶汾(民83)認為在社會主義的國家中，其經濟活動形態的產生已不再是基築於勞動力與商品價值交換的形態：

「在社會主義革命勝利之後，生產資料是單一的公有制，每一個人都是生產資料的主人，這使商品經濟存在的基本條件——不同所有者之間為交換而生產——不再存在。那時的勞動時間就不必採取商品經濟的價值形態，勞動時間的調節規律雖仍然起作用，但卻是作為調節各種勞動在社會按比例地分配和計量個人消費品的尺度而表現。」(頁 6-7)

上述引文中顯示出，奉行馬克斯主義的國家所進行的經濟活動已

異於一般形態，其中最大特色是企圖將社會推向烏托邦式的共產境界，勞動力已不再被商品化了。這種目的的達成的起點必須藉助政治的途徑，即革命。再者，這種政治控制力將一直左右共產國家的經濟活動。在此種情境下社會主義國家的經濟已不再是「自由」與「自然」，而是有顯著的政治意識形態的干預，所以也造成明顯的負面影響。如在中國大陸固然亦會產生類似與自由市場中「景氣循環」的情形（魏利祝，民 85）。但是，這種結果的形成卻非自然的經濟循環波動，而是由於政治因素使然。例如 1958 年的「大躍進」大幅提高當年的工業產值達 56.9%，但在三年後的 1961 年卻造成嚴重的衰退。鄧小平在 1992 年春天發表「南巡」講話後，造成中國大陸經濟情形急劇的改變。在其強人統治的威權下，大陸中央政府的政策自然極力的配合，如投資快速膨脹。但是這種政策性強力干預以自由為本質的經濟活動，自然會造成一些嚴重的負面影響，如物價高漲、金融秩序的失衡。這些負面的衝擊迫使大陸中央不得不在同年的下半年進行宏觀的調整，以恢復金融秩序的平衡。上述例證顯示出大陸的經濟政策深受政治意識形態的牽制，所以魏利祝（民 85）評論道：

「在西方適用的經濟波動理論，由於中國大陸有其特殊的政治背景，並無法完全解釋。因此，提出能解釋中國大陸經濟循環波動的理論，實為一重要課題。在中國大陸往往政策的頒佈，便會引發經濟的衰退或高速發展，因而『政治周期』學派所認定，社會主義國家的經濟波動主要是由政治變動所造成，而中央政府反覆不定的發展戰略和經濟政策，其所形成的『政治周期』，對中國大陸經濟波動具有高度解釋力。」（頁 190）

這段話明顯的指出共產主義國家的特殊政治形態，以致形成與自由世界不同的經濟情境。其中更有一點重大的含義，即是在此種政治體制下，政治力量超乎一切，它是塑造不同社會結構的主要條件，因而經濟便一直受政治的宰制與指揮，此種經濟含有極為明顯的政治性，所以展現出「計劃」的特質。1979年4月5日李先念在中共中央工作會議的談話中，便直接指出經濟活動是必須依計劃運行：

「在整個國民經濟中，以計劃經濟為主，同時充份重視市場調節的輔助作用，是我國經濟體制改革應遵循的原則。」(轉引自郭慶汾，民83：頁11)

實際上，這種「計劃性」亦解決馬克斯主義政治意識形態與經濟活動間的衝突性(郭慶汾，民83)，因為奉行此種主義的國家如中共，必須解決共產體制下經濟活動力衰退的既存事實，然而又不能違反官方的政治意識形態。所以在此種情境下便出現所謂的「社會主義市場經濟」，這種名詞可局部化解「姓資」或是「姓社」的爭議。

第五章 中國大陸經濟發展、現況 及對台灣的影響

前一章的要點指出，中國大陸的經濟形態包含顯著的政治性與計劃性，而高等職業教育的訴求目標顯然是職業導向，是屬於經濟的層面。所以大陸高等技職教育的發展自然與其經貿政策有極大的關聯性，基於此種關係便有必要討論近年來的經濟發展與現況，及其對台灣的影響。

第一節 中國大陸經濟發展、現況

中國大陸經濟起飛的主要原因乃在於，自 1978 年底開始採行的對外開放經貿政策，這種開放政策改變以往封閉的堅持。中共自 1949 年建國至 1978 年底為止，在這段期間中掌政的中國共產黨，堅持對外經貿策略採取封閉的政策。當時政治上主要的影響力是以毛澤東為主，因為他奉行馬克斯的思想，承襲史大林的模式，並以極左的意識形態來修正與發展，所以深富革命的意識形態（洪能平，民 83）。在當時集權的政治體制下，中國大陸逐漸走向搞個人英雄主義的情境。在這股毛澤東勢力的影響下，顯然當時的政治意識形態視西方國家的自由經濟，是資本家與資本主義的溫床，所以極力要防堵西方的經濟體制進入中國大陸。又如前面所論述的此種西方的經濟體制，乃是在自然情境下人類所建構的結果。基於此種緣故，中共要防止在當時仍是農業社會的中國大陸，走向工業化的資本社會，只有靠政治與武力的途徑，將自己的國家圍堵成一個封閉的國度，使之不與外在的西方自由國家產生真正的經貿交流。這種固步自封的對外經貿措施顯露在

毛澤東主張的中國發展路線：

「迅速地恢復和發展生產，對付國外帝國主義，使中國穩步地由農業國轉變為工業國，由新民主主義國家轉變為社會主義國家。」(洪能平，民 83：頁 32)

上述引文顯示出這種作法的目的在於，防止中國大陸走向西方資本社會的形態，而其手段往往是以政治的指令來隔離外國資本社會的經濟勢力。換句話說，在經濟上缺乏與外國的交流，中國大陸將處於某種封閉與孤立的狀態。另外，顯然掌政初期的中國共產黨，或是握有勢力的毛澤東等人，對於經濟的範疇仍處於摸索與學習的階段。國內研究者趙雲翼（民 85）便指出，執政初期的中國共產黨缺乏大型經濟體制的經驗，也沒有發展出適合自己國情的一套經濟政策。例如在 1957 年前所憑藉的只是，過去在革命時期所獲得小區域性的經濟工作經驗，而非全國性大型經濟體制的經驗。1957 年之後也非自我發展出的政策，而是採行蘇聯路線，高度中央集權的計劃經濟是此種路線的特色。在 1958 年採行的「平均主義」，其作法是典型的共產，共產意指工具、生活型態、產品分配的一致性，所以生產工具歸公、自留地取消、農民集體工作與生活、一起食用大鍋飯、無論勞動多寡分配上皆是同酬。

在這種不當的經貿政策下，再加上缺乏管理全國性大型經濟體制的經驗，使得中國大陸的經濟成果乏善可陳。最嚴重的是政治意識形態的舉動，更加深經濟的惡化。在這方面最明顯的例子是「文化大革命」的發生，毛澤東將原本理論觀點的：「階級鬥爭不但是推動歷史發展和進行社會主義革命的唯一動力，而且也是進行社會主義建設的唯一動力」，付諸行動，所以導致文化大革命的發生。這些不當措施

與舉動所累積的負面影響是顯然的，且深遠的：

「根據統計，1958 到 1962 年，農業淨產值平均每年下降 5.9%，輕工業下降 2%，重工業只增長 3%，職工每人平均實際工資下降 20%，財政連續三年出現赤字，大陸人民活活被餓死的高達 2,000 萬人。文化大革命造成的後果更為嚴重。從 1974 年到 1976 年，全大陸大約損失工業總產值 1,000 億元，鋼產量 2,800 萬噸，財政收入 400 億。1976 年全國工業企業的資金利潤只及 1965 年的一半，虧損企業達 1/3 以上，虧損金額 73 億元。職工的平均實際工資 10 年間不僅沒有提高，反而下降 6%，農民從集體得到的收入也增加很少。」(趙雲翼，民 85：39-40)

由上可見，在這種封閉經貿政策與不當政治行動下，導致當時中國共產黨表現出遠低於一般水準的經貿政績。在全國工業生產總值巨幅衰退的情境下，無論工人與農民的所得不是無明顯增加，便是下降。在這種情況下，人民生活水平根本無法提升，甚至每下愈沉。

這種反自由經濟體制作法所導致的惡果，其實是很容易理解的。從較簡單的原理來說，在工業化國家的人民之所以擁有極高的生活水平，如較好的物質生活條件，其主要原因之一是工業化社會中機械的大量生產。而大量的產品更需有銷售的市場，這種市場的含義往往是擴張至海外。國內的消費能力往往只能滿足某種程度的銷售市場。換句話說，更大量的機械化生產需求更大的市場，這便需海外的龐大市場，大量的生產便提供為數眾多的就業機會，在這種情形勞動者自然獲得比農業更高的收入。再者，工業化的持續更能改變既有的生產技術，工業的深化將需求更有技術與訓練的工人，此種情形亦會進一步提高勞動者的所得。社會學家 Dahrendorf (1959) 在其工業化社會的

觀念中，主張生產技術的深化，會改變既有的勞動力結構。在這種工業化的社會中，無技術的工人在總勞力中只是少數。相反的，此種社會需求大量有訓練、有技術的工人。再者，公司的營運與管理亦起變革，由於委託制度的產生逐漸需求為數眾多的經理人員。總結這些改變，勞動力是從無技術性走向有訓練、有技術，甚至是專業性的取向，所以其報酬亦會隨之提升。另外從整體局面而言，工業化的成功能提供政府更豐富的稅收，在這種情境下政府更有能力來改善社會的整體設施，這方面亦也有助整體生活水平的提升。

然而，開放政策前的中國大陸卻反其道而行，這種封閉政策致使其生產銷售市場，絕大部份情形侷限於自己的國內。再加上不重視民生工業的發展，與缺少資本投入的生產與研發，致使開放前中國大陸的生活水平是乏善可陳。無論個別層面的勞動力個人收入，或是全國性的整體社會建設，都遠低於西方自由社會的水平。顯然，這種每下愈況的局面提供某種修正意識形態的機會，鄧小平的政治勢力便在此種情境再度竄起。在對外的經貿政策上，他主張以大膽開放的修政路線進行：

「以資本主義的經濟管理方法，來啟動和潤滑社會主義經濟的運行機制，以搞活社會主義，深具改革意識形態的內涵。因此，鄧小平所要建立的具有中國特色的社會主義，也可說是要建立具有資本主義色彩的社會主義。」（洪能平，民83：32）

由上述引文可見鄧小平不將西方的資本視為毒蛇猛獸，反而欲借助其力來改善中國大陸境內蕭條的經濟情況。然而，這種對外經貿開放的政策，及引進外資的作法，在政治意識形態上產生某種程度的根本性衝突。因為，將與中國共產黨所堅持的非資本主義的社會相抵

觸。鄧小平的化解之道乃將經濟與政治分離，並調以文化獨特性的論調。所以他強調「具有中國特色的社會主義」，資本化的社會主義仍是共產黨專政，所以在基本上並未悖離中國共產黨所定義的無產階級專政，並符合中國的特有國情。經貿的開放政策於是得到政治勢力的支持，只要在堅持社會主義的前提下，皆可放手一搏。在「對內搞活，對外開放」兩大指導原則下，無論農村與城市的經濟體制皆進行根本性的變革，例如公營事業自負盈虧、開放沿海城市、建立經濟特區等便是其具體措施。

表三 中國大陸 1979 年起的實質國民生產總值 (Real GDP)

單位：百萬美元

年度	名目 GDP (1)	實質 GDP (2)	實質 GDP 成長率 (3)
1979	3998.1	3919.7	
1980	4470.0	4217.0	7.58%
1981	4775.1	4663.2	10.58%
1982	5182.3	5085.7	9.06%
1983	5787.0	5701.5	12.11%
1984	6928.2	6739.5	18.21%
1985	8527.4	7837.7	16.29%
1986	9687.6	9139.2	16.61%
1987	11307.1	10537.8	15.30%
1988	14074.2	11877.0	12.71%
1989	15997.6	13580.3	14.34%
1990	17681.3	17317.6	27.52%
1991	20188.3	19619.3	13.29%
1992	24362.9	23114.7	17.81%
1993	31380.3	27721.1	19.93%

資料來源：中國統計年鑑 1994。轉引自胡志強 (民 84：頁 3)。

這種開放政策顯然有著極成功的效應。其主要原因乃在於中國大陸擁有超過十億的人口，這種為數龐大的人口代表全球數一數二最大的潛在消費地區，當然還有其本身廣大的領土與豐富的資源，這些強大的誘因便吸引了可觀的外資。在 1993 年中國大陸所吸引的外資金額，在世界上排名第二，僅次於美國。至 1994 年底為止，總共有

221,718 個外資項目在中國大陸進行投資，這些外資與中國大陸政府的協議金額，更高達 3,033 億 5800 萬美元，實際利用外資金額則高達 956 億 5700 萬美元。這種經貿開放政策不但很成功的吸引自由經濟體系的資金，亦極成功的促進國內的經濟活動。從官方的統計資料中顯示，此種經濟改革與門戶開放政策直接促進中國大陸的高度經濟成長。表三的資料顯示出自 1979 年起，中國大陸的國民生產總值(GDP) 在金額上有極大的提升，從經貿開放政策的實施至 1993 年止，中國大陸的國民生產總值從 1979 年的 3939.7 百萬美元激增到 1993 年 27721.1 百萬美元，在這段十四年間金額總數的成長超過 7 倍之多。1981 與 1983 年之後每年的 GDP 皆呈現二位數字的高度成長，在 1990 年更高達 27.52% 的成長率。

第二節 中國大陸與台灣間的經貿與投資活動

顯然，已間隔數十年未有實質交流的臺海兩岸間關係，亦受到這種對外經濟開放政策的影響。雖然我方在政策上尚未有明顯的改變，但以中小企業為主體的台灣經濟體，一向注重靈活彈性的策略，仍透過各種的途徑與中國大陸，進行少量與間接的經貿活動。如根據統計，在 1980 年，台灣廠商便對中國大陸輸出約兩億三千四百九十七萬美元的貨品（簡宏志，民 83）。在不同來源的資料亦證實此種事實，從表四中的資料，我們可清楚地看出在 1981 年，政府對中國大陸經貿往來解禁前，台灣的企業便已對彼岸間接輸出貨品。當年臺海兩岸間的間接貿易總額的估計值，更高達四億六千萬美元。之後的 1982 與 1983 年這兩年間，兩岸轉口貿易金額轉趨減少，這種衰退的主因在於是受到兩岸經貿政策的影響（夏樂生，民 85）。特別是中國大陸

在景氣過熱時採取經濟緊縮政策，進而造成兩岸貿易活動的萎縮。

表四 兩岸實際貿易金額估算表

單位：百萬美元

年別	台灣經香港轉口輸往大陸 (1)	台灣對香港出口 (2)	香港自台灣進口 (3)	臺港統計差異 4 = (2) - (3)	台灣對大陸出口估計 5 = (1) + (4)	台灣自大陸進口估計 (6)	臺海兩岸貿易總額估計 7 = (5) + (6)
1981	384.2	1897.0	1896.4	0.6	384.8	75.2	460.0
1982	194.5	1565.3	1570.1	-4.8	*194.5	84.0	278.5
1983	157.8	1643.4	1600.0	43.6	201.4	89.9	291.3
1984	425.5	2087.1	2217.5	-130.4	*425.5	127.8	553.3
1985	986.8	2539.7	2682.4	-142.7	*986.9	115.9	1102.7
1986	811.3	2921.3	3072.8	-151.5	*811.3	144.2	955.5
1987	1226.5	4123.3	4275.1	-151.8	*1226.5	288.9	1515.4
1988	2242.2	5587.1	5682.4	-95.3	*2242.2	478.7	2720.9
1989	2896.5	7042.3	6606.9	435.4	3331.9	586.9	3918.8
1990	3278.3	8556.2	7439.9	1116.3	4394.6	765.4	5160.0
1991	4667.2	12431.3	9605.0	2826.3	7493.5	1125.9	8619.4
1992	6287.9	15416.0	11156.3	4259.7	10547.6	1119.0	11666.6
1993	7585.4	18454.9	12047.2	6407.7	13993.1	1103.6	15096.7
1994	8517.2	21263.0	13757.7	7505.3	16022.5	1858.7	17881.2
1995	9882.8	26123.6	16572.6	9555.1	19433.8	3091.4	22525.2

資料來源：兩岸經濟統計月報(民85年3月)。

轉引自夏樂生 (民85：頁65)。

註：*4 為負數時不計入 (4)而逕以(1)為(5)。

這種海峽兩岸間的經貿往來關係，後來逐漸發展成大量、全面與資本密集的現象。其中主要原因在於受到台灣政策面改變的激勵。如在 1984 年受到我國政府逐漸放寬，對大陸地區進行間接貿易的限制，使得海峽兩岸間的轉口貿易逐漸轉為熱絡。該年兩岸間的間接貿易估計總額，達五億五千三百萬三十萬美元，比起前一年 (1983 年) 的二億九千一百三十萬美元，成長將近兩倍 (189.94%)。在 1987 年，政府所宣佈的開放國人赴大陸探親的政策，更使兩岸間的貿易活動更為頻繁與密切。該年海峽兩岸間的間接貿易估計總額，激增至十五億一千五百四十萬美元，這個金額比起 1986 年的九億五千五百五十萬

美元，也成長超過一倍半(158.60%)。為因應兩岸間日益頻繁的文化、經貿活動，我國政府更於1988年8月成立，臨時任務編組的行政院大陸工作會報，以協調各主管機關，逐步的建立經濟與貿易的交流秩序。之後的措施更消滅臺海兩岸間的貨物間接往來，與臺資及技術登陸中國大陸的限制。例如，1989年6月，開放大陸地區物品間接輸入台灣地區。1990年8月，開放台灣地區廠商對大陸地區間接輸入貨品。這些一連串措施的影響力，便顯現在隔年兩岸的間接貿易總額，從三十九億一千八百八十萬美元，躍升至五十一億六千萬美元。在1991年的貿易總值高達八十六億一千九百四十萬美元，1992年的臺海兩岸間接貿易估計總值，更從十位數跳升至十一位數的貿易值。

伴隨這種海峽兩岸間貿易愈趨緊密的情形，更導致台灣廠商以直接或是間接的方式，在中國大陸設廠生產，以利於更快、更直接掌握當地的市場需求。這種臺資登陸中國大陸的情形，與前述海峽兩岸間經貿往來的情形極為相似，都是台灣的商業行動走在政府改變政策之前，當然這也顯示出經濟活動與政策互相影響的特性。雖然，在1990年10月政府宣佈，國內廠商可經核準赴大陸地區，從事間接投資或技術合作之前，缺乏關於臺商投資中國大陸金額的官方資料。但是，彼岸的官方統計資料顯示，在1991年之前臺資早已登陸中國大陸，如在1990年投資的件數更高達1,117件，協議金額也高達九億八千四百萬美金。政策解禁後臺商在大陸的投資活動更為積極，如在隔年大陸當局統計的投資總額，竄升至三十四億五千萬美元，比前一年的金額成長了約三倍半(350.61%)。

上述各要點顯示，無論在經貿往來或是資金與技術投入，台灣與中國大陸已愈趨緊密。當然，這種經貿往來的頻繁也反應出，海峽兩岸的政治局面已不再是冰凍與僵局的情勢，就如前述政府在法令的修

正，反應出兩岸對立的局面已成歷史名辭了。儘管如此，海峽兩岸間仍存有某種程度的政治疑慮，所以台灣對中國大陸的經貿政策，總是呈現保守的特性，這種特徵便一直出現在「間接貿易」的堅持上。

表五 台商對大陸地區間接投資金額統計

單位：百萬美元

年別	經濟部核準資料			大陸對外公布資料			
	件數	金額	平均每件金額	件數	協議金額	平均每件金額	平均實際金額
1987				80	100	1.25	
1988				435	519	1.19	
1989				552	437	0.79	
1990				1117	984	0.88	
1991	237	174.16	0.73	3800	3450	0.91	872
1992	264	246.99	0.94	6430	5540	0.86	1053
1993	9329	3168.41	0.34	10948	9970	0.91	3139
1994	934	962.21	1.03	6247	5397	0.86	3391
1995	490	1092.71	2.23	*3052	*2783	*0.91	*2250
累計	11254	5644.49	0.50	*30492	*27140	*0.89	*10810

資料來源：轉引自夏樂生 (民 85：65-6)。

註：*表示大陸對外公部資料為截至 1995 年 9 月底止。

第三節 中國大陸與台灣間的文化交流活動

顯然，臺海兩岸仍存在某種程度政治意識形態的對立狀態，但是隨著海峽兩岸間經貿往來的日益頻繁，再加上政策與法令的解禁，彼此間的政治氣氛已有逐漸解凍的現象。這種新的局面往往能促進台灣與中國大陸間的文化交流。特別是文化交流較不具政治色彩，卻能成為政治交流的基礎。因為透過文化的交流，彼此可認識對方，因而可減輕海峽兩岸間，已阻隔近五十年所產生的疑慮。這種互相的認識也能產生某種程度與某種形式的信賴，以作為日後政治談判與交流的起點。再者，文化交流亦比經貿往來更易進行且較無顧忌，其中原因在

於經濟實力是一個國家的具體國力表徵之一。而且，在兩岸談判過程中，政府手中所握有較有力的酬碼，乃在於資金、經濟與技術。由於這兩方面的因素，使政府會顧及資金、技術與產業全面登陸中國大陸後，造成在政治談判過程的不利情勢。

在這些方面的考慮下，文化交流成了海峽兩岸對立近五十年來，作為良性互動的敲門磚。換句話說，在此種特殊的情境下，文化交流同時得到臺海兩岸政府的首肯與支持，所以彼此間的文化交流變得日趨頻繁與密集。關於這方面的交流情形僅就教育方面加以探討，其原因有二。顯然，文化交流的項目包羅萬項，限於文章的篇幅無法一一陳述與分析，所以必須有選擇性。再者，教育方面是屬於較具體且長久的項目，而且它又與本專案主題有直接的相關。

在上述特有的情境下，的教育界的確也感染了大陸門戶開放後引發的大陸熱，兩岸間有相當多的教育交流活動。然而，事實上關於兩岸間的教育交流活動，僅有學術方面比較富有「互相交流」的特性。如兩岸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的互訪，或是臺海兩岸間共同進行的學術研究計劃。但在許多其他方面並未有真正的交流。相反的，是只呈現單向活動的特性，其中部份的原因是由於政策的保守取向使然；當然這是過渡時期的不得已的權宜作法。根據國內研究者林谷蓉（民84）所列舉的資料顯示，發生於民國七十七年間，臺海兩岸間的求學與進修活動，都是單向活動。如國內一家樂器公司在民國七十七年七月中旬，組成一支包括在學生的「民族音樂短期進修班」，首次赴廣東深圳市進修，並於隔月學成返臺。在同年八月，在本省鑲牙界某著名醫師的穿針引線，福建醫學院專門為台灣開闢「牙醫專科班」。此專科班招生的對象是在台灣的齒模製造技術員、鑲牙生，或是從事口腔醫學臨床工作五年以上者。

這種在中國大陸修讀學術課程的情形，在隔年有擴大與白熱化的趨勢。例如林谷蓉所引用隔年發生的八件交流事件中，僅有一件是大陸學生欲申請就讀台灣地區的大學，其餘都是記載台灣學生感染大陸熱的情形。如在民國七十八年元月，有五名台灣學生透過京港學術交流中心，向中國大陸的大學申請就讀研究所，其中四人想學中醫。同年八月，在廈門大學海外函授學院所開辦的第一期「中醫大專畢業證書班」，共有十九位學員全部來自台灣。在九月時，有來自台灣的十一名學生在福建中醫學院完成報到手續，並將在此所學院學習五年，以取得中醫醫學士的資格。同年十二月的報載更陳述，中國大陸的北京、清華、上海復旦等大學將聯合擴大海外招生。其中對吸引台灣學生報考其研究所更提供優厚的條件，如免學費、住宿費，並享有公費醫療，每月並發給每人約人民幣一百元。表六所陳列的學校即是參與此種聯合招攬海外學生的高等學校，從表中的資料我們可發現，在參與的六十一所大學校、院中，以華北地區的二十三所為主（約37.7%）。表中資料也顯示，參與此項聯合對臺招生的學校可說含蓋絕大部份中國大陸的地區，包含華北、華中、華南、西南、東北地區。其中含義代表大陸官方全面開放，並鼓勵台灣學生至中國大陸求學，這種與台灣政府的保守方式，顯然形成強烈的對比，當然其中多少含有政治上的企圖。姑且不論這種政治意圖的影響性，單就這種吸引台灣學生赴大陸求學的作法，在不久的將來將會有深遠的影響，特別是赴大陸就學的人數會日趨增多。關於這方面雖然缺乏全面具體的統計資料，但是某些事件所顯示的現象仍可作為推論的佐證。六四天安門事件的隔年，即民國79年欲就讀中國大陸大學的台灣學生數急速上升，其人數竟打破以往的港澳學生為主的現象，並且在海外報考總人數中高達百分之七十（林谷蓉，民84）。這種赴大陸求學熱未來恐怕

會更為加劇，原因之一是受到臺商在大陸經貿與投資深化的影響，這類活動的深化將需求更多的技術與經理人員，而曾在中國大陸受過教育訓練的人力往往更能受到青睞，因為這些人更能掌握大陸的風俗民情與經濟動態。這種就業優勢多少也產生某種程度的鼓舞作用。

表六 大陸開辦對臺招收碩士博士之高等學院

華北地區	華中地區	華南地區
北京大學	復旦大學	廈門大學
清華大學	上海交通大學	中山大學
中國人民大學	同濟大學	中山醫科大學
北京師範大學	華東師範大學	華南農業大學
西安交通大學	南京大學	暨南大學
北京農業大學	浙江大學	華南理工大學
協和醫科大學	湖南大學	東南大學
蘭州大學	武漢大學	華橋大學
南開大學	江蘇工學院	西南地區
天津大學	中南工業大學	西南師範大學
山東大學	華東工學院	四川大學
中央戲劇大學	南京航空學院	成都科技大學
北方交通大學	合肥工業大學	東北地區
北京醫科大學	武漢測繪科技大學	東北工業學院
中央美術醫學院	武漢水利電力學院	吉林工業大學
青島海洋大學	中國科學技術大學	哈爾濱工業大學
華北電力學院	武漢工業大學	哈爾濱船舶工程學院
北京中醫學院	華中理工大學	東北財經大學
北京體育學院	中國地質大學	
北京郵電學院	上海音樂學院	
北京外國語學院	中國紡織大學	
北京農業工程大學	浙江醫科大學	
西北農業大學		

資料來源：聯合報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第四版。
轉引自林谷蓉（民84：116）。

形成這種台灣學生赴大陸求學有日趨白熱化的另一項原因，乃起於在台灣地區許多欲就讀碩、博士的大學畢業生，面臨激烈的升學

競爭壓力。這種現象的產生就如林谷蓉(民84)所言：

「當民生主義在台灣獲得重大成就，而實現教育機會均等與教育普及之後，卻出現生學主義與升學壓力，如文憑掛帥、明星學校、小留學生及中醫執照等問題。因解嚴後展開的民主、自由、多元社會，一方面造成脫序現象，另一方面，教育自由化呼聲頗高，自民國八十年起，大專錄取率提高為百分之四十以上，但研究所錄取率卻下降(平均錄取率碩士班為百分之十三，博士班為百分之四十六)致學位仍呈現僧多粥少情況，所以赴大陸獲取學位不失為一捷徑了。」(頁173)

從引文中可知，中國大陸的大學提供欲求取更高學歷文憑的台灣學生另一種的選擇，這個途徑似乎聞不到在台灣報考碩士、博士所呈現的競爭火藥味。顯然，在未來這種學歷取得的捷徑仍會持續，最起碼在某些科目如中醫，會吸引更多臺籍人士前往中國大陸取經。而這股大陸求學的白熱化在短期內並不易消滅，相反的更可能加劇。隨著赴大陸求學人數的增多，很容易產生像學歷認證的問題，實有賴在政策與法源上採取預先的作法，以免產生流弊或是損及人民的權益。

這種問題的嚴重性亦出現在臺資赴中國大陸辦學所衍發的問題上。這股赴彼岸求學以更快獲得學歷與證書的熱潮，不但未衰退，更延燒到學校的興辦，有許多臺籍人士正在中國大陸大興土木以興辦學校，甚至有臺資學校已開辦好幾年了。中國時報(民86)便披露一些臺資學校。例如台北市的私立育達商職王校長，在大陸河南鄭州創辦昇達大學。台北縣私立醒吾商專顧校長，在大陸江蘇鹽程創辦明達大學。其胞兄顧懷祖自1991年以來，在其家鄉附近捐資興建八所的幼稚園、小學與中學。台北市強恕中學紐校長，在江蘇南通市創設景范

專科學校，並在大陸上海已創辦上海強恕小學與強恕中學，他更進一步推動在馬橋興建強恕大學，其預定計劃將在明年的四月動工。這種愈演愈烈的情形就如該報所評論的：

「開放探親十年來，已有不少台灣人士在大陸捐資興學，但大多數只是出錢而已。近年來，台灣教育界在大陸捐資辦學日增，從大都會上海到內地河南，甚至內蒙古，從小學、中學到專科和大學，隨著嶄新的學校一個個的成立，台灣辦學經驗也逐漸擴展到大陸」。

儘管政府仍未開放臺籍人士到海峽彼岸投資興學，但是何以到中國大陸創辦學校呈現前撲後繼的現象？其中主要原因乃在於在中國大陸的確有此市場。就如前面各段落所述，受到門戶開放政策的影響，近年來中國大陸無論對外，或是國內的經濟活動皆呈現一片榮景。前文表三中的資料便顯示出此種現象，代表經濟活動力的國民生產總值自 1983 年起便以二位數字成長。表五的資料亦顯示出，臺商在中國大陸的投資金額以跳躍式的成長，這種現象也指向中國大陸強盛的經濟活動力。顯然，這種經貿欣欣向榮的情景，便意指需求更多有素質的人力。這種情境自然提供私人興學的空間，儘管這種辦學的舉動包含極高的商業氣息，但是由於是由臺籍人士所創辦，未來恐加劇前述學歷認證的問題，基於這些考量台灣政府實須預先防範未然，其中心主題便是學歷認證的問題。

第四節 小結

由於中國大陸當局奉行的馬克斯的政治思想，其政治形態呈現異於一般自由國家的特性。就如之前段落所述馬克斯主義包含「反社會自然演化法則」與「反社會階級權力法則」。前者意指要推翻在自然狀態下，自由經濟活動與體制所促進人類社會進化的法則，這種反對的根源又聯貫到反社會階級權力法則。馬克斯強調自由經濟機制所形成明顯的社會階級藩籬，而且在馬克斯的眼中存於資本家與勞動者間的關係，並非功能的取向，而是衝突、宰制與控制。由於資本家握有生產工具所以得以剝削勞動者，這種過程所累積的生產利益，更有助於資本家維持其經濟的優勢，甚至擴張至政治領域。經濟與政治結合的結果使得勞動者永遠受制於資本家。換句話說，生產工具的擁有形成顯明的社會階級藩籬，資本家成為擁有特權的社會階級，權力的形成與擁有造成人類社會的不平等關係。這種推論使馬克斯堅持要達到社會階級的平等，必須藉助政治途徑來壓平社會階級，並且以計劃性的控制手段，才能使社會脫離在自然法則下形成的自由經濟體制，並消除存於其中的權力不平等。由於中國共產黨奉行馬克斯的思想，所以中國大陸的政治體制呈現顯明的政治意識形態，此種意識形態更成為每一種政策與決策的指導總架構。

儘管中國大陸力行這種計劃性與控制性在社會運作的落實，然而此種反自然法則卻造成中國大陸經濟日益的衰退。這種局面進一步影響到政治勢力的消長，毛澤東勢力在此種局面漸為標榜改革派的鄧小平勢力所取代。然而，這種改革口號是以政治與經濟分離為出發點，在對外的經貿政策採取熱情擁抱西方資本家的策略，但是在政治上仍就死守馬克斯無產階級專政的觀點，依舊堅持社會的運作與發展不得斷傷共產黨的基本意識形態。由上可見，存於政經這兩種做法有顯明的衝突性與矛盾性，然而發展「具有中國特性的社會主義」口號

的提出，潤滑出了介於這種政治專政與經濟開放的矛盾。自 1979 年起，中國大陸的經濟便在這種門戶開放政策下起死回生，之後經濟的成長並以二位數字跳升。

當中國大陸呈現一片經濟榮景之時，人民逐漸感染大陸熱。儘管法令的限制，臺商仍經由各種途徑與中國大陸發展間接的經貿關係。逐漸成長的貿易量與金額更塑造成另一種新的政治氣氛，中國大陸市場變成臺商在國際市場與他人競爭與成長的另一契機，這種觀點所形成的壓力迫使政府，不得不逐漸解除許多以往政策與法令的限制。隨著臺海兩岸對立政治情勢的逐漸解凍，雖然是間接方式，但兩邊的經貿關係愈形緊密，龐大的雙方貿易額的締造，已無法割捨開這種共生的經濟體。政治情勢的改觀與經貿的密切往來，造就另一種的大陸熱，最顯明的例證是赴中國大陸求取學位與證書的台灣學生，有日趨白熱化的趨勢。彼岸政策面的開放與鼓勵，加上在台灣升學的激烈競爭壓力，與臺商在彼岸深耕的影響，促使這種赴大陸求學的熱潮不易消退。教育界感染的大陸熱亦出現在創校興學，政府明令禁止似乎仍無法阻止這種熱潮的發生，可觀的台灣資金已在或是正在中國大陸，進行另一種形式的投資——創辦學校。不管是赴中國大陸求學位，或是在彼岸創校興學，已成時代的潮流並吞沒政府的公權力。在未來政府將面對伴隨而來的叢生問題，特別是對岸學歷認證的問題，這個課題實須從政策面著手，才能得到根本性的解決。

顯然，為保障求學者權益，又要確保其素質，學歷認證的問題須進一步加以規範化。然而，政策與法令的規範化，必須對彼岸的高等職業技術教育有通盤與周全的認識，如此才能有合理與周延的應對措施。要能對彼岸高等技職教育完整的了解，資料的收集最少須涉及 (1) 政策、學制；(2) 教育目標、入學資格及修業年限；(3) 課程規劃、

設計權責及主要內容；(4) 畢業證書授予單位及選定過程；(5) 畢業證書授予規定；(6) 畢業證書之規定與樣張與法定效力；(7) 對台灣學生就學之政策、規定及相關優惠措施等方面。第 1、2 項是每一個國家教育實施的基本依據，這方面往往顯現出其獨特的國情，亦即每一個國家往往訂立特有的教育政策、學制、目標，所以便有必要了解彼岸在這些類別的情形。而入學資格與修業年限的探討主要是顧及臺海兩岸不同的教育體制，是否可使學生作橫向與縱向的銜接。而第 3 項無論課程規劃、設計與內容，受到大層面政治的束縛 (Bernstein, 1996)。並且在前面文中已論述到，中國大陸的政治體制呈現顯明的意識形態，而且要藉由政治的途徑以控制社會的運作，所以教育無法擺脫計劃性的控制。基於這種因素，中國大陸高等技職教育的內容極可能是不同的。特別以往國內學者的研究發現 (林谷蓉，民 84；歐用生等，民 81)，指出中共小學語文教育富有強烈的政治思想目標，馬克斯、列寧與毛澤東的思想即佔此科目課本內容的百分之四十一，其中更有明顯敵我內容，如在十二冊課本中對我國有敵意的內容高達三十三課。這種顯明的政治干涉極可能也出現在高等技職教育的課程內容上，所以須對其課程規劃、設計與內容有所了解。探討學生所學習的課程內容之後，便須分析第 4、5、6 項。因為這些方面代表對學生完成學業品質的把關，以及頒發畢業證書單位的合法地位，及其所產生的法力效力，所以對授予單位、畢業證書授予規定及畢業證書之樣張與法定效力等亦須加以探討。最後一項「對台灣學生就學之政策、規定及相關優惠措施」的探討，主要是針對臺籍學生赴大陸求學有日益增多的趨勢，而且這方面的研究可作為日後在教育上作為兩岸平等互惠原則的依據。

第六章 政治思想對高等技職教育的影響

在前述第三章中已論述到中國大陸政治體制具有獨特且強烈特性的意識型態，這種意識型態對教育是否有所影響，值得進一步加以分析。本章的重點將從學校行政、教學與教師任用資格中，來解析政治意識型態對教育介入與控制的程度。

因為中國大陸的政治型態具有明顯的一元特性，所有的政策決定絕大多數來自黨中央，所以關於政治意識型態對教育的影響性，便需先從分析中國共產黨的黨章著手。根據共產黨黨章的規定，大陸高等學校實行黨委領導下的校（院）長負責制（王秀雄，民85）。在此種制度下，學校事務區分為教學行政與思想兩大範圍，並由不同的人來執行。前者所涉及的工作項目，舉如教學、科研、人事、後勤等，皆由校長負責。思想方面的工作則由學校黨委來執行，其主要任務是進行思想政治領導，加強對黨內外幹部的思想政治工作，並管理一定範圍的黨政幹部，以達貫徹執行黨路線、方針、政策的目標。

由此種制度與執掌的分配中，可了解到黨委對學校教育扮演一定的影響力，其主要工作是思想教育，當然思想內容是以馬列主義為主體。大陸文化部副部長陳昌本在1990年12月的談話將此種訴求表露無遺，在其「在部署藝術院校德育工作會議上的講話」中所提的六個意見，便有三項皆是強調馬列政治意識型態的重要性：

「四、校黨政領導要重視馬克思主義基礎理論教學。五、全黨、全校共同努力為德育這門新學科的完善而努力。六、從部到司到院校一起來重視馬克思主義基礎理論課、德育課教師隊伍和輔導員隊伍的建設。」（轉引自王秀雄，民85：5）

在此種大環境下，顯然政治意識型態對學校行政運作與教學事務有極大的影響，在行政方面陳舜田（民84）有貼切的描述：

「在大陸高校行政組織之中，常有黨組織人員的直接參與，即便是教學研究室雖無黨組織人員的正式參與，但是室主任卻也必須向黨委書記定期報告，足見中共黨組織對行政的參與程度。」（頁2-14）

引文中的說明顯示出，黨務系統的人無所不在，而且其權力凌駕於各教學單位的行政主管之上，政治意識型態的影響明顯可見。除了學校行政運作外，教學事務亦有類似情形：

「我們訪問的每個學校都有黨書記，各院系也有黨書記，且位置和單位主管一樣高。課程的安排也有不少政治相關課程，如馬列原著選讀，社會主義經濟論，自然辯證法等。我們訪談過程中必定會有黨務人員參與座談。有些學校甚至招收學生‘又紅又專’、‘政治上可靠’的人員。」（劉水深，民85：38）

以上各要點的涵義是透過行政與教學的途徑，這些密佈的黨務人員可持續執行思想工作。遂使教育成為進行政治思想的工具：

「雖然大陸高等學校美術教育在時間演進中有不同的進展，但是官方政策都未脫離馬列主義、毛澤東思想的指導與堅持社會主義辦學方向....所謂的社會主義藝術教育體系，是馬克思主義的社會主義....大陸藝術教育的意識型態是，藝術非為個人而服務，而是為民眾、為社會服務。」（王秀雄，民85：193）

這種將教育政治化的原因是由於在馬克思主義的觀點中，學校是傳遞意識型態與價值觀的主要機構，所以對行政與教學皆須有嚴密的監控。然而，黨務人員的配置不一定足夠，在此情況下監控往往有時空上的限制。由此看來，仍須有配套措施才能收到實效，其中最關鍵的在於教師，因為教師職業負責從事教學的工作，其中便直接牽連到對學生意識型態、價值觀的塑造。基於此種因素，中國大陸對高等學校教師的政治思想工作有相當嚴格的要求。最明顯的是在教師資格的確定上，思想政治條件與學識水平及業務工作並列同等重要的地位。而政治思想方面，國家教育委員會師範教育司(1989)便要求：

「必須接受共產黨的領導，擁護社會主義制度和社會主義建設總路線，全心全意為人民服務；貫徹執行黨的教育方針，努力做好教學、生產勞動、科學研究和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歷史清楚、思想作風好，努力學習馬克思、列寧主義和毛澤東著作，不斷地提高馬克思列寧主義的理論水平；積極參加勞動鍛鍊，自覺地進行思想改造，不斷地提高思想政治覺悟和共產主義道德品質的修養。」（轉引自王秀雄，民85：151-2）

從上述內容中可發現政治力量對教育有相當深的介入，舉凡學校行政運作、教學事務與教師資格方面，皆可見到嚴密的監控。在此種體制下，教育已淪為政治訴求的工具，這對高等教育講求學術自由發展的精神背道而馳，當然對學術研究發展有相當程度的負面影響。再者，這種政治型態下的教育方式明顯異於台灣的教育體制，是否台灣學生能否適應是一個值得研究的課題。另外，在此一體制下學習的台灣學生，是否會將此種政治意識型態內化成自身的價值觀，並進而影響到台灣的社會穩定與發展，實是值得深思熟慮的問題。

第七章 中國大陸高等技職教育的 政策與學制

第一節 前言

在第四章中我們已論述到中國大陸的經濟發展，在現代化與門戶開放的政策指導下呈現一片榮景，最明顯的證據是國民生產毛額大額提昇，海峽兩岸間的貿易額也以跳躍式的方式成長。隨這種大環境的影響下，教育所扮演的功能也須要有所調整，它必須提供經濟生產活動所需求的人才。周志強（1993）便認為職業教育與經濟發展有著密不可分的關係，這種關係是指職業教育提供經濟發展所需要的基本要素，即勞動力素質，而經濟發展則提供社會就業謀職的機會與物質來源，由此可見經濟發展活絡所產生的動力，提供職業教育發展的空間。介於職業教育與經濟發展間實有著相互影響的交互關係，經濟發展對職業結構產生根本性的改變，結構性的變化便需求不同知識技能層次的勞動人力，而這種人力結構的來源則有賴職業教育機構的提供。

然而，這種隨經濟發展，教育功能需有所調整的情形卻必須靠政策的引導，因為政治對教育存有明顯的宰制力與牽引的影響力（姜添輝，86a），政策的決定又來自政治的思考方針，由此看來教育是受政策的直接影響，而政策改變又與政治的大環境有相關聯。這種關聯性也意指探討高等技職教育必須分析政治與政策兩大範圍，而前者在之前的第二、三章中已有詳細的剖析，在此僅就政策面加以探究。

第二節 政策

就行政管理政策而言，職業大學兼具中央與地方共管的屬性（黃政傑等，民 85），這種特性形成的原因乃是由於高等技職教育屬於高等教育的一環。然而，其興辦業務乃交由各地區負責，特別是大、中型的城市。例如北京職業大學是由劃分為直轄市的北京市所興辦，西安大學則為中心城市所辦理。這種中央與地方共管的特性，進一步導引出目前二級或是三級制度的管理模式，前者包含中央與省，後者則再加上中心城市一級。中央層級所涵蓋的對象包含勞動部、國家計劃委員會、財政部與國家教育委員會。勞動部的權責為學校的人事與財務，計委與財政部掌管經費，教委則管理專業的設置，並指導學校的業務。而省級政府則是管理職業大學的主要單位，其中包含省教委、省高校工委、省人事廳、省計委。省教委的職責是通過會議、文件等方式，傳達國家教委和省委、省政府在高等學校辦學方面有關的方針、政策、決定等事務。省高校工委的主要任務是思想教育方面，依據黨中央與省委的工作指示，對高校指示黨的建設、政治思想教育等。省人事廳的工作室對畢業生作分配，對職業大學做出相關的發展政策指示。

再就高等技職發展的政策而言，許多中國大陸官方的資料顯示出，高等技職教育的大力發展取決於現代化的口號，這個口號乃來自政治領導人鄧小平有鑑於中國大陸的經濟每況愈下（細節請見第四章），所以在 1978 年時提出門戶開放的改革政策。然而，就如前面已論述到的經濟與教育有相互的影響關係，所以為配合經濟的現代化，他對教育的定位，在同年 4 月的全國教育工作會議上有明確的宣示：

「教育事業必須同國民經濟發展的要求相適應.... 應該考慮各級各類學校發展的比率，特別是擴大實業中學、各種中等專業學校、技工學校的比率。」（轉引自周蕓，1991：78）

從其中可明顯的發現到，鄧小平的觀點認為教育在經濟發展的過程中，扮演一個不可或缺的重要地位，而其中又以職業教育為首。就如先前已討論過的中國大陸政治型態明顯異於一般民主國家，最明顯的特徵是從上而下的一元領導，共產黨決定其政治政策與社會運作模式，而領導人的主觀意識又是關鍵力量。所以黨機器對於鄧小平的觀點很快的做出反應。在同年12月召開的第十一屆三中全會中便明確的對領導人的指示做出政策面的支持。在黨的明確政策指引下，顯然職業教育得到空前的重視。至此階段尚未論及高等技職教育，儘管高等技職學校的創設始於1980年，但是此類教育受到重視起於1985年召開的十四屆三中全會，其決定明確的要把教育改革和社會主義市場經濟體制改革協調起來，並使之配套，這種黨政策面的影響是：

「1985年中共中央關於教育體制改革的決定使高職教育有了重要的發展。決定明確提出要逐步建立起一個以初級到高級、行業配套、結構合理又能與普通教育結構相通的職業技術教育體系，把高職正式納入了國家教育體系。」（全國教育科學，1995：6）

高等技職教育開始起飛的發展階段，隨後無論是法令或是會議方面皆有相關的宣示，其要義皆在強調職業教育的重要性，及與經濟發展緊扣相連的關係。例如1985年5月時，中共中央召開的全國教育工作會議中，便發布了中共中央關於教育體制改革的決定：

「社會主義現代化建設不但需要高級科學技術專家，而且迫切需要千百萬受過良好職業技術教育的中、初級技術人員、管理人員、技工和其他受過良好職業培訓的城鄉勞動者。沒有這樣一支勞動大軍，先進的科學技術和先進設備就不能成為現實的社會生產力。但是，職業技術教育恰恰是我國整個教育事業最薄弱的環節。一定要採取切實有效的措施改變這種狀況，力爭職業技術教育有一個大的發展。」（周蕓，1991：79）

以上可見中國大陸強力推行現代化，然而在其過程中面臨到最大的挑戰是，如何提高其勞動素質的問題，據官方資料統計（國家教育委員會職業技術教育司組織，1993），在1991時小學畢業者在同齡人口中高達八成的比率，初中學歷則佔有一半，僅有兩成的人能完成高中階段的教育，這些數據反映出勞動者教育程度的普遍低落。事實上問題不僅於此，受過職業技術教育的人數也相當少，在同齡人口中能接受系統的高中階段職業技術教育的人只有10%。相對的，未接受這類教育便直接進入勞動市場的人數卻是為數眾多。這些資料顯示出文盲與低教育層次的人口在總勞動力中佔有可觀的比重，顯然這種情形對於經濟生產活動愈加蓬勃發展時是一大隱憂，甚至變成障礙，因為經濟生產力的提昇必須依賴有素質、有訓練的勞動力。這種高素質勞動力缺乏的情況，在一位受訪者的觀點中似乎成為高等技職教育的優勢條件（附錄二十七）：

「高等職教的前景是廣闊的....(1)全國高等技術工人占全部工人的2%(上海3.7%)。(2)156萬企業，骨幹企業的三師需要大量的80萬人，但現在不超過10%。高等職教需要滿足升學的需要，以改善開放的須要。」

在此情況下高等技職教育便有其發展的空間，不但因為它在短期內（細節請見本章下一節），可提高人民的教育水平，而且這類型的教育直接與市場結合，充分具備職業導向的特性。再者，社會主義所強調的精神是以工人為主體，而職業導向的技職教育正吻合這種以工人為主體的政治思想，在此情況下高等技職教育便得到政策面的大力支持。所以 1991 年 10 月 17 日國務院關於大力發展職業技術教育的決定（國家教育委員會職業技術教育司組織，1993），便有明確的關聯性說明：

「發展職業技術教育，不僅是提高勞動者思想道德和科學文化素質、實現社會主義現代化的一項具有戰略意義的基礎建設，而且對於進以鞏固以工人階級為領導的工業聯盟為基礎的社會主義制度具有特殊重要的意義。因此，必須堅定不移地把教育事業擺在優先發展的戰略地位，必須高度重視和大力發展職業技術教育.... 因此國務院要求各級政府和有關部門、廣大教育工作者及社會各方面，以國家的全局和民族的未來出發，進一步提高對職業技術教育戰略地位和作用的認識，採取有力的措施，齊心協力地大力發展職業技術教育。」（頁 2-3）

除了以上的背景因素所產生的政策外，另有一項不可忽視的因素，即是經費。高等技職教育的經費支出有異於一般的高校，其主要來源來自當地創辦的城市，而且採取更彈性的做法，即收費走讀。此一做法產生的原因在於中共中央面臨沉重的財政負擔（史景星，1993；黃政傑等，民 85），收費走讀的政策不僅減輕中央的財政負擔，並可解決校舍與經費不足的問題。不包分配（包分配已改名為就業指導單位，見訪談資料附錄 17），擇優推薦錄用的政策並配合收

費走讀方式同時實施。聶嘉恩等人（1991）與宋懷德（1991）皆認為這種改革在於激勵學生的學習動機，並使高等技職教育的興辦模式脫離傳統「鐵飯碗」的觀念。

第三節 學制

中國大陸的學制分初等、中等與高等三個階段，學生可依此三種階段循序漸進來完成學業，例外的是初中畢業生亦可直接升入五年制的專科學校就讀，但是前三年仍屬於中等教育階段的課程，後兩年才進入高等教育，此一情形類似台灣的學制。目前中國大陸實行九年制的義務教育，包含六年的小學教育，及三年的初中或是初級職業技術教育。就目前而言，初中階段的職校生已經很少（見附錄二十四），大多在偏遠和貧窮的地區，這一部份的學制較為特殊，有些職業初中採取3年加1年的方式。

完成九年義務教育的畢業生可進入為期三年的中等學校就讀，而在此階段便有實施分化教育。關於這方面大體可區分為兩種，其一是般教育體系的一般高中，另一種是以技職教育為主的教育機構，如中專學校、技工學校、職業高中等，這類中等教育技職學校招收學生的對象為初中畢業的學生，修業三年，發給中等教育職業證書。目前一般高中與中等技職教育學校的在校生人數比約為4.5：5.5。由此可見九年義務教育後的學生升學管道可分為兩種：一是經由一般高中後再升大學、研究所之一般教育體系；二是經由中專學校、技工學校、職業高中而專科學校而至技術學院之技職教育體系。

之後，前者的畢業生可進一步升入高等院校，後者的畢業生則可進入高等技職學校就讀。大體上，一般高等院校的修業年限不少於四年，修畢後授與學士學位。高等技職教育課程便有二至四年不同年

限之分，一般稱四年制為本科，兩年制或是三年制為專科（張薇之，1991）。形成這種不同年限的原因在於，高等技職教育的學制包含職業大學與高等專科技術學校。在學位的授予規定上，中等職業技術學校的畢業生進入高等職業技術院校學習三年，或是普通高中畢業生進入高等技術職業學校就讀四年皆可獲得學士學位。其餘在專科學校中修業期滿且經考試及格者發給專科畢業證書，如受訪的廣東金融高等專科學校（見附錄 17）。

由於專科的學制較為複雜，所以有必要進一步加以說明。大體上，專科學校可依其修業年限細分為四種：第一種是三二分段制，招生對象為初中畢業生，課程為期五年，前三年的課程按中等職業技術學校的教學計劃實施，完成此一階段的學生以分流擇優的方式，選出約為三成的優秀學生升入專科階段，接受為期兩年高等職業技術教育的培訓。第二種是二三分段制，這是 1985 年國家教委將當時三所工科中等專業學校，包括上海電機製造技術專科學校、西安航空工業技術專科學校及國家地震局地震技術專科學校，改制為技術專科學校，這三所均為專科與中專並存。學生來源與前述相同，學生入學後，前兩年只具有中專的學籍，之後通過擇優選拔後的學生，再研讀三年的課程，未能進入專科部的學生則繼續完成四年制的中專學業，修業後發給中專畢業證書。第三種的課程時間只有二年，其招收的對象為中等職技學校畢業生，或是已經從事本專業技術工作兩年以上的高中畢業生。最後一種的課程亦只有二年，招收對象為中等職業技術學校二年制高職班的畢業生，不必經過普通高校統一招生考試，而是由中等職業技術學校推薦，高等職業技術學校對德、智、體全面考核，並進行必要的專業技術和技能的考試，擇優錄取。但是若是招收對象為從事本專業技術工作兩年以上的高中畢業生，則要進行必要的文化、專

業技術和技能的考試。

無論一般高校或高等技職學校的畢業生皆可進一步進入研究所就讀，碩士學位招收本科畢業生，學制三年，完成者可獲得碩士學位的文憑。儘管此一階段的高等教育不再明確區分普通教育與技職教育，但是一般應用技術類專業碩士和博士學生，或是普通高校為用人單位代理培養的研究生，可歸屬於技職教育的範圍。在報考規定上，高等技職學校的畢業生必須具有一至二年的實際工作經驗，方得參加研究所的入學考試。博士學程招收碩士畢業生，學制三年，授予博士學位。

另外值得一提的是上課方式的學制，在表二十中便有出現「脫產」的名詞，其意指全時制。另有全日制與夜間制的區分，後者的學制年限較長，如以廣州市職工大學為例（附錄十八），前者為兩年，後者則為三年，開辦夜間制的目的在於便利在職人員的進修。

第四節 小結

在本章中針對高等技職教育的政策與學制兩大範圍作詳盡的討論，在其中可見到中國大陸中央政府採取一系列的改革措施，最具體的事項之一是不包班與不分配的政策，其目的在於打破鐵飯碗的傳統觀念，並進一步以市場競爭的機制來激勵學生的學習動機。第二項政策是學校經費的多元化，使學校對其財源有更大空間的自主性，這種做法亦可見到前述市場競爭機制的影子。其中包含收費走讀的政策，取消以往公費的做法，對學生酌收適量的學費。另外，由於高等技職教育的興辦改由地方興辦，學校財源不再來自中央，而是興辦的單位，絕大多數是中心城市，這種做法一方面可減輕中央的財政負擔，也可解決學校校舍與經費的問題。再者，地方興辦可適應當地的特

性，可具體掌握到當地市場人力的結構與需求程度。這種關聯性使高等技職教育的另一個發展政策朝向職業性邁進，具體的佐證顯示在課程的結構與內容上，這一部份將在第十章中作進一步分析討論。第三是高等技職教育的發展政策是學制短，這種政策是針對經濟蓬勃發展後急需的人力，而且中國大陸本身存有人力素質水平普遍低落的問題，文盲與低教育程度的人數在總勞動力中佔有可觀的比率，在此情況下縮短修業年限，可在短期內培養大量且具有高素養的勞動人才。

這些林林種種的高等技職教育改革所顯示出的社會背景是，教育、經濟與政治三者間有相互糾葛影響的關係。然而教育所具有的主導力量顯然低於政治與經濟，而相較與經濟，政治影響力的特性是更立即、更主動與更直接。中國大陸經濟的榮景完全是現代化政策的產物，這種現代化的口號又來自於中國共產黨領導人，與黨中央採用新的思考路線，其間的關係顯示出經濟發展取決於政治的決策。高等技職教育的大力發展則拜經濟榮景之賜，經濟生產活動蓬勃發展後，自然需求大量高素質的勞動人才，再加上政治政策面的強力主導，高等技職教育在此情境下得到可觀的舞台空間，當然也就蓬勃發展。

儘管政策與學制的討論中發現到，一系列的改革措施促使高等技職教育的發展呈現一片榮景，但是仍不可忽略其中可能存在的問題，因為這些改革政策往往可能伴隨一些影響辦學成效的負面因素。諸如收費走讀政策是否會影響到學生就讀意願？進而影響到學生的素質？地方的經費是否能充分支援高等技職學校的發展？快速成長的高等技職學校數，也暗含另一個問題，即教師的來源是否充足？而且其素質是否恰當？以上這些可能因素對教學成效的總集合性影響又如何？這些林林種種的相關問題實值得進一步加以探究，延續這種思考方向，下一章將對這些相關的主題作分析、討論。

第八章 中國大陸高等技職教育現況與問題

第一節 發展與現況

在先前章節中已明白指出，中國大陸高等技職教育急速蓬勃發展的主要原因在於，經濟改革深化之後，經濟活動力大幅提昇，這方面最有力的佐證便是其對外經貿金額的快速擴增。在此種階段舊有的職業結構也隨之轉變，其共同的特徵是勞動者所需具備的知識技能層次有往上提昇的現象。在此種情境下高等技職教育所扮演的功能也愈形加重，生產過程與經濟活動所需的大部分人才往往需由高等教育機構得到滿足。在劉水深（民85）對中國大陸管理教育的研究結論之一便明白顯示出，經濟活動與高等教育機構兩者間緊密的互動性：

「近年來，對管理人才的需求日益迫切，隨著改革的深化，企業逐漸成為相對獨立的經濟實體，成為自主經營、自負盈虧的社會主義商品生產者和經營者，訓練的管理人員。由於對於管理人員大量而緊迫的需求，促使大陸日益重視管理人才的培養，各種形式的管理教育空前發展。據統計，經濟管理類專業點從1978年到1986年，七年內淨增六倍多。」（頁12）

另外，中國大陸的研究者宋懷德（1991）認為有五種主要因素促成高等技職教育的蓬勃發展：1. 高等職業技術教育為現代生產力進步的產物、2. 黨的工作重心轉移，共產黨的第十一屆三中全會的決議，要使中國大陸朝向社會主義的現代化來建設，並提出總任務與具體的奮鬥目標，現代化便直接與具有市場性的技職教育相關聯，這

種大層面架構的轉變直接提供職業大學發展的更大空間與思想基礎。3.中國職業大學的興起，是中國進入社會主義初級階段生產力發展的客觀要求：這指的是人力素質的提昇與社會進步有直接相關聯的關係，而中國大陸以往處於較落後的局面，所以要促使社會進化必須提供較好的勞動力，職業大學正可提供這方面的服務，並且職業大學有因地制宜的特性，它可解決中國大陸幅員遼闊所產生極大不同需求的問題。4.隨著改革、開放、搞活政策的深入貫徹和世界科技革命的挑戰，以內部和外部加速了我國職業大學的產生和發展：職業大學的出現與發展依賴的是，城鄉經濟體制改革所產生的巨大動力，以及群眾觀念的改變，這種改變的產生來自於開放、改革政策的影響。5.高等職業技術教育，在現代社會和經濟發展中有其重要的特殊功能：高等技職教育能滿足社會進步與經濟活動的需求，它能培育相關的高級專業人才，這些高素養的勞動力能將高級的知識與技能，在工作崗位上發揮最大的功效，並提昇生產效能。

職業大學數量的成長情形亦與上述的論點一致，職業大學的開創始於1980年，第一批設置的學校數僅有十三所，當時創設的背景原因在於，為求配合地方發展建設所需的不同類別人力，並要滿足社會對科學技術人才的需求。然而，設立初期在數量上並未有明顯的成長，其主要原因在於當時設立之初尚未有法源基礎。這種情形直到第五屆全國人大的第五次會議才取得合法地位，這種情形的改變直接影響到職業大學的擴張速度。

從下表七中的資料可明顯的發現職業大學的數量從1983年起有明顯的成長，並且在1983年到1985年間，職業大學數量快速成長，年成長率高達50%左右(1984年為54.72%，1985年為43.90%)。伴隨職業大學的快速擴張，無論在校學生數或是專任教師人數亦有可觀

的增加，例如單就 1985 年而言在校學生數比前一年增加超過三分之一(34.48%)，專任教師人數增加的比率更高達將近三分之二的水準(65.05%)。

表七 歷年職業大學學校、學生與教師數量統計表

年份	學校數	在校學生數	專任教師人數
1983	53	227,331	2,321
1984	82	46,956	3,725
1985	118	63,145	6,148
1986	128	73,942	8,154
1987	122	77,531	9,167
1988	119	75,342	9,291
1989	116	74,952	9,938
1990	114	72,449	10,077
1991	114	63,459	9,823
1992	85	66,219	9,446
1993	83	79,909	9,614
1994	87	93,939	10,714

資料來源：黃政傑等(民 85：8)

這種擴張的趨勢到 1992 年急速逆轉而下，從前一年的一百一十四所銳減為八十五所，減少比率高達四分之一(25.4%)。據研究指出這種轉變乃在於職業大學的發展政策缺乏長遠且縝密的規劃，再加上教育經費不足(黃政傑等，民 85)，最後導致中央政府採取緊縮的政策，以致於職業大學在數量上銳減。儘管學校數量減少，但是若從在校學生數或是專任教師人數來看，這種改變似乎僅是一些職業大學的合併或是裁撤，對高等技職教育發展的影響仍是有限。例如，前述在 1992 年時職業大學的數量銳減約兩成半，但是該年的在校學生數僅比前一年只減少一成多(12.41%)，專任教師數減少的比率更少僅達 3.84%。間隔兩年之後，高等技職教育似乎又受到重視，雖然其學校數量僅有微幅的成長(4.82%)，但是在校學生數卻從 1993 年將近八萬名，躍升到隔年幾至九萬四千名的水準，成長率將近兩成(17.56%)。

上述要點說明了，儘管職業大學在 1983 年之後如雨後春筍般的設立，並且大體上維持擴張的趨勢。但是數量的增加並無法說明其實際成效，這方面仍需考慮到學校規模、師資、經費、設備與圖書等條件的配合。以下段落便針對這些項目加以分析討論：

第二節 學校規模概況

儘管在數量上有可觀的成長，然而許多以往的研究資料呈現出，在規模上絕大多數中國大陸高等技職學校仍處於迷你型的階段。在 1986 年時研究者林琨寶對其一百二十八所樣本學校所作的調查分析便呈現此種狀況，從表八中的資料可看出擁有超過一百畝的學校數只有二十七所，在總樣本數中佔約兩成(21.09%)，介於一百畝至五十畝間的學校數不及兩成(17.19%)，不足五十畝的學校數高達六成以上(61.72%)。

表八 1986 年職業大學校園面積統計資料

規模	數量
100 畝以上	27
50-100 畝	22
50 畝以下	79

資料來源：林寶琨（1991：169）

歷經五年之後，此種情形並未有明顯的改善，宋懷德(1991)的研究結果指向「小型」職業大學仍居於主流。在其一百二十四所樣本職業大學中，校園面積達一百畝以上的有二十七所，在總數中所佔的比率微幅超過兩成(21.77%)，介於五十至一百畝間的有二十二所，其比率亦接近二成(17.74%)，其餘的面積在五十畝以下的有七十五所，所

佔比率為六成(60.48%)。從上述兩項研究發現中可歸納出，在中國大陸擁有較大校園面積的職業大學仍是少數。

以往的研究中發現這種「小」的特徵，不僅出現在校園面積上，學生數與專任教師數也呈現少的情況，從下列表九與表十中的資料便可發覺到這種特徵。在學生數方面，一千人以上的學校數在總樣本數中僅微幅超過一成(12.30%)。相反的，五百人以下的學校卻有將近一半的數量(49.18%)。專任教師的人數似乎亦有類似的狀況，擁有兩百名以上專任教師的學校，在總樣本數中僅及約一成(11.72%)，一百名以下的小型學校仍是絕大多數，高達計五成(46.88%)。

表九 1986 年職業大學在校學生數統計資料

規模	數量
1,000 人以上	15
500-1000 人	47
500 人以下	60

資料來源：林寶琨（1991：169）

表十 1986 年職業大學專任教師人數統計資料

規模	數量
200 人以上	15
100-200 人	53
100 以下	60

資料來源：林寶琨（1991：169）

這種職業大學「小」的特性仍須與其他高等學校作相互比較才有實際上的意義，因為前述許多研究者所使用的數目多寡的分類並未有絕對的標準。如林琨寶的學生數分類以一百人以下來表示少數，或許亦可以兩百人以下或是五十人以下為參考點。基於此種可能產生的爭議性，職業大學的規模應與其他類別的高等院校相互做比較才有意

義。下表十一中的資料列舉高等教育階段各類學校的規模狀況資料，在總體上可發現雖然綜合大學在數量上並未享有明顯的優勢，但是在其他項目的優勢條件卻遠超過所有類別的學校。從學校數量而言，職業大學扮有舉足輕重的地位，排名第三僅次於理工院校與師範院校，是林業院校的十一倍(1109.01%)，這種學校數量便顯示出職業大學在高等教育市場的重要性。

儘管職業大學數量眾多，但是學校規模卻似乎處於迷你型的階段，這方面可從其平均每校學生數一欄中的資料看出，在排列上職業大學的 636 人為倒數第二，僅超越藝術院校的 380 人，與全國水準相比僅及三分之一左右的規模(34.51%)，與規模最大的綜合大學相比較，相差程度更遠，差距有七倍半之多(754.87%)。

或許學生數不多可能是職業大學採取小而美的路線，然而相關資料卻無法證實這一點，相反的卻呈現小而簡陋的局面，這方面可從其平均每校教職工數、平均每校專任教師數、平均每校科研機構人員數等三項中的數據歸納出。在教職工數一項，除了職業大學之外，其餘各類學校最少（藝術院校，398 人）仍擁有近四百人的水準，是職業大學 154 人的兩倍半之多（258.44%），擁有最高人數的綜合大學（2340 人）比職業大學超出十五倍以上的程度（1519.48%）。

在平均教師數與平均科研數兩欄，職業大學皆敬陪末座，就專任教師一欄而言，職業大學的 75 人仍不及最高水準綜合大學（936 人）的一成（8.01%），相對於全國水準也只達兩成左右(20.66%)。科研機構人員的情形更為嚴重，職業大學的 0.7 人超低水平尚不及綜合大學（164 人）的百分之一（0.43%），與全國平均數相比較只有 2%的低落程度，即使與倒數第二的體育院校（3 人）相比，尚未達四分之一（23.33%）。

表十一 1987 年高等學校分科規模比較

學校	學校數	平均每校學生數	平均每校教職工數	平均每校專任教師數	平均每校科研機構人員數
綜合大學	47	4801	2340	936	164
理工院校	275	2512	1432	528	69
農業院校	60	1862	1155	420	22
林業院校	11	1579	988	400	21
醫藥院校	119	1493	884	346	35
師範院校	260	1816	632	289	11
語文院校	14	1018	807	331	20
財經院校	74	1343	575	253	8
政法院校	25	1100	506	198	7
體育院校	16	803	471	204	3
藝術院校	30	380	398	182	8
民族院校	10	2027	1040	421	4
職業大學	122	636	154	75	0.7
總計	1063	1843	911	363	35

資料來源：林寶琨（1991：168）

由以上各項資料可清楚的歸納出職業大學不但只是處於小型的規模，而且相關教學與研究人員的配置遠低於其他類型的高等學校，這顯示出職業大學在教學與研究方面存有一些嚴重的問題。這種推論可進一步從表十二中的資料得到證實，在教職工與學生比一欄中，職業大學平均約 4 人才分得一位教職工。相反的，在大學、學院、專科學校等大專院校，平均不及兩人便擁有一位教職工，兩者間的差距超過兩倍（213.40%）。若再進一步探究與教學最直接相關的專任教師與學生比，情況亦相當不樂觀，職業大學與大專院校相比亦有近兩倍的落差（172.65%）。高等學校除教學外，學術研究亦扮演著對等的重要角色。然而，職業大學所擁有的相關人員數亦令人憂慮，其科研機構人員在教職工人數中尚不及百分之一（0.49%），此一低落水平僅達大專院校一成左右的程度（12.44%）。

表十二 1987 年職業大學與其他高等學校人員結構比較

學校類別	職業大學	大學、學院、專科學校
學校數	122	941
教職工與學生比	1:4.14	1:1.94
專任教師與學生比	1:8.46	1:4.90
科研機構人員佔教職工比率	0.49%	3.94%

資料來源：林寶琨（1991：174）

這些以前的研究資料顯示出職業大學普遍有小型化的現象，無論是在校園面積、在校學生數、學校職工數、專任教師數、科研人數、或是後三者與學生的比率等方面，皆比其他高等學校遜色不少，也落後於全國平均水平許多。雖然，學校規模小並不能決定其教學成效，但是卻存有教育資源投資效益的問題。

由於歷經一段時日，某些方面可能有所改變，本研究小組在實際訪視中便發現，中國大陸的高等技職教育在在學校規模上有逐漸大型化的現象。如受訪對象福建中華職業大學的學生數由創校時的 108 位，激增至現今一千八百名左右的水準。另外，學生數在一千人左右的學校尚有，上海東滬高等職技學校與閩江大學。較大規模的學校包刮，廣東金融高等專科學校約有三千名的學生，廣州市職工大學不含中專部學生，同樣擁有三千人左右的學生。上海第二工業大學的學生數略高，約為三千七百名。吉林工學院的學生數更多，約為五千人。北京聯合大學的規模堪稱超大型，其學生數約為一萬一千名。

推測產生這種大型化的原因可能有二項，其中之一是受惠於先前在第七章已討論過中央政府的大力推展。其二是時間的因素，前面所引述的研究資料距今已有一段時日，有些甚至超過十年，在當時高等技職教育尚處於萌芽的階段，自然學生數較少。然而經過時間的延長，再加上前述政策的激勵，學生數便產生大型化的現象。但是這種

推論尚待進一步作全面的調查，因為本研究的研究樣本，受限於經費、時間、人力等因素，再加上一些不可抗拒的因素，如中國大陸幅員遼闊，行程安排不易、某些學校無意願受訪等，在這種情況下很難斷論受訪的學校足夠具有樣本的代表性。

即使出現學生數大型化的現象似乎仍隱藏著另一項問題，在先前已論述到學校的校園面積普遍不大，若學生數逐漸增多，便意味到學生的活動空間逐漸縮減，這代表著教學環境有待改善。

第三節 師資條件

延續前述段落中所指出的，職業大學在師資方面似乎並未擁有足夠的員額，這種現象便直接影響到其教學品質。或許由於以往在校學生數量不多，自然不需太多的專任教師，而可宣稱小而美的特性。然而，就如先前已分析過的，職業大學的平均師生比仍遠低於一般全國的水平。除了數量不足外，一些研究指出高等職業技職教育的師資仍存有一些更嚴重的問題，其中包含師資結構、學歷等問題。

首先是師資結構的問題，前述專任教師員額低落的情形便暗指，兼職教師似乎扮演著一定程度的影響力。實際上，相對於專任，兼任教師的數量不在少數，如在 1991 年時某些學校專、兼任教師的比率達到四分之一水準，有些學校的比重甚至高達三分之一的程度。形成這種兼職教師比重偏高的原因在於，中國大陸技職大學的師資結構採用專、兼、聘任的制度（黃政傑等，民 85）。另有研究者汪宗正（1991）指出，高等技職教育的師資要求異於一般高等教育院校，後者的師資以專任為主，強調理論基礎和學術水平；而前者則是專兼結合，在這種組合之中，基礎課教師以專職為主，專業課教師則以兼職為主，兼職為主的原因在於專業教師需求較強的實踐經驗，以致於

兼任教師在高等技職教育師資群中一直佔有相當高的比率，當然這也顯示出其教師結構的問題。

至於兼職教師人數為何居高不下？俞克新等（1991）的研究發現似乎可提供部分的解釋，其論點依據來自於對三十所職業大學所作的調查分析，他們的結論是職業大學師資問題產生的因素，其中最主要原因是由於高等職業技術學校的開辦之時，並無完整的配套措施，在匆促的情況下師資嚴重不足，許多學校採取「先上馬、后備鞍」的做法。在此情形下各校所採取的做法是專兼職教師並存的方式，專職教師是指從其他系統中調入與從高校分配來的名額，調入的來源包含工場企業與科研單位，這類的數量在總教師數中約佔三成(32%)。由於是來自工作崗位，所以他們具備豐富的實踐經驗與工作能力，但在理論知識方面則有待提昇。另外，亦有從普通高校調入的教師，這方面約佔兩成(18%)。從這種背景便可了解其理論背景紮實，而且教學經驗豐富。然而，他們對職業大學的目標與實踐知識方面欠缺清晰的認識，這些方面顯然有異於他們先前所認知到的普通高校。從高校分配得來的師資背景指的是本科生與研究生，這類背景的人數在師資總人數中約佔一半，由於剛自學校畢業，經過嚴格的訓練，所以他們的特性是具有堅實的理論知識，特別是在外語、計算機方面。再者，這類教師剛自學校畢業，所以年齡層較低，也較有活力。但是，缺乏實務的歷練與教學的經驗。

除了其來源結構上的不同，這些專任教師的學歷背景亦有相當程度的差異，而且普遍學歷程度有待提昇，絕大部分師資的學歷僅及大學的程度或是以下。如本科學歷高達近八成的數量(77.8%)，大專及以下學歷的人數亦有近兩成的水平(18.5%)。相反的，擁有碩士研究生以上的高級學位仍是相當少數(3.7%)。假若將碩士以上學歷視為

高等教育師資的合格條件，顯然絕大部分高等技職學校的師資學歷問題重重，超過九成六(96.3%)的教師學歷僅及大學或是以下的水準。

事實上，擁有高級學位的師資人數稀少的問題並不只存於高等技職學校，而是中國大陸高等教育的共同現象。表十三中的資料列舉出 1992 年中國大陸高等學校，各級職稱教師人數及其學歷背景資料，從表中的資料可發掘出擁有高級學位者仍屬鳳毛麟角，具備博士學位者在總人數中尚未及兩個百分點(1.74%)。儘管相較於博士學位，擁有碩士學位的教師數量較多，達將近兩成的水準(19.19%)。但是合計碩士與博士的總和僅約為七萬六千人(N=76,612)，在總高等學校教師人數中僅約佔兩成的水平(20.93%)，由此可見擁有高學位的教師仍是不多。在另一方面，專科學歷程度的教師人數卻是為數眾多，將近有三萬人之多，在教師總人數中所佔的比重不低，將近一成(7.82%)，對比於博士學位的教師人數，超過將近四倍半的程度(449.43%)。若合計專科程度與無學位的大學畢業生的人數更為可觀，高達約十二萬三千餘人(N=123,236)，在教師總人數中微幅超過三分之一(33.66%)，這個數目是具備碩士與博士學位的教師人數總和(N=76,612)的一點六倍(160.87%)。

表十三 1992 年高等學校各級職稱教師與學歷資料統計

學歷	教授	副教授	講師	助教	合計
博士	1,239	2,587	2,334	207	6,367
碩士	2,000	9,509	44,855	13,881	70,245
無學位的研究所	2,277	2,568	3,881	1,421	10,147
學士	4,867	22,525	67,230	60,588	155,210
肄業研究生	206	398	224	56	884
無學位的大學畢業生	12,892	51,566	26,817	3,333	94,608
專科	904	6,207	17,202	4,315	28,628
總計	24,385	95,360	162,543	83,801	366,085

資料來源改自陳舜田(民 84：頁 2-12)

歷經四年之後，擁有高級學位教師人數稀少的情形似乎仍未有具體的改善。朱善利(1995)的研究發現正突顯出高級學位教師人數嚴重不足的情形：

「目前管理專業的在校博士生只有 284 人，即使在校的所有博士生在未來三年內能全部取得博士學位，並且全部從事管理教育，平均每各管理類專業也分不到一位博士。」（見劉水深，民 85：39-40）

在對中國大陸管理類科院校師資的研究中，劉水深(民 85)亦發現到普遍存有適任師資甚缺的問題，與此問題最直接關聯的是其學歷背景：

「一般說來教師中具有博士學位者不多，例如湖南大學管理學院沒有博士，武漢大學也沒有博士，華南理工有 4 位，哈工大 4 位，大連理工 4 位，華中理工有 2 位....各校管理學院在國外進修的人數偏多，如南開、天津、西安交大、大連理工都有將進 20%的師資正在國外進修。可惜到目前為止，學成回國服務的師資非常少。」（頁 27）

似乎歸國學人成了提昇師資學歷背景一個最直接的管道，然而前述引文中便明白指出，學成之後願意返國服務的人數實在太少了。從表十四中的資料便可發覺出此種現象，從 1978 年 1990 年這十三年間的統計資料中，在 1987 年以前派出國留學的人數大體上呈現成長的趨勢，之後才逐步縮減，其中原因可能是民間出國的風氣已相當興盛。儘管派出國留學的人數不少，並在 1985 年達到高峰期，有將近五千人被派出國留學。但是每年返國的人數與派出國的人數相比成績

並不理想，除了在1982年有九成的水準(93.00%)，1983年(87.47%)、1984年(74.52%)與1988年(79.24%)亦有七成以上的返國服務率之外，其餘各年的返國比率皆未及六成，甚至1980年返國的人數尚未及當年派出國留學人數的一成(7.63%)。再者，以中國大陸幅員遼闊高等學校數量眾多的情形，如在1987年時便設有1063所的高等院校，在此情況之下返國服務的人數實是杯水車薪，假若合計自1978年至1987年這十間返國服務的總人數為13,389人。這約一萬三千人的高級人才表面是為數眾多，但是如以1987年時的1063所高等院校來平分，每年各校僅分得1.3人。而且這是最樂觀的估算，因為返國服務的人數並非全部在高等學校任教，有些是政府機關所派出去的，再者民間企業所提供的高薪誘因，更易使這些歸國學人放棄教職。

表十四 中國大陸1978年至1990年派出國和畢業回國學生人數

年份	出國	返國	返國與出國百分比	年份	出國	返國	返國與出國百分比
1978	860	248	28.84%	1985	4,888	1,424	29.13%
1979	1,777	231	13.00%	1986	4,676	1,388	19.68%
1980	2,124	162	7.63%	1987	4,703	1,605	34.13%
1981	2,922	1,143	39.12%	1988	3,786	3,000	79.24%
1982	2,326	2,116	93.00%	1989	3,329	1,756	52.75%
1983	2,633	2,303	87.47%	1990	2,950	1,593	54.00%
1984	3,073	2,290	74.52%				

資料來源：陳舜田(民84：頁4-5)

這種返國服務意願不高的情形極可能與教師薪資結構不合理有關，新聘博士學位的副教授，其月薪才只有六百元人民幣，這種低落的薪資水準根本很難刺激擁有高級學位者前往高等院校任教的動機。薪資結構不合理影響所及不只是返國意願不高，更造成院校師資嚴重的流失，學校教師薪資低落致使許多教師放棄教職，轉而投效一般企業。這股風潮特別受到市場經濟蓬勃發展的影響，經濟起飛後自

然需求更多的人才，在供需失調的情況下，企業界所提供的薪資待遇自然超過學校的條件許多，所以便吸引許多教師放棄教職，轉而投效私人企業。這種情形就如劉水深(民 85)所言：

「在管理人才供不應求情況下，直接影響在校教師的穩定，使得大量熱門專業教師如財務會計、國際金融、國際貿易、市場營銷等專業教師嚴重流失，如清華大學就已達到 50%。有的學校人才流失的比率甚至高達 80%以上。人才流失造成師資隊伍短少，嚴重影響教學品質的提昇。」（頁 40）

陳舜田(民 84)在其對與中國大陸管理類科的大學教授座談中，所得結論亦有相同的評語：

「他們表示以後大陸大學有一個隱憂，那就是成績表現好的學生，多不願留在大學服務，學士、碩士、博士都一樣。因為許多外資企業或合資企業大量向大學招募人才，給予很高的待遇，相對之下，大學待遇無法與企業競爭，因之留不住人才。以後大學師資將發生問題。」（頁 4-6）

或許高級學歷只能說明其擁有者具備嚴格的學術訓練，因而具備某方面教學與研究的能力。但是，卻無法保證其真正的研究行動與成果。假若從這個方面來思考，便有需要進一步分析高等技職學校各級職稱的師資結構。因為如果排除學歷背景的因素，在判斷師資素質的方面上，職稱能提供某種程度的資訊，職級升等並非完全決定於學歷，具體的學術研究成果亦是關鍵因素。表十五中的資料為 1990 年至 1994 年五年間，職業大學各級教師職稱的統計資料，從表中可發現教授一級的教師似乎在職業大學成了稀有動物，在 1993 年以前教

授的總人數尚未突破百人，即使之後超過百人，但人數亦不多。若再進一步將各年度教授人數與總教師數相比較，更突顯其稀有性，儘管教授的人數有逐年增加的趨勢，但是在總教師人數所佔的比率真有嚴重的低落性。在1993年以前仍未達一個百分比(1990, 0.60%；1991, 0.62%；1992, 0.90%)，1993年與1994年的比重分別為1.06%、1.35%，也是相當的低落，未及兩各百分點。相對的，講師與助教職級的教師卻是為數眾多，單就1990年而言，講師與助教在總教師人數所佔的比重分別為33.32%與46.34%，合計這兩級所佔的比率更高達近八成的程度(79.67%)，是教授人數的一百三十餘倍(13160.66%)。再就1994年而言，講師比率高達超過四成(44.12%)，助教也有近三成的水準(28.38%)，這兩級的教師人數比教授人數超出五十倍以上(5356.55%)。從這些數據的分析可明顯歸納出，中國大陸高等技職學校的師資中，絕大多數是低職級的講師與助教，其顯示的意義是絕大多數的教師並未積極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或沒有具體的成效。此種現象也再度證明海峽彼岸的高等技職教育師資素質令人堪慮。

表十五 1990至1994年中國大陸職業大學各級專任教師人數統計

年份	教授	副教授	講師	助教	教員	總計
1990	61	1,425	3,358	4,670	563	10,077
1991	61	1,351	3,162	4,166	1,083	9,823
1992	88	1,408	3,259	3,677	1,014	9,446
1993	102	1,602	3,976	2,911	1,023	9,614
1994	145	1,995	4,726	3,041	807	10,714

資料來源：黃政傑（民85：23）

從以上以往的研究資料可歸納出一個結論，中國大陸高等院校的師資存有學歷普遍低落的情形，當然職業大學也無法避免，甚至可能更為嚴重。因為這類學校發展的歷史較短，而且並非重點大學，在此情況下擁有高級學位的教師，在職業大學中算是鳳毛麟角的一群。

假若絕大部分的師資僅擁有大學的學位或是更低，難免由於缺乏系統與堅實的理論基礎，而對其教學工作有所影響，最可能的情形是教學變成技藝性的傳授，而不重視理論與學理的學習。簡言之，中國大陸高等技職教育師資的學歷結構，極可能造成在教學上過度的實務導向。再者，缺乏高級學位的教師，對於精深的學術研究工作的進行，將有相當不利的影響，這種情況將無法使職業大學提昇其學術水準，來與一般大學相媲美，最後而只流於技藝性的傳授，或是為市場來訓練其勞動力的機構而已，而空有「高等」學校的頭銜。

第四節 經費狀況

與上述師資問題有相當程度關聯的是其薪資的合理與否，高等技職學校師資素質低落的主要原因直接指向其待遇的偏低，而薪資條件往往反映出學校經費的情況，由此可見經費影響所及的層面並未侷限於教師素質的問題，下述內容將從此一角度探究高等技職學校的總體經費概況，接連的段落則分析高等技職學校經費不足對其他方面如設備與圖書的影響。

許多台灣研究者明白地指出，大陸高等院校存有嚴重經費短缺的問題。陳舜田（民84）便指出教育在大陸並未受到應有的重視，以致於學校經費短缺。在「一工交、二財貿、剩下的交給文教」的觀念下，教育經費的預算遠較其他部門為低。再加上政府只提供各校經常支出的百分之五十左右，其餘不足部分則由各校自籌。在此種情況之下，「創收」活動乃因應而生以充實學校的經費，所以處處可見許多高等院校從事與經濟生產有關的活動。而中國大陸的中央政府面對這種教育經費窘迫的局面，又要提昇其大學在國際上的學術地位，所採取的做法是將有限的教育資源投注於少數的學校，於是有所謂「重點

學校」政策的出現，這類學校的數量並逐年增加。例如 1954 年 12 月時全國僅有六所重點高等學校，1959 年 3 月擴增到 16 所，隔年 10 月激增至 64 所，1981 年底的數量為 86 所，1995 年時又進一步提升為 95 所。

此種政策所導引出的問題是教育資源分配的嚴重不均，就如劉水深（民 85）所指出的：

「列名「211 工程」的名校自然可在科研經費的分配上得到很大的優勢，例如清華大學在 1995 年的科研經費是一億一千萬人民幣，而訪問中的其他未列名「211 工程」的學校，有的科研經費尚不到三千萬人民幣之例，其差別待遇之大由此可見。」（頁 37）

在此種教育資源分配不均的情況下，重點學校以外的院校面臨了嚴重經費短缺的問題，而經費不足便直接衝擊到其學校設施。例如陳梅生（民 83）在其研究大陸地區中醫藥教育概況時，便發現到此類問題：

「中國大陸的高等教育因面臨教育經費不足，以致於導致辦學條件不佳的情況：基本建設投資和教育經費嚴重短缺，中醫院校普遍校舍面積小，教學設備陳舊不全，教學基地缺乏。」（頁 9）

顯然，一般高等院校尚有此問題，何況是高等技職學校。特別是此類學校的財源並非仰仗政府，而是強調多管道、多樣性的政策（黃政傑等，民 85）。其來源的管道包含政府的撥款、社會集資、學費收入與學校創收等方面。然而，這種多樣性卻存有相當大差異性與不

穩定性，甚至經費不足的問題。例如以受訪學校福建中華大學為例(附錄十九)，學校經費來源管道包括，學生繳費、政府補助、中華職業教育社補助、機械廳補助。這些補助的金額並不穩定，學生繳費似乎成為辦學經費的主要來源，每位學生所繳三千元人民幣費用，幾近於政府補助每人八百元人民幣的四倍(375.00%)。另外該校藉由機械場與印刷廠等來營造創收，但由於皆為小型規模，所以效益不大。由各項目所得的總金額似乎無法充裕支持學校的發展，例如人事費便佔掉一半的金額。

上述這種經費多樣化的特性，但卻包含不穩定甚至不足的問題，亦可以學校間做比較說明（見表十六、十七）。表十六中的資料為十所職業大學的學校總經費及其各項管道的金額，就總經費一項而言，於這十所學校間的差異性存明顯可見。如江漢大學的總經費高達近七百五十三萬人民幣，這個數目將近四倍(393.33%)於西安大學的一百三十五萬。就如前所述學校經費來源具有多樣性的特色，然而這並不意謂各學校在各種管道所取得的經費數量，或是比重是相同或是接近。相反的，存有相當程度的差異性。學費收入對一些學校而言成了主要的財源，如在西安大學便佔有近三分之一的水平(30.9%)。在另一方面，在此表中有六所學校尚未及一成的比重，包含太原大學(2.0%)、鷺江職業大學(5.2%)、金陵職業大學(7.2%)、天津職業大學(7.5%)、昆明大學(8.3%)及唐山大學(9.9%)。對比學費收入在學校總經費最高（西安大學）與最低（太原大學）的比重，兩者差距達十五倍之多(1545.00%)。創收金額在學校總經費所扮演的角色亦有類似的情況，從不及三個百分點（太原大學：2.7%）的低水準，到超過一成（金陵職業大學：13.6%）的高比重皆有，這兩者間的差距超過五倍(503.70%)。這種差距性在其他收入一欄更為明顯，在金陵職業大

學佔有將近兩成的份量(18.5%)。相對的，有六所學校尚未及一個百分點的水平，包含佳木斯大學(0.1%)、廣州大學(0.2%)、江漢大學(0.2%)、太原大學(0.4%)、天津職業大學(0.5%)、唐山大學(0.7%)。最高比重的金陵職業大學(18.5%)與最低的佳木斯大學(0.1%)，兩者相差高達一百八十五倍的程度。

表十六 1989 年十所職業大學經費來源金額及其在總經費所佔比率
單位：萬元

學校	學校總經費	學費	創收	市政府	其他
江漢大學	752.74	25.02/14.2%	87.8/11.7%	556.47/73.9%	11.39/0.2%
廣州大學	532.06	66.92/12.6%	17.66/3.3%	446.30/83.9%	1.18/0.2%
太原大學	403.12	16.00/2.0%	10.68/2.7%	382.50/94.9%	11.64/0.4%
鷺江職業大學	396.18	20.44/5.2%	23.69/5.9%	352.05/88.9%	nil
金陵職業大學	348.18	41.84/7.2%	47.58/13.6%	221.24/60.7%	64.3/18.5%
昆明大學	323.95	7.08/8.3%	nil	297.46/91.8%	nil
唐山大學	280.05	26.83/9.9%	30.00/10.7%	220.30/78.7%	2.0/0.7%
佳木斯大學	248.73	26.86/10.8%	nil	221.80/89.1%	0.1/0.1%
天津職業大學	214	27.75/7.5%	23.60/11.0%	173.40/81.0%	1.0/0.5%
西安大學	135.27	8.30/30.9%	6.10/4.5%	78.53/58.1%	8.8/6.5%

資料來源：朱慶生等（1991：105）

上述各項分歧的數據便反應出，官方的教育經費在各校的總經費中佔有相當不同的比重，也意謂有些學校的經費幾乎完全仰仗市政府的撥款，如太原大學有幾近九成五的水準(94.9%)。而其他的學校似乎要自求多幅了，如西安大學僅及近六成的程度(58.1%)。這種當地市政府對職業大學提供經費比重的極大差異性，也反映出市政府財政條件、對職業大學重視程度不均的情形。另有研究者指出各職業大

學所獲得的官方款項金額差異極大原因在於，各地市政府對各校補助款項的計算方式並不一致（黃政傑等，民 85），依在校學生數或是定額撥款的方式皆有。其他因素如各地經濟發展、財政收入與社會需求等方面的歧異性，亦產生一定程度的影響。

從這些數據中還可歸納出另一種特性，即擁有官方經費來源充足的學校，較不會利用其他的管道來開拓財源，這類型的學校如太原大學。相對的學校則表現出積極的做法，如金陵職業大學無論在創收與其他項目皆有超過一成的比重。事實上，仰仗政府部門的經費仍存在一些問題，職業大學一般皆由中心城市興辦，所以其經費來源大多來自當地的市政府，但是並非每一個城市皆享有豐富的稅收。再者，有些城市並不注重職業大學的發展。另外，有些項目如義務教育便佔掉市政財政計劃中教育預算的絕大部分金額，這些種種的現象就有如朱慶生等（1991）所評論的，政府撥款存有侷促性的問題：

「一是中心城市教育事業發展的速度超過經濟增長的速度，儘管市政府隨著財政收入的增加而逐年增加教育經費，仍不能滿足各級各類教育，職業大學也不例外；二是市政府支持各級各類教育，其教育經費分散使用，職業大學所得有限；三是市政府為普及九年義務教育，盡力支持中小學的鞏固和發展，其教育經費的使用有所側重，因而把職業大學放在次要地位。」（頁 106）

市撥經費的多寡並不能代表真正的意義，因為各校學生數多寡不一，所以需進一步分析每生每年所分配到的金額，才有意義。從表十七中基建費與常年教育經費餘額兩項來看，各校在基礎建設所需的金額差異相當大，有的學校在基建項目的開支便耗費掉絕大部分的市撥經費金額，如昆明大學(70.93%)與太原大學(69.54%)皆有七成左右

的比重。相反的，有的學校僅達不及三成的水準，如金陵職業大學(28.40%)，甚至僅有一成的程度，如天津職業大學(10.38%)。基建金額的大小直接影響到常年教育經費的餘額，當然這類餘額的多寡並無多大意義，因為各校規模不一，若將其餘額除以在校學生數，便可得知每生每年的培養費。在此一欄中便可發覺到各校的情形差距極大，排名最高的天津職業大學在校生每人每年可分配到1,644元的經費。相反的，西安大學學生所享有的金額最少，僅有448元，高低間的差距超過三倍半以上的水準(366.96%)。事實上，表十七中的七所學校在中國大陸的職業大學中是較具規模的，因為這些學校所處的位置皆是大城市或是較大城市，這些市政府的經濟實力與財政收入比所在省的情況為佳，由這種某些學校每位在校生所享有的額度仍然不高的情況，便可推論許多職業大學的情況更為嚴重：

「有的不到普通高校在校生年均培養費的一半，處於經濟狀況較好的大城市或較大城市的職業大學尚且如此，處於經濟狀況較差的中等城市的職業大學就更嚴重了。事實表明，政府撥款的侷限性是顯而易見的」（朱慶生等，1991：107）

表十七 1989年七所職業大學各項經費數目及在校生平均使用金額

學校	市撥經費 (萬元)	基建費 (萬元)	常年教育經費 餘額(萬元)	在校生數 (人)	每生年均經費 (元)
天津職業大學	173.40	18	155.40	945	1,644
太原大學	382.50	266	116.50	838	1,390
廣州大學	446.30	205.6	240.70	2,031	1,185
唐山大學	220.30	100	120.30	1,066	1,128
金陵職業大學	211.24	60	151.24	1,590	951
昆明大學	297.46	211	86.46	1,100	786
西安大學	78.53	35.5	43.03	938	448

資料來源：朱慶生等（1991：107）

第五節 設備與圖書

上節的要點證明中國大陸高等技職學校的經費普遍不足，學校經費不足便難以改善學校現有的設備，簡陋的設備與器材將進一步影響到教學的成效。許多的研究者便發現大陸高等技職學校的設備可以「因陋就簡」，甚至「破爛」來形容。例如劉水深（民 85）在其研究報告中便有相關的描述：

「以個人電腦的數量為例，在訪問的學校中(23 所重點學校)，只有半數的學校有個人電腦 50 部以上。其餘各校很多只有幾部舊型的 286 或 386 電腦，至於其他影印機，投影機等設備更是稀有。其他教學設施更是簡陋，與台灣不可同日而語。」
(頁 32)

表十八列舉 1986 年時 98 所職業大學的實驗室設備價值統計資料，從表中的數據可明顯看出，學校的設經費備普遍嚴重不足。僅有 25 所學校實驗室的設備資產超過一百萬元，介於五十至一百萬元的設備資產有 13 所，五十萬元以下的高達 60 所。如果將這一百萬、一百萬至五十萬、五十萬以下，分別界定為高、中、低三個水準指標，則擁有高水平設備的學校數在總樣本數中僅約四分之一(25.51%)。相反的，設備簡陋的學校卻是絕大多數，所佔比率高達六成(61.22%)。

表十八 1986 年職業大學實驗室設備統計資料

規模	數量
100 萬元以上	25
50-100 萬元	13
50 萬元以下	60

資料來源：林寶琨（1991：169）

宋懷德(1991)的研究亦有類似的結論，指出僅有 61 所職業大學同時擁有教學大樓、圖書館、實驗室的設備，但卻有約半數(50.81%)的職業大學設備不全。這種設備簡陋的情形，無論對教學或是學術研究，皆有相當程度的負面影響。除了設備外，與教學成效緊密關聯的圖書數量，雖然缺乏直接的有關數據，但是某些研究卻可作為推論的依據，這些論點仍指向大陸高等技職學校的圖書設備也是乏善可陳。如劉水深（民 85）便指出高等學校圖書的「簡」與「陋」兩大特徵：

「同樣受限於經費，大陸的圖書設備一般而言相當缺乏或老舊，號稱藏書百萬的大學哈工大、南開、西安交大等學校外文藏書都相當缺乏....至於外文專業圖書雜誌更是缺乏，因為長期訂購外文專業雜誌，費用很大，非各校所能負擔....經費嚴重不足是大陸高等學校共同的問題。」（頁 32）

上述各節的要點顯示出，中國大陸高等技職教育面臨嚴重經費不足的窘境，經費不足所引發的一連串問題。其中包含由於薪資待遇不合理，以致於無法吸引優良的教師，甚至有許多教師放棄教職轉而投效私人企業，最後導致高等技職學校師資素質普遍低落的情形。經費不足所形成的另一類問題則是涵蓋到學校的設備、圖書條件不佳，甚至以可以「因陋就簡」，或是「破、舊」來形容。顯而易見的，這些林林種種不利教學的情境，便直接衝擊到高等技職教育的成效。儘管謝貴雄（民 83）的研究對象是中國大陸八所重點醫學院校，但是其訪問的結論卻是對經費不足所造成的教學問題有著傳神的描述：

「教育制度尚佳，研究水準則因經費缺少及年輕學者滯留國外，及研究環境特別是設備及缺少積極的鼓勵，其基礎研究與我國尚差十年以上。」（頁 47）

第九章 中國大陸高等技職教育的目標

第一節 前言

法國社會學家涂爾幹(Durkheim, 1933) 詮釋社會的演化，是從低層到高層的生產技術專門化，他認為在此過程有兩種的社會型態。第一類型的社會需求較少的生產技術專門化，人民是被原始性的機構如家庭所束縛在一起。事實上，這種觀點相當吻合人類發展的歷程，在早期的社會中，未成年的一代往往從生活中習得求生的技能，家庭是最主要的教育場所，父母親是最常接觸的導師。所以當社會的分工體系未達精細時，社會的原始性機構如家庭，擔負起傳授個人生存所需謀生技能的功能。

但是涂爾幹表示工業化使社會進入第二種類型，生產技術產生專門化的變革，使得此種社會需求精細的分工體系。知識技能的累積與更新形成更複雜的社會分工，再加上社會的封閉性也漸漸瓦解，下一代未來所從事的工作不再侷限於父母親的職業。在此情況下複雜分工體系所需求的知識技能不再來自家庭，取而代之的是學校(Durkheim, 1956)。這種社會演化的過程顯示出，當社會越來越文明後，家庭的社會性功能會逐漸消退，相反的學校的功能變的愈來愈強大。

在第四章與第五章中已經論述過中國大陸在現代化的政策指揮下，經濟發展呈現一片榮景，當經濟活動活絡時便對勞動力的結構產生直接的影響，勞動力所需具備生產勞動的知識技能類別與層次也隨之提高。在此種情境下，教育的功能亦隨社會的發展而有所改變，所以在第七章中便論述到，中國大陸高等技職教育的產生背景與其經濟發展有息息相關的特性，勞動者需具備更高層次的知識技能。

這種教育與社會交互影響特性顯示出高等技職教育的目標無法脫離社會情境，反而是深受影響。在本質上，高等技職學校的目標明顯異於一般高校。儘管高等技職教育具有本身獨特的性質，而且目標的重要性是不容置疑的（全國教育科學，1995），例如，教育目標直接影響到教學計劃、教學評量的實施。然而，關於其目標的界定上似乎仍有所爭議之處：

「高職已以討論推向實踐，但對什麼是高等職業教育，什麼是高職的特點，仍頗多爭議。有的認為高職就是職業崗位的針對性強、學生畢業上崗後上手快；有的認為高職就是培育技能性的實用人才或操作人才；有的認為高職就是培養知識結構橫向拓展而非縱向深化的人才。」（湯佩錚，1997：9）

產生這種爭議的原因主要在於，官方法令並未作明確的界定，儘管如此，既有的研究資料，或是研究者的觀點，仍可作為界定高等技職教育目標的依據。以下內容便將藉助許多研究者的觀點與資料來澄清其目標的定義。

第二節 相關研究者的觀點

有些學者認為要確認高等技職教育的目標，可從其所要培養人才類型的層面來思考。呂鑫祥(1996)將人才區分為三種類型：第一是學術型，指的是以科學為依歸，在於發現和研究客觀的定律。第二類型是工程型，從事產品或是工程的相關業務，特別是設計與規劃方面。另一種是技術型，具有明顯的職業導向，是擔任生產線上或工作崗位上的技術人員，或是管理人才。全國教育科學(1995)則區分為四個類

型，包含學術型的人才，其特點是著重科學與理論兩方面，他們從事研究與發現客觀的定律，例如在科學領域的物理學家、化學家，與在社會科學領域的研究人員，如經濟學家、社會學家。第二類型的人才是指工程方面，這方面工作的人才是在於從事為社會謀取直接利益有關事業的設計、規劃與決策工作。技術型人才為另一種類型，他們涵蓋工藝、執行等項目的人力，這些人處於生產的第一線或是工作現場，以進行為社會謀取直接利益的工作。技能型人才為第四類，技藝與操作範圍的人才便屬於這類，他們的屬性與前者類似，但是前者依靠技能，而後者則是運用智力技能來進行工作。

從以上的界定來分析，高等技職教育所要培養的人才應屬於技術型。有些研究者也有類似的觀點，例如汪宗正(1991)便認為職業高校是著重於應用型人才的培養，以實施職業技術教育為主。普通高校培養學術型人才，則以實施基礎學科教育為主。李玉民(1994)也提出類似的觀點，他指出高等技職教育的培養目標呈現技藝性的特徵，相對於綜合大學或理科大学培養理論型的研究人才，工科大学培養工程人才，高等職業教育部門則培養技藝型人才。另外，1996年「全國職教工作會議」教委主任、副主任指出高等技職教育的特色有六（附錄二十七）：(1)面向基層、生產第一線。(2)專業設置上必需根據社會需要。(3)教學內容主要是成熟技術、應用、管理規範。(4)基礎課程根據專業必需夠用。(5)實訓比例要大，基本上能領導崗位上的工作。(6)注重學校與實業的結合，實行學業證書和技能證書。由這些項目中可發現到官方的宣示亦著重於技術、技藝與應用等特徵。

以上的要點顯示出一般高校與高等技職學校所要培養的人才類型不同，儘管這兩類學校所培植的畢業生皆是要投入社會的分工體系之中，然而高等技職學校所訴求的目標仍有其獨特性：

「在各種行業中的基層直接參與組織、實施、保障生產，為社會直接提供物質產品或各種服務；並承擔據以高度技術性和負責性工作的技術人員或經理管理人員。」(湯佩錚，1997:10)

這種由服務的角度似乎可區別出高等技職教育目標的特性與對象，國內研究者黃政傑等（民85）便主張一般大學的教育目標是科學研究、大型企業與較高級的管理部門人才的培育，其課程內容著重理論與學理的探討。相反的，高等技職教育的目標對象是中小企業、基層單位，所以其重心在於培植具有市場性導向的應用型人才。由此可見此一研究觀點著重於畢業學生未來的工作為中心，然而從事工作仍需牽涉到當事者所應具備的知識與技能，所以孔祥林(1996)認為：

「具體地說，即在一定文化和專業基礎上，培養並掌握特定的職業崗位和勞動部門的基礎知識、實用知識、專門技能、工藝和技巧，並取得該職業的一定層次的資格，能適應未來業務活動的各級應用型專門人才的教育。」（頁22）

引文中的基礎知識、實用知識、專門技能、工藝和技巧等要項，便意指高等技職教育的課程內容必須與工作內容相結合，並且也將其目標的職業導向表露無遺。

由以上各研究者的觀點中，應可歸納出一個較明確的結論。中國大陸高等技職教育的目標可界定為，在於滿足地方性社會經濟生產活動所需的人力，所以其本身具備職業導向的特性。課程架構內容的設計必須符合實際工作崗位所需，亦即學校所培育出的畢業生能符合各行各業的需求。他們所擁有的知識技能是實用性的，而非理論性的，且要能解決工作崗位上的實際問題，以提高經濟生產活動效能。

第十章 中國大陸高等技職教育的課程

第一節 前言

在本章中將探討中國大陸高等技職教育課程的相關主題，內容重心將置於課程規劃、設計權責及主要內容等方面。在第三章中已論述到，由於政治意識型態的緣故，中國共產黨對於社會的運作採取「反自然法則」的策略。再者，他們對於教育在社會運作中所扮演的角色與功能，也深受馬克思主義的論點所影響。關於這方面，馬克思主義學者普遍認為，社會資源之所以被中上階級宰制，並造成社會不平等現象的原因在於，他們掌控了政治與經濟，這兩大要項便直接決定了社會運作的型態與資源分配的方式（姜添輝，民 86c）。另有隸屬此一學派的研究者認為，除了政治與經濟之外，中上階級運用其在政治與經濟的優勢控制了國家機器，將其意識型態與價值觀灌注於社會主流文化之中，進而成功的宰制廣大的社會群眾（姜添輝，民 86b）。而在國家機器中教育便是其中一個重要的媒介物，教育內容中所暗含的中上階級價值觀便成功的防堵廣大的勞動階級與弱勢族群無法往上流動（姜添輝，民 86d），最後絕大部分的社會資源仍掌握於中上階級的手中。由於此種緣故，所以中國共產黨對於學校的課程內容有極深的主導與介入，當然中國大陸高等技職教育的課程內容也無法逃脫此一架構的限制。研究者黃政傑等（民 85）便觀察到，課程教學方面的主要依據是在於貫徹黨的教育方針，高等技職教育的目的是用來滿足社會主義社會的需求。

除此之外，高等技職教育課程強調所謂的連貫性，指的是一般課程、基礎專業課程、專業課程與實習課程的聯結。汪宗正（1991）

指出高等技職教育專業與教學異於一般高等教育院校，普通高等教育以學科中心出發來開設專業，其內容著重於理論的系統性，完整性和專業的穩定性。而高等技職教育以地方和行業的需要為考量來設置專業。因為這類課程的設置是依據社會的經濟發展而訂定，所以便直接反應出明顯的市場導向特性。

關於這種一般高校與高等技職學校課程間差異性的原因，沈耀泉（1996）有進一步的解釋，他主張學科體系上，職業教育不能完全採取高等教育的原因在於，職業教育的目的是為培育符合市場經濟中具備職業性的工作能力、符合企業和其他單位需求的畢業生。所以其學科型態的組織必須採用職業型態導向的課程設計與教學活動。由此可見高等職業教育的專業設置必須與職業與工作的屬性取得某種程度的一致性，亦即從分析職業與市場技術人員所需具備的能力著手。

在此情況下，課程內容與架構是以實務為出發點，以進行設計與生產勞動有關的課程。就以廣州金融高等專科學校為例（見附錄十七），其課程所強調的特色便在於實踐，其教學計劃區分為兩個階段，在這兩階段中皆有安排實習課程：第一階段上完課之後到「模擬」銀行實習一週左右（一學期3~5次）。第二階段學習結束後到銀行、保險、證券所實習一個月。實習成績的考核亦列入學習成績中，此一項目不及格時，教師得不同意其學生畢業。由此可見實踐所扮演的角色極為重要，這種類型課程的設計目的，在於為了滿足各行各業或是地方建設所需求的實際工作崗位人才（黃政傑等，民85）。

由於各地的經濟活動與發展不一，所需求的勞動力類別與層次並不一致，所以各校所訂定的專業項目也不盡相同，每一個專業皆有其獨立的教學目標與教學計劃。這種情形可以從國家、省與地方三級不同的教學計劃結構看出，在表十九中的資料便可發現這種不同的特

性，如在公共課、基礎課與專業課方面有不同的比重安排，實踐性教學的情形亦是如此。表中值得注意的一項是實踐方面，在之前已提及實踐在課程計劃中佔有重要的地位，但是各校有相當的自主性，表中的常州工業技術學院只有三成，但在國家的指示架構則為五成。事實上就目前而言，許多學校已逐漸加重實踐在課程教學計劃中的比重，如廣州市職工大學的受訪人員便談到（附錄十八）：「教學方面，過去以理論教育為主，但現在實際操作最少要占 40%，頂好 50%」。

表十九 國家、省、常州工業技術學院課程結構比較資料

國家	省	常州工業技術學院
修業年限：三年	修業年限：三年	修業年限：三年
教學總週數：125-128 週	教學總週數：121-126 週	教學總週數：127
課內總學時：2100 學時左右	課內總學時 2090-2318 學時左右	nil
公共課：基礎課：專業課為 20：50：30	nil	公共基礎課：技術基礎課：專業課為 35：42：23
實踐性教學佔 50%左右	實踐性教學佔 37.5%左右	實踐性教學佔 30%左右

資料來源：常州工業技術學院（1994：25）

這種不同的特性亦出現在學校間，從表二十中的資料可明顯看出各校所設計的課程計劃皆不相同。例如在課程門類方面，從 19 門必修課到 31 門皆有。專門課時數的差異性亦相當顯著，最高的 1340 時比最低的 410 時，超出三倍多（326.93%）。

可見各校對於課程設計有相當程度的自主性，這種決定權並非意指各校各自閉門造車，或是黑箱作業，而是各校組成委員會深入了解當地需求的人才種類與程度，並經判斷後來設置專業。下述引文便對此過程有相關的描述：

「我校成立了專業設置調查小組，走訪了本市交通、外貿、工業等行業的有關企業，請教了市委組織部、人事局、勞動局、

市人才交流中心以及浦東新區等單位，還到職業介紹所、勞務市場等有關方面之消息。通過市場調查，人才預測，使我們心中有數，明確了近期專業設置的目標。」（魏虎根，1995:29）

表二十 天津中德培訓中心課程與其他學校比較

	某高等專科學校	職工高等業專科學校	天津中德培訓中心
專業名稱	機械製造工藝與設備	機械製造工藝與設備	現代機械製造
學制	3 年	全脫 3 年	全脫產 2 年
課程門類	31 門必修課	19 門必修課	27 門必修課
課內總學時數	2180 課時	1890 課時	2960 課時
公共基礎課，專業基礎課及專業課課時之間比率	約 3 : 4.5 : 2.5	約 3 : 5 : 2	約 2 : 3 : 5
課堂理論課時數	1936 課時	1622 課時	1896 課時
實踐課程（含實習、實驗、課程設計課）	544 課時	503 課時	1064 課時
專業課門類	8 門	6 門	12 門
專業課課時數	560 課時	410 課時	1340 課時

資料來源：呂鑫祥（1995：33）

由於中國大陸幅員遼闊，各地的市場需求不一。再加上各校所強調的發展重心並不盡相同，在此情況下各校所開設的專業便存有某種程度的歧異性。儘管在專業規劃設置時會成立研究小組，但其決定權仍是負責規劃的單位主管，決定之後再向學院教學部備案，當然校(院)教務部也可提出修正意見。

第二節 特性

某些研究者指出各校所開設的專業，之所以有很大的決定權，在於為了使高等技職學校與當地的社會建設與經濟發展相配合，在此種

情況下，高等技職學校所開設的專業便呈現出特有的獨特性。如聶嘉恩等人（1991）便認為其中之一是「以銷定產」，這意指在招生前對當地的人才作預測，以作為開設專業課程的依據，並達滿足人才需求的目標。例如西安大學便先後開設了秘書、檔案、經管、市政、環保、外貿、城市規劃、服裝設計、金融、獸醫、水產等四十個專業。這種「以銷定產」類似於周澤民（1994）觀點中的人才需求與專業課程間的相互連結，他指出專業課程與教學計劃設置必須先從分析社會發展的層面來著手，之後才能發覺出社會需求的人才，進而作職業類別的分析，如此得以進行教學的分析與教學計劃的發展。由此可見學校課程的設置需依社會背景為依據，而社會背景的了解則藉助於社會發展的分析。

聶嘉恩等人（1991）認為專業還具有另一個特性即「專業調向」，這指的是與社會發展相配合的市場導向，因為社會變遷促使職業體系作改變，在此情況下，每一時期社會所需求的人力結構、項目與條件皆有所更動，所以專業課程的設置亦應該與社會變遷的趨勢相配合，以提供每一時期產業所需的人力。

另有些研究者指出在此種架構所設置的專業，往往呈現出開拓性、針對性與靈活性等三項特性。開拓性意指職業大學專業的設置能配合社會的需求，透過訊息與資料的收集，各學校能達到主動掌握這類需求的目標，以作為規劃專業設置的依據。王秀雄（民85）便發現到此種趨勢，在其以大陸高等美術教育的研究中發現，大陸的美術學院原本是朝純美術方向發展。但是後來受到社會經濟環境轉變的影響下，因應市場需求的美術相關類科反成為主要的發展趨勢，如許多學校開設設計類專業課程、建築、環境藝術、電腦美術等。由此可見專業的開拓性是與社會需求相結合，李培豪等人（1991）對這種開

拓性的意義做了很好的註解：

「職業大學從辦學之日起.... 努力根據社會需要開設新專業，填補專業空門。許多職業大學主動對當地社會各部門進行深入調查，收集信息，作為制定專業計劃的依據，設置為各條戰線急需人才之專業。如江漢大學在全國率先辦起了中文秘書專業，廣州大學率先創辦了園林專業。」（頁 58）

上述要點顯示出課程的設置與市場人力需求相關聯，人力需求的了解在於各校是否能掌握市場的訊息，並進而開拓應該開設的適宜專業種類與項目。

針對性乃是因應中國大陸幅員遼闊的做法，地域廣闊便存有各地不同的差異性，並產生人力需求類型不同的情形。因此，專業的設置須針對當地經濟活動的需求，來發展出具有地方特色的專業課程。由此可見針對性的意義是：「要求職業大學在設置專業時務必考慮當地經濟生產的具體需要，開設具有地方特色的專業」（李培豪等，1991：59）。地方特色的目的在於強調職業大學能發揮配合當地經濟發展情況的功能，所以由各高等技職學校所開設的專業，常能看出地方需求的人才類型。例如江漢大學便根據武漢市的市場需求（黃政傑等，民 85），先後開設秘書、檔案、經管、市政、環保、外貿、城市規劃、服裝設計、金融、獸醫、水產等四十多個專業

靈活性的要意是要使學校開設的專業與社會潮流相配合，這種配合可及時滿足社會變遷時人力結構需求的變化性，李培豪等人（1991）的例子做了很好的詮釋：

「隨著廣州地區經濟發展顯現出以外經外貿為導向的特點，科技英語隨即轉向為同外經外貿聯繫緊密的應用英語。廣

州大學還針對廣州地區缺乏廣播音響方面的科技人才的情況舉辦了音響錄音專業等，待這種專業人才相對被滿足後就停辦該專業」（頁 59）

在此顯示出靈活性意謂著專業的設置並非一成不變，相反的是要能夠隨時作適當的調整，以符合社會發展的潮流趨勢，使學校所發揮的功能具備社會性，而非處於脫離時空情境的象牙塔之中。

第三節 專業課程種類與項目

從上述的要點中敘述到中國大陸高等技職教育的課程具有多樣性與適應性的特徵，在此段落中將列舉實際的名稱，並加以分析探討。依據黃政傑等（民 85）的資料，各高等技職學校所開設的專業課程可說是五花八門，各種形式的科目皆可在不同的社會需求情境下因應而生。如在 1985 年 11 月時 101 所的職業大學中便設置了工科、農科、林科、醫科、文科、理科、財經、體育、藝術等九大類，而在這九類中工科與文科又細分二十種不同的科別，如文科設有中國語言文學、史地、政法、外語及其他等五科。在這九大類之下總計又劃分了二百一十個不同的項目，這些項目的共同特性皆在於配合社會的經濟活動，亦即富有明顯的職業導向。表二十一中的資料列舉出中國大陸在 1985 年時的職業大學財經類的課程細項目，從這些共計三十六個細項目的名稱便可發現科目名稱繁多。另外，亦可歸納出課程設置富有濃厚的市場導向特性。諸如旅遊經濟、經濟訊息、酒店管理等，皆可從其名稱看出與社會經濟活動相結合的訊息。

表二十一 1985 年中國大陸職業大學三十六個財經類課程

經濟法	工業經濟	貿易經濟	商業經濟	旅遊經濟
經濟訊息	對外貿易經濟	經濟管理	農業經濟管理	工商管理
工商企業管理	工業企業管理	商業企業管理	物資管理	財經管理
物價管理	稅務管理	金銀計劃管理	酒店管理	計劃統計
應用統計	工業統計	會計學	財務會計	郵電會計
基建會計	工業財物會計	商業會計	外貿會計	公路會計
會計統計	財政	財政稅收計	金融	農村金融
物價				

資料來源：黃政傑等（民 85：17）

研究者李培豪等人（1991）的研究發現，亦說明此種專業課程的多樣性與市場性，他們的資料取自四十八所樣本職業大學，並統計出兩百餘種專業科目。他們並進一步加以區分為十二個類別，其詳細資料如下：

1. 應用文科類：如中、英文秘書、新聞等。
2. 工程技術類：如機械、建築、電子工程、輕化、食品、紡織等。
3. 管理類：如酒店管理、行政管理、企業管理等。
4. 服務類：如旅遊、烹飪、工藝美術裝潢、服裝設計、廣告攝影等。
5. 財經類：如會計、簿記、統計、金融、稅收等。
6. 設外類：如海關、外經外貿等。
7. 教育類：如幼師、職業師範、職業技術教育等。
8. 農林牧漁業：如農作物栽培、林業、園藝、植保、淡水養殖、畜牧獸醫等。
9. 醫療衛生類：如醫療、保健護理、醫藥等。
10. 政法類：如政治教育、法學等。
11. 外語類：如英語、日語等。
12. 其他：如科技扶貧、地方語言培訓等。

本研究小組在實際訪視中，亦發現此種多樣化與濃烈市場化的特性，例如廣州金融高等專科學校設置五個系（見附錄十七），包含國際金融、會計、保險、經濟與信息等，並開設金融、證券投資、金融文秘、國際金融、會計、國際會計、會計電算化、保險、銀行計算機應用等九個專業。其培養的人才類型界定為以應用型、操作型（區分為四級）、機能性為主。又以廣州市職工大學為例（附錄十八），該校自 1995 年成為教委會指定的「試點」學校後，開辦四個「試點」專業，包含服裝工藝設計、旅遊經濟、涉外旅遊經濟、電子技術。再以閩江大學為例（附錄二十三），該校設有文學系、財經系、技術工程系、旅遊系等四個科系。並開辦二十多個專業，包含秘書、英語、法律、新聞、財務會計、對外貿易經濟、工業企業管理工程、城鎮規劃與建設、旅遊酒店管理、無線電技術、應用電子技術、計算機應用、醫學等。從這些系名稱、專業科目與人才培養訴求中，皆可印證到上述一再強調的多樣性與市場導向性。

第四節 課程成效

上述段落中已經詳細論述到，中國大陸高等技職教育課程的主要架構、特性與具體項目名稱。除此之外，其成效如何更應是關注的焦點。關於這方面研究者的觀點與發現似乎並未有一致性。

李培豪等人（1991）似乎傾向較為負面的觀點，他們認為許多學校並未有完整的教學計劃，教學的管理制度也不完備，這其中存在很大的「隨意性」。連貫到這種問題的是課程建設十分薄弱，許多學校的專業課程只是抄襲自普通高校的課程，而並非自己本身的獨到研究心得：

「很多專業的課程建設只是普通高校同類專業的簡單模仿、壓縮，沒有建立符合高等職業技術教育性質、特點、任務的課程體系和一個課程教學質量的標準體系。」(李培豪，1991: 60)

實際上，這項問題與其師資結構與水平有相當程度的關聯，現有的師資結構與素質的問題，已在前面第八章作詳盡的討論分析，其結論是中國大陸高等技職學校師資結構失衡，其低落的素質水平是顯而易見的事實。這種結論在此與課程的關聯性是，當素質無法與高等職業技術教育的目標相結合時，連帶的甚少學校能發展出自編的教材。在此情況下高等職業學校所使用的教材有高達九成以上是來自普通高校的教材，他們只是將這些現有的教材加以簡單的壓縮而已。

李培豪等人(1991)並進一步指出，專業的地方性雖具有靈活性的優點，但是高等技職學校由於服務區域侷限於當地，所以也產生相對的問題：「很多專業一年只招一個班幾十個學生，有些專業只能間歇招收，有的專業辦兩、三屆，社會需求就達到飽和，辦學效益較低」(頁62)。可見專業的靈活性與效益性似乎是並存的優缺點。

相對的，有些研究者所提供的實際數據卻說明了，高等技職學校的成效可觀，甚至不下於一般高等院校。儘管這類學校在一些客觀條件而言，較遜於一般高等院校，如先前已討論過的招生來源與入學成績等。然而，大多數的畢業生對於在高等技職學校所習得的知識、技能、品德等方面，卻給予相當好的評價。全國職大畢業生追蹤調查工作組(1991)便曾經進行一項有關職業大學課程滿意度的相關調查研究，其2,410的研究樣本數取自合肥聯合大學等十七所職業大學1985年的畢業生，此研究小組在1986年3月至1988年9月間先後進行三次的問卷調查，最後的有效回收數為1,383份，回收比率達近六成(57.4%)。此項調查研究區分為智能、工作與思想品德三方面，

詳細調查結果的數據分別列舉於表二十二、表二十三、表二十四中。

從表二十二智能一項的統計資料可發現，整體而言，絕大多數職業大學畢業生對智能方面的反應是一般的。但是，在某些分項目卻有較高的評價，除了在與其他院校相比(17.3%)、創新能力(16.1%)兩個分項目的評價比率較低外，其他項目皆有近四分之一，甚至更高的水準。甚至在自學能力一欄的高滿意程度高達五成五。受測者對各項反應的不滿意比率僅在一成左右，有些項目如基礎理論知識、自學能力等，甚至皆只有一個百分比左右(1.3%)的低水平。表二十二中特別值的注意的是與其他院校畢業生相比一欄，絕大多數(73.5%)畢業生認為其智能與一般大學相當，但是認為較強的比率(17.3%)卻幾近是較差(9.2%)的兩倍(188.04%)。這種關聯性意謂到在畢業生的心目中，職業大學在智能課程的成效不比一般大學差，絕大多數畢業生認為相當。但是，在兩極（較好對較差）的比較上，對職業大學評價較高的學生數，有幾近一倍於負面評價的學生數。

表二十二 對智能主要項目的社會評價

等級	基礎理論知識	專業知識	專業知識與工作結合	分析和解決問題	實際超作	組織管理	與其他院校畢業生相比	創新能力	自學能力
札實	43%	29.4%	38.9%	30.0%	29.3%	23.8%	17.3%	16.1%	55.7%
一般	55.7%	66.2%	57.1%	64.5%	62.9%	65.7%	73.5%	72.8%	43.0%
較差	1.3%	4.4%	4.0%	5.2%	7.3%	10.5%	9.2%	11.1%	1.3%

資料來源：全國職大畢業生追蹤調查工作組(1991：35-6)

絕大多數的受測者對於在工作方面（見表二十三），亦給予極高的評價。無論是勞動紀律、完成任務情形、工作責任心，或是服務工作安排的態度上，皆有超過六成的受測者給予好的評價。相反的，只

有極少數的反應是差的，最高的比率出現在勞動紀律一欄，也只達近四個百分比(3.7%)，最低的比重甚至只有一個百分點（服務工作安排的態度）。若對比滿意與不滿意的人數更突顯出，絕大多數的受測者在工作一項的滿意程度，就服務工作安排態度一欄而言，回答「好」的人數是「差」的七十八倍半，兩者之間的差距顯而易見。

表二十三 對工作主要項目的社會評價

等級	勞動紀律	完成任務情形	工作責任心	服務工作安排的態度
好	66.0%	64.2%	62.9%	78.5%
一般	30.3%	33.8%	34.6%	20.5%
差	3.7%	2.0%	2.5%	1.0%

資料來源：全國職大畢業生追蹤調查工作組(1991：36)

表二十四 對思想品德方面社會評價

等級	政治上進心	思想品德	工作作風	與其他院校畢業生相比
強	33.1%	77.7%	68.2%	23.0%
一般	41.5%	21.6%	30.1%	74.0%
差	25.4%	0.7%	1.7%	3.0%

資料來源：全國職大畢業生追蹤調查工作組(1991：37)

上表二十四的資料顯示出，受測者對於思想品德方面的反應似乎較為分歧，思想品德與工作作風的滿意程度皆有高達六成以上的水準，但是在政治上進心及與其他院校畢業生相比兩項的滿意程度，卻分別只有三成與兩成左右的比重。然而在總體上，只有極少數的受測者在大部分項目的反應是「差」的，比重較高的只出現在政治上進心一項，約四分之一。其他的項目只有極少數受測者認為差，如在思想品德一項只有未及百分之一的受測者認為差。值得注意的是與其他院校畢業生相比一欄的數據，這些數據顯示出絕大多數的職業大學畢業生自認不比其他院校差，甚至有近四分之一的受測者認為較好，這也顯示出高等技職教育似乎達到一定的成效。

第五節 小結

從上述要點可以發現到，由於大陸高等技職教育的專業課程是依各地需求來設計，所以各校有自我決定權，所規劃出的科目種類與名稱五花八門，並無一致性。在課程成效方面似乎仍存在某些明顯的缺失，最主要的是效益與穩定性的問題。然而有一些研究數據卻證明其成效已達到一定水準，關於這方面的爭議有必要進一步加以研究，以明確釐清其成效。因為，對於上述正面評價的研究報告仍有幾點可疑之處，首先是高等技職學校的經費、師資、設備與圖書各方面皆是乏善可陳（見第八章），在此種情境下如何能有好的成效。造成絕大多數受測者給予較好評價的原因極可能是，大陸的高等教育普遍成效不佳，以致於造成受測者的假象。缺乏比較或參考的對象，往往無法掌握真正的意義，此種關聯性類似於第一章所論述「比較」的意義與重要性。另一可能的原因是職業大學的畢業生具有較強的謀職技能，因為其學校課程是依市場需求而設計，所以較易謀職並有自認滿意的薪資待遇，在此種情況下自然對於學校的課程有較滿意的反應。

另外，上述資料中，其問卷設計回答選項的設計上採用語意的三個等級量表，似乎窄化受測者所能回答的空間，這極可能扭曲事實真相(Oppenheim, 1978)。事實上，無論其研究樣本數(2,410)或是有效回收數(1,383)，皆屬以五百以上的大型樣本，在樣本數大的情況下往往可增加受測者回答選項的空間，以避免強制回答問題的情形。還有一個值得注意的問題是此研究的回收比率過低，只有近六成(57.4%)的水準。也就是尚有近一半樣本的反應未知，在此情況下很難以半數來作普遍化的推論，回收比率最少應達七成以上，所得的資料才可靠並趨近於多數人的意見，因為七成的平方才接近半數(Young, 1979)。

第十一章 招生對象、入學方式與資格、 修業年限、學生素質

第一節 招生對象

在第七章與第八章中我們已經探討過，高等技職教育創設的背景因素異於一般的高等院校，在第九章中也詳述其教育目標在於滿足地方市場所需求的人才，另外第十章中也論述到課程具有明顯的職業導向。以上這些要點顯示出高等技職教育所需求的學生對象異於一般高等院校，因為目標、課程內容與架構的不同，自然需求不同知識、技能背景的學生。就如大陸研究者汪宗正（1991）所指出的高等技職學校與一般高校有不同的學生來源，普通高教主要招收具有高中文憑的畢業生。而高等技職學校除了招收上述的畢業生外，還可對口招收中等職業技術學校畢業生和有實踐經驗的在職人員。儘管招生的對象涵蓋高中、高職的畢業生與在職人員，但是仍以在職職工、高職畢業生為主（黃政傑等，民85），其中的因素在於高等技職學校的教育目標著重於培植實用導向的高級人力。而吸收高中畢業生的學校通常是某些一般大學，為因應市場需求而開設專業課程。

第二節 入學方式與資格

關於高等技職教育學生入學的方式，聶嘉恩等人（1991）指出，由於國家教委會明確規定高等技職教育屬於高校的範圍，所以每年的招生皆列入普通高校的統一招生計劃之中，學生參加國家的統一考試，其名稱為全國高等考試，又簡稱為「高考」（黃政傑等，民85）。考試的時間、內容與評分標準全國統一，但是地點由各地區

自行決定，經正式錄取後始得入學就讀。

由此可見高等技職教育的入學方式似乎是全國統一的，然而為了適應高等技職學校的地方性，其招生方式在某些方面曾有所改革，最明顯的是「廣開學路」，其意指各校採用不同的辦學形式，與多種管道的招生辦法。聶嘉恩等人（1991）對其十二所樣本學校的觀察結果是，招生有多樣性的現象，有的學校採用三種共同的做法，即以國家考試為主要的招生形式，新生的錄取是依據省招生辦法統一制定的錄取標準。此外，有些學校還採用從職業高中畢業生對口少量招生的辦法，如金陵職業大學、天津職業大學、江漢大學、驚江大學等學校。這方面的入學考試有的是由省統籌，有的由學校自行負責。最後一種是從郊縣鄉的中學招收部分定向生，如佳木斯大學、太原大學等。

第三節 修業年限

職業大學的修業年限一般為二至四年，以三年為主。由於這種修業年限常較一般高等院校為短，所以職業大學又被稱為「短期職業大學」（黃政傑等，民85）。另外，有極少數職業大學設有本科層次的專業，其修業年限為四年與大學相同。

第四節 學生素質

由於高等技職學校皆由中心城市興辦，所以其學生來源的區域不如一般高校可以在省內或跨省招生，而是以地方和行業為主。招生的範圍大多侷限於一市或是一地的範圍，這種區域的限制導致許多區域，往往在招生時將職業大學置於軍事院校、重點大學、省辦專科之

後（黃政傑等，民 85）。基於此種限制，有必要進一步探討高等技職學校的學生素質；再者，學生素質亦對其學習成效有所影響，這方面的分析討論將有助於澄清第八章與第十章關於學校成效的爭議。

關於學生素質高底與否的問題，入學考試成績往往可作為判斷的參考依據，成績分數的多寡多少能看出錄取生的學科能力。再者，先前已說明過高等技職學校的入學方式與一般高校相同皆是參加「高考」，所以若能相互對比彼此兩類學校錄取分數的成績，自然可判斷出高等技職學校學生素質的高低程度。

表二十五 中國大陸六所職業大學 1987 至 1989 年招生錄取分數資料

學校	1987 年				1988 年				1989 年			
	本科		職大		本科		職大		本科		職大	
	文	理	文	理	文	理	文	理	文	理	文	理
湖北省江漢大學	498	522	425	475	487	512	450	484	493	535	452	490
雲南省昆明大學	410		370		420		380		410		385	
福建省鷺江大學					473	494	420	475	418	501	420	440
河北省承德大學	Nil		Nil		468	453	409	424	480	490	422	431
山西省西安大學	463		Nil		479		430		473		415	
天津市職業大學	428		Nil		433		417		454		404	

資料來源：聶嘉恩等（1991：87）

表二十五為大陸六所職業大學 1987-89 三年間招生分數的統計資料，從表中的數據我們可觀察到若從區域而言，無論是在本科或是職業大學部分，入學的成績皆有相當程度的差異性。例如以 1989 年本科的文科類為例，雖然除福建省的鷺江大學與雲南昆明大學之外，其餘的四所學校皆達 450 以上的分數水準。但是最高分的湖北江漢大學 493 分，比最低分的雲南昆明大學的 410 分多出 83 分之多，超出比率為兩成(20.24%)。在職業大學方面亦有類似情形，除天津市職業大學與雲南昆明大學外，其餘學校的入學錄取分數皆達 415 分以上的

程度。然而，最低分的雲南昆明大學僅有 385 分，最高分的湖北江漢大學則高達 452 分的水準，兩者間的差距達 70 分，後者比前者超出的比率達近兩成(18.18%)。若再將本科與職業大學的入學分數相互比較，每一年每一區域職業大學的錄取分數皆比本科為低，如以 1988 年為例湖北江漢大學的本科文、理類科分數分別為 487、512，而職業大學文、理科的錄取分數為 450 與 484 分，對比這兩科的差距分別為 37、28 分之多。再就科別而言，顯然理科的錄取分數一直高於文科的水平，但是幅度不大。例如以 1989 的河北省承德大學為例，在本科部分理科的分數為 490 分而文科則為 480 分，職業大學方面理科是 431 分文科為 422 分，這些差距約為 10 分左右。

由上述分數的比較分析中，似乎可歸結相較於一般高校，職業大學成了入學生的第二選擇而非第一。關於此種情形，聶嘉恩等人（1991）認為有四種主要的因素，其一是在先前已提及的學生來源區域的侷限性，致使在招生時職業大學排名於軍事院校、重點大學、省辦本科及普通專科之後，在此情形下，職業大學的錄取分數自然被壓低。第二個因素是各校的專業雖針對本地市場的需求而開設，這種符合地區性需求的做法雖有其長處，但卻有人力易於飽和的隱憂，又限於無法對外招生，其入學分數便受到影響。第三個原因是來自於職業大學的經費普遍不足（細節請見第八章），經費不足又與收費走讀的做法有關，因為收費走讀的政策使政府對學校的補助經費減少，他們認為職業大學已有自主的財源管道。再者，走讀的方式亦影響到學生的就讀意願，相對於普通高校的公費政策，職業大學的自費政策多少減低優秀學生的就讀意願。另外，由於前述的經費不足致使職業大學的設備遠較普通高校來簡陋，這方面亦影響到優秀學生的就讀意願。最後一個影響是學生待遇問題，許多職業大學的在校生被視為自

費生，致使他們無法享受到與普通高校學生相同的待遇，如醫療、副食補助、獎學金。這種差別待遇也造成許多家長視職業大學為非正式大學的錯誤觀念，並且不願自己的子女報考職業大學。

第五節 小結

為因應高等技職學校特有的市場職業導向的目標，所以其招生對象主要以中等職業學校的畢業生為主，而且考試的方式亦有多樣化的現象，然而全國一致性的高考仍是主要的招生途徑。由於高等技職教育的修業年限較一般大學為短，通常為二至三年，類似台灣的專科學校，所以又稱短期職業大學。在學生素質方面，由於某些因素的影響，諸如招生區域受限、經費不足、福利不佳、專業課程的不穩定等，皆影響到學生的就學意願，客觀的數據顯示高等技職學校似乎成了學生的第二選擇。

連貫到先前第八章與第十章中關於高等技職教育成效的爭議，這種學生素質較低的事實暗意到，持正面觀點的研究者似乎高估高等技職教育的成果。然而，進一步的研究仍有其必要性，方能做更確定的論斷。相關的研究應能擴大研究對象，若研究樣本只侷限於高等技職學校的學生或畢業生，難免造成自說自話的現象。就如 Mills (1959) 在其《白領階級》一書便論述到，個人主觀意識的陳述並無法代表真正的事實真相，坐在辦公室裡的人員所處理的只是簡易工作，如事務性的報表、聯絡性的工作等，這些工作的簡易度與工廠的作業人員所從事的工作並無太大的差別。但這類白領階級的人員並不會承認自身是普羅階級。由此種觀點而言，接續的研究所運用的方法應涉及比較的方式方能達到更正確的結論，在研究樣本上應擴大到高等技職學校以外的學生或畢業生，如一般高校生或其畢業生。

第十二章 畢業證書的授予單位、 選定過程及授予規定

第一節 法令依據

根據大陸中央政府所頒布的法令，高等技職教育隸屬於高等教育的範圍，所以其學位授予規定與其他高等院校相同。其主要的依據是1980年2月時，大陸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三次會議通過，1981年1月1日實施的「學位條例」的規定（見附錄三）。另外，1981年5月20日國務院批准的，「國學位條例暫行實施辦法」的規定亦有相關的規定（見附錄四）。

第二節 授予單位與選定過程

關於學位授予的主管機關在附錄三第七條有明確的規定，明定「國務院設立學位委員會，負責領導全國學位授予工作。學位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和委員若干人。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和委員由國務院任免」。由此可見高等院校學位的主管機關為學位委員會（下簡稱學委會），其組織為委員制，但其成員直接由中央指派，這也顯示出其中央集權式管理的特性。

儘管學委會為高等教育學位授予的主管機關，但並不直接辦理此一業務，而是採授權的方式來處理。這方面在附錄三第八條有詳細的說明，「學士學位由國務院授權的高等學校授予；碩士學位、博士學位，由國務院授權的高等學校和科學研究機構授予。授予學位的高等

學校和科學研究機構(以下簡稱學位授予單位)及其可以授予學位的學科名單，由國務院學位委員會提出，經國務院批准公佈」。由以上的條文內容可發現，學委會的職責在於建議授予高等教育學位的學校與研究單位，實際從事學位授予業務的仍是經核准的高等教育院校或是研究機構，而非學委會。

而這些被授權的院校或單位必須組成學位評定委員會，此一委員會的規模、任期與條件在附錄四第十八條有明確的規定：「學位授予單位的學位評定委員會由九至二十五人組成，任期二至三年。成員應當包括學位授予單位主要負責人和教學、研究人員」。委員會成員的背景條件依學位等級而有不同的限制，在同一條文中記載著：「授予學士學位的高等學校，參加學位評定委員會的教學人員應當從本校講師以上教師中遴選。授予碩士學位的單位，參加學位評定委員會的教學、研究人員，主要應當從本單位副教授、教授或相當職稱的專家中遴選。授予博士學位的單位，學位評定委員會中至少應當有半數以上的教授或相當職稱的專家」。

第三節 授予規定

上述要點亦顯示出學位區分為三級，關於授予學位等級的規定在附錄三第三條有更詳細的說明，其內容將學位區分為學士、碩士、博士三級。學士學位的授予條件列於附錄三第四條，其內容規定「高等學校本科畢業生、成績優良、達到下述學術水準者，授予學士學位：

1. 較好地掌握本門學科的基礎理論、專門知識和基本技能；
2. 具有從事科學研究工作或擔負專門技術工作的初步能力。」

附錄四中的第三條亦有相關的規定：「高等學校本科學生完成教學計劃的各項要求，經審查核准予畢業，其課程學習和畢業論文的成績，表明確已較好地掌握本科專門的基礎理論、專門知識和基本技能，並具有從事科學研究工作或擔負專門技術工作的初步能力的，授予學士學位」。

附錄三第五條規定了碩士學位的授予辦法，條文明列「高等學校和科學研究機構的研究生，或具有研究生畢業同等學歷的人員，通過碩士學位的課程考試和論文答辯，成績合格，達到下述學術水準者，授予碩士學位：

1. 在本門學科上掌握堅實的基礎理論和系統的專門知識；
2. 具有從事科學研究工作或獨立擔負專門技術工作的能。」

另外，附錄四第七條並對碩士學位的考試課程有確定的要求，特別是政治思想方面，其中第一項的要求便顯露出這種特性：「馬克思主義理論課。要求掌握馬克思主義的基本理論」。

博士學位的規定則在附錄三第七條，其內容是「高等學校和科學研究機構的研究生，或具有研究生畢業同等學歷的人員，通過博士學位的課程考試和論文答辯，成績合格，達到下述學術水平者，授予博士學位：

1. 在本門學科上掌握堅實寬廣的基礎理論和系統深入的專門知識；
2. 具有獨立從事科學研究工作的能力；
3. 在科學或專門技術上作出創造性的成果。」

與碩士學位授予要求相同，博士學位的考試課程亦強調政治思想教育，附錄四第十一條規定「馬克思主義理論課。要求較好地掌握馬

克思主義的基本理論」。

上述碩士與博士學位授予規定中皆有論文答辯的項目，關於這方面在附錄三第九條有進一步的規定：「學位授予單位，應當設立學位評定委員會，並組織有關學科的學位論文答辯委員會」。附錄三第十條的內容更詳盡規定實行的辦法：「學位論文答辯委員會負責審查碩士和博士學位論文，組織答辯，就是否授予碩士學位或博士學位作出決議。決議以不記名投票方式，經全體成員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報學位評定委員會。學位評定委員會負責審查通過學士學位獲得者的名單；....決定授予碩士學位或是博士學位的名單，報國務院學位委員會備案」。另外，附錄三第十一條又規定「學位授予單位，在學位評定委員會作出授予學位的決議後，發給學位獲得者相應的學位證書」。

第十三章 畢業證書之規定、法定效力 與樣張

第一節 依據

關於高等技職教育畢業證書的規定、樣張的規定，在附錄四第二十二條有明文的界定：「學士學位的畢業證書格式，由教育部制定。碩士學位和博士學位的證書格式，由國務院學位委員會制定。學位獲得者的學位證書，由學位授予單位發給」。由此可見無論學士、碩士或是博士學位的畢業證書皆有各自統一的格式，這種統一性便顯示出其效力性並無差別性：「大陸各級學位證書暨畢業證書，從原則上來說，不同地區、不同學位的證書，並無法定效力之差異」（楊深坑等，民84：59）。

第二節 規定與法定效力

大陸地區高等職技教育分為高等專科、本科、碩士、博士四個層次，及普通教育、成人教育、自學考試三個體系。每一個層次均有相應的文憑，每一個體系均獨立發展本體系專有的文憑，形成縱橫交錯的高等職技教育文憑網絡。下表為大陸地區各級各類畢業證書暨學位證書一覽表：

表二十六 各級各類畢業證書暨學位

層次 \ 體系	普通高等教育	成人高等教育	高等教育自學考試
專科	普通高等學校專科畢業證書、普通高等學校專科結業證書	成人高等教育專科畢業證書、成人高等教育專科結業證書	高等教育自學考試專科畢業證書、高等教育自學考試專科合格證書
本科	普通高等學校本科畢業證書、普通高等學校本科結業證書、學士學位證書	成人高等教育本科畢業證書、成人高等教育本科結業證書、成人高等教育學士學位證書	高等教育自學考試單科合格證書、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本科畢業證書、高等教育自學考試學士學位證書
碩士	碩士研究生畢業證書、碩士研究生結業證書、碩士學位證書	碩士研究生畢業證書、碩士研究生結業證書、碩士學位證書	碩士學位證書
博士	博士研究生畢業證書、博士研究生結業證書、博士學位證書	博士研究生畢業證書、博士研究生結業證書、博士學位證書	博士學位證書

資料來源：實地訪查資料

在專科層次，普通高等教育體系中，對於完成教學計畫規定的全部課程，成績合格者，發給普通高等學校專科畢業證書。若成績有不合格者，發給普通高等學校專科結業證書。成人教育體系中，對於完成教學計畫規定的全部課程，成績合格者，發給成人高等教育專科畢業證書。若成績有不合格者，發給成人高等教育專科結業證書。該類型中還實行《專業證書》制度，即由用人部門根據工作崗位的需要，有針對性的選拔專業技術崗位或專業性較強的管理崗位之工作人員，為使其達到崗位任職要求的專業知識水準，有目的地、較為系統地進行專業知識教育的一種證書教育制度。要求學員具有高中文化程度、五年以上本崗位工齡、且年齡在 35 歲以上。經過 8 至 10 門課程(逾 500 學時)的學習，考試合格者，可獲得高等教育《專業證書》，證明其已達到崗位所要求的大專層次專業知識水準，在本行業、本專業範圍內作為評量、聘任專業技術職務、管理職務和其他職務的任聘

資格的依據之一。在高等教育自學考試的體系中，每參加一門學科考試合格，便發給高等教育自學考試單科合格證書，滿專業專科要求的考試科目和學分者，可發給高等教育自學考試專科畢業證書。

三個體系中，畢業證書均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教育委員會」印製，由授權的省級教育主管部門和學校蓋印，方為有效。成人高等教育專科畢業證書和高等教育自學考試專科畢業證書均與普通高等學校專科畢業證書一樣，為國家承認學歷。而普通高等學校大專結業證書與成人高等教育專科結業證書，由各學校印製、蓋印、發放，國家不承認學歷。持結業證書的學生，在高校三年內參加不合格科目的補考一次，合格者可換發正式的畢業證書。

在本科層次普通高等教育體系中，對於完成教學計畫規定的全部課程，成績合格者發給普通高等學校本科畢業證書。若成績有不合格者，發給普通高等學校本科結業證書。本科畢業生通過學士論文答辯者，可同時獲得學士學位證書。在成人高等教育體系中，對於完成教學計畫規定的全部課程，成績合格者發給成人高等教育本科畢業證書，成績不合格者，發給成人高等教育本科結業證書。本科畢業生通過學士論文答辯者，可同時獲得成人高等教育本科畢業生學士學位證書。在高等教育自學體系中，每參加一門本科專業要求的學科考試合格，便發給高等教育自學考試單科合格證書。滿該專業本科要求的考試科目和學分者，可發給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本科畢業證書，通過學士論文答辯者，可獲得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本科畢業生學士學位證書。成人高等教育本科畢業證書、學士學位證書和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本科畢業證書、學士學位證書，均與高等學校本科畢業證書、學士學位證書同等看待，均為國家承認學歷。學士學位證書均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教育委員會」印製，由國家教育委員會及培養單位蓋印，方可有

效，並為國家承認學歷。而普通高等學校本科結業證書與成人高等教育本科結業證書，均由各培養學校蓋印、發放，國家不承認學歷。持本科結業證書的學生，在高校三年內參加不合格科目的補考一次，合格者可換發正式畢業證書。

在碩士層次，普通高等教育體系中，對於完成教學計畫規定的全部課程，成績合格者且通過畢業論文答辯，發給碩士研究生畢業證書，又通過碩士學位論文答辯者，可獲得學士學位證書。成績有不合格者，發給碩士研究生結業證書。在成人高等教育體系中，沒有專設的成人高等教育碩士研究生入學考試，在職人員均參加普通高等教育的碩士研究生入學考試，成績通過原就讀在職研究生班，完成教學計畫規定的全部課程，成績合格並通過畢業論文答辯者，與普通高等教育碩士研究生一樣，發給相同的碩士研究生畢業證書，又通過碩士學位答辯者，可獲得碩士學位證書；成績不合格者，發給碩士研究生結業證書。在高等教育自學考試體系中，為在職人員開設同等學歷申請碩士學位研究生學位課程後考試，考試合格且通過碩士學位論文答辯者，可獲得跟普通高等教育一樣的碩士學位證書。碩士研究生畢業證書和碩士學位證書均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教育委員會」印製，由國家教育委員會及培養單位蓋印，方可有效，並為國家承認學歷。碩士結業生研究生在畢業論文未獲通過時，經答辯委員會同意，可在一年內補答辯一次，通過者可換取畢業證書，獲得碩士學位者，另發給碩士學位證書。

在博士層次，情況與碩士學位相似。在普通高等教育體系中，對於完成教學計畫規定的全部課程，成績合格且通過畢業論文答辯者，發給博士研究生畢業證書，又通過博士學位論文答辯者，可獲得博士學位證書，成績有不合格者，發給博士研究生結業證書。在成人高等

教育體系中，並無專設的入學考試，在職人員均參加並普通高等教育博士研究生入學考試，成績通過原就讀在職博士研究生班，完成教學計畫規定的全部課程，成績合格並通過畢業論文答辯者，與普通高等教育博士研究生一樣，發給相同的博士研究生畢業證書，又通過博士學位論文答辯者，可獲得博士學位證書；成績不合格者發給博士研究生結業證書。在高等教育自學考試體系中，為在職人員開設同等學歷申請博士學位研究生學位課程統一考試，考試合格且通過博士學位論文答辯者，可獲得跟普通高等教育的博士學位證書。博士研究生畢業證書和博士學位證書均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教育委員會」印製，由國家教育委員會及培養單位蓋印，方可有效，並為國家承認學歷。博士結業研究生在畢業論文未獲通過時，經答辯委員會同意，可在兩年內補答辯一次，通過者可換取畢業證書。獲得博士學位者，另發給博士學位證書。

由上述各級各類學校的學位與證書授予規定中，大體上可歸類為學位證書、畢業證書與結業證書三種，相對於結業證書，前兩者較具嚴格的要求，而且為國家承認，並具有法定效力。

第二節 樣張

1. 附錄五為廣州市職工大學所印製學習成績的樣張
2. 附錄六為廣東省高等教育廳印製專業證書的學習成績表樣張。
3. 附錄七為廣東省高等教育廳印製的專業證書樣張。
4. 附錄八為國家教委印製成人高等教育結業證書及成績的樣張。
5. 附錄九為國家教委印製成人高等教育畢業證書的樣張。
6. 附錄十為國家教委印製普通高等學校結業證書的樣張。

7. 附錄十一為國家教委會印製普通高等學校畢業證書的樣張。
8. 附錄十二為國家教委會印製普通高等教育本科生學士學位證書的樣張。
9. 附錄十三為國家教育委員會印製廣州職工職業大學畢業證書的樣張。
10. 附錄十四為國家教育委員會印製碩士學位證書的樣張。
11. 附錄十五為博士學位證書的樣張。

從這些附錄的格式中可發現一些明顯的特徵：（1）學習的成績證明可為學校直接印製，亦可為省及教育主管機關印製，但不屬於中央層級的國家教委會的事務。（2）絕大多數的證書皆有相片欄，以作為蓋學校鋼章之用。（3）在證書的部分，皆有註明獲得者的基本資料，包含姓名、出生年月日。（4）並有註明證書編號、校長姓名及培養單位的名稱。

第十四章 對台灣學生就學之政策、規定及相關優惠措施

前文要點顯示出，大陸的中央教育決策單位並未特別針對高等技職教育而制定相關的法律條文，或是頒布相關的規定，學位授予的相關辦法皆是比照一般的高等教育院校。在此情況下，台灣學生在大陸就讀高等技職教育的相關辦法亦無明文規定，大體上仍是參照一般高等院校的規定。附錄三第十五條中似乎有這類的相關規定：「在我國學習的外國留學生和從事研究工作的外國學者，可以向學位授予單位申請學位。對於具有本條例規定的學術水平者，授予相應的學位」。另外，附錄四第二十一條亦有相關的界定：「在我國學習的外國留學生申請學士學位，參照本暫行辦法第三條及有關規定辦理。在我國學習的外國留學生和從事研究或教學工作的外國學者申請碩士學位或博士學位，參照本暫行辦法的有關規定辦理」。

儘管這些條文皆有出現「外國留學生」的字眼，然而到底台灣學生是否能歸屬於外國學生呢？從中共許多的政策來看台灣學生似乎被視為本國學生，例如在國際舞台上無論政治、外交、體育甚至學術，處處打壓台灣，是台灣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個省份。姑且不論其動機，但從這些方面來看，台灣學生應是被歸類為本國學生，而非外國留學生。然而在許多客觀條件方面，將台灣學生視為本國生卻是有商榷之處，例如台灣學生的知識背景、經濟條件、價值觀念、生活型態、公民認知、法律觀念等，皆與大陸的人民有相當程度的差距。

就目前而言，大陸地區普通高等教育、成人高等教育和高等教育自學考試均招收台灣學生。然而，卻尚未就高等技職學校招收台灣

學生制定相關的政策與規定。在此情況下便有所謂華僑青年和港澳台灣青年在大陸就學的特別辦法。這類相關的規定或辦法國內研究者楊深坑等人（民84）有詳盡的敘述：在1980年4月大陸教育部、國務院僑務辦公室曾發布，「關於華僑青年回國和港澳台灣青年回內地報考大學的通知」，其中主要規定是強調一視同仁，不得歧視的公平原則，並有規定這類報考生需實行提前單獨命題、考試與錄取。報考資格的限制隨後在隔年2月頒布，其限制條件為具有高中畢業的文化水平或是同等學歷者，而且其年齡不得超過28歲。並規定政治課程考試成績作為參考分數，外語成績全部納入總分計算。

報考研究所的相關規定則出現於1979年2月，由相同單位所公告的「關於做好招收台灣省和港澳地區研究生報考工作的通知」，其中規定年齡在三十歲以下且具有大學的畢業文憑和成績單者，可到指定地點報名。

1986年12月國家教委會發布的「關於華僑、台灣、港澳青年進入普通高等學校進修、旁聽學習的暫行規定」，對申請條件、時間行程及證件、考試等有明確的規定。申請條件限制需具備相應年級的同等學力，35歲為其年齡的上限，且身心健康。申請的時間、行程及證件的規定是，在每年三月底前直接將申請書函寄學校，並附上學歷證件與健康證明文件，經審核合格後之後，准考證在4月20日前寄發，並註載考試科目、時間、地點與考試方式。考試方面的規定分為進修與插班兩類，前者由學校依照有關規定辦理。後者則是參加學校組織的插班考試。

1987年4月21日國家教委會頒布的「普通高等學校招生條例」對這類考生有較為明確的優惠措施，如可以適當的降低錄取分數，與擇優錄取等。

另外，要報考大陸地區高等教育、碩士、博士研究生的台灣學生，可到「中華人民共和國普通高等學校聯合招收華僑、港澳地區及台灣省學生」統一報名點報名，但不另專設研究生入學考試，而與大陸學生一起參加全國統一的研究生入學考試。一般考試時間為每年的一月底到二月初，但可免考政治科。

本專案研究小組在大陸實際訪視期間亦收集到相關的資料，「中華人民共和國華僑、港澳地區及台灣省學生普通高等學校聯合招生簡章」（附錄十六），其中的規定與前述要點類似，諸如報考前的學歷資格、品德、身心狀況、年齡等。繳驗證明文件的要求亦雷同，如學歷證明、高中各學年學習成績單、居住所在地身分證明、相片等。但在此招生簡章中有些要點值得注意，其一是考試科目，這方面區分為文史類、理工類、醫藥學類等三個種類，這些類科共同的考試科目是中文、數學與英語三科，除這些共同科目外，文史類加考歷史與地理，理工類增加物理與化學，醫藥學類則另考物理、化學與生物。由這些考試科目看來，理工類與醫藥學類的考試內容較為相似，但是後者多出生物一科。在成績的計算方面，各科滿分均為一百分。關於作答時間方面，除了中文 150 分鐘外，其餘皆為 120 分鐘，中文的作答時間較長的原因可能是，顧及到這類考生對簡體字的熟悉程度不如一般考生。從考試地點的分布上，可明顯看出皆是沿海城市，而且較接近台、港、澳的地理位置，這可能是考慮到地理位置與交通的因素。

另一項值得注意的規定是，被錄取的這類考生每一學年皆須繳納一千至一千五百美金的學費與雜費，這種做法是明顯異於高等學校不收費的政策。儘管高等職業技術學校實施收費走讀的政策，依各校規定學生需繳交三百至一千不等的人民幣，也有些專科學校的學費高達三千元人民幣。由這種繳交費用的情形與金額看來，台灣學生似乎

未受到優惠，甚至被當成商品來營利。若以一般較高的月薪資新台幣三千元計算，年薪資為新台幣三萬六千元，再以匯率 30:1 折合為美金，為一千兩百美元。從這種數目的比較，若以大陸的生活水平來衡量，明顯可見台灣學生在大陸就學需付出可觀的學費，商品化的現象亦至為明顯。另一項類似情形是，畢業後應返回原居住地，這種規定似乎把這類考生視為外國人，所以畢業後不應留於大陸謀職。但諷刺的是，在外交或是政治上，甚至其他方面皆宣稱台灣為其不可分割的一省。

這些現象在在顯示出，台灣學生在大陸就學並未享有明顯的優惠，相反的已被視為具有價值的商品，這種商品化的現象似乎可作為以後國內制定相關措施或是政策的參考依據。

第十五章 結論與建議

從前文各章節的分析討論中，可歸納出一些重要的要點與建議。

第一節 結論

一、政治因素影響大陸高等教育的發展

大陸的高等教育發展歷程中有著暴起暴落的現象，此種情形的產生主要是由於大陸的政治因素。中國共產黨主宰一切政治與社會運作的情形，正呈現出政治一元化與一條鞭的特性。在此種政治體制下，決策權往往落於黨中央，而黨中央的另一涵義卻是最高層權力的擁有者，特別是政治領導人。這種情形歷經從毛澤東到鄧小平時代未曾消失，個人的主觀意識往往主宰全國的發展方向，當然高等技職教育在此情境中，其發展亦深受影響。

二、政治意識型態以馬克斯主義為中心思想

大陸這種獨特的現象與其抱持的政治意識型態有緊密關聯性，中國共產黨思想根源來自馬克思主義。馬克思鑑於社會不平等起因於生產方式與生產工具的擁有與否，這些因素並進而形成社會階級。權力更透過社會階級間運作，其所產生結果的特徵是不平等、壓榨、剝削、宰制等。因應這些在資本社會中的種種弊端，馬克思深信透過計劃性的措施，得以扭轉甚至消除人類的不平等。顯然中國共產黨所抱持的政治觀點便依循此種方針，然而這種計劃性的政治與經濟型態，往往具有「反社會自然演化法則」與「反社會階級權力法則」。

三、馬列主義思想對大陸高等技職教育方面有嚴密的監控

這種政治意識型態影響所及的結果，似乎背離預期的理想狀態，大陸的經濟呈現一片蕭條。這種情勢直到鄧小平時才有所改觀，現代化與門戶開放的政策似乎對日益破碎的經濟注入一道強心劑。然而這種方向仍存在「姓資」與「姓社」的爭議，具有中國特色的社會主義路線顯然化解這種矛盾，由此政治與經濟開始分離。在政治上馬列主義思想對國家與社會發展的影響就存在，在高等技職教育方面有嚴密的監控，無論是學校的行政運作與教學事務皆可見到明顯的證據。

四、現代化經濟生產活動促進高等技職教育體系的建立與發展

在現代化的口號下，成千上萬的資本家在大陸投下巨額的資金，在此情況下，大陸的經濟生產呈現前所未有的榮景。這種榮景意謂著需求大量的勞動人才，然而在客觀條件上大陸的勞動人力素質水準卻是相當低落，這些條件便直接促進高等技職教育體系的建立與發展。由於高等技職教育在此種情境下產生，儘管其目標並未有官方的界定，但是，滿足經濟生產活動所需求的高級勞動人才似乎可被視為其目標。

五、高等技職教育的發展異於一般高校的措施

中央政府為全力推展高等技職教育的發展，採取異於一般高校的措施。「學制短」是要在短期間培育出大量的高級技術人才，以滿足經濟生產活動的需求，也因此高等技職學校又名「短期大學」。由於專科學校也隸屬於高等教育階段，而且其性質較屬於技職教育，所以亦可被劃歸為高等技職教育，以致於學制上有多種的模式。「廣開學路」是指招生方式的改革，除了國家辦理的「高考外」，還有省辦招生，另有由省或各校辦理的「對口招生」。「不包班」與「不分配」

是為打破傳統鐵飯碗的觀念，以激勵學生的學習動機。「收費走讀」是反映出學校經費來源多樣化的特性，多樣化是要賦予學校更大的自主空間，並減輕政府的財力負擔。

六、高等技職教育迅速的發展中隱藏一些重大的問題

在中央政府的推動下，高等技職教育開始迅速的發展，這方面可見到學校數量快速的增加。然而卻隱藏一些重大的問題，前述多樣化的學校經費管道，卻無法充分支持高等技職教育的發展。經費不足所產生的衝擊是校舍面積、設備、圖書等方面乏善可陳。師資也是一個值得關切的問題，在結構上兼任教師比率偏高，在學歷背景方面高級學位學歷的教師人數過少。這些負面的問題似乎無法吸引優秀學生的就學意願，相關的證據顯示出，高等技職學校似乎被視為第二選擇，而非第一。這種種的問題對高等技職教育的成效，似乎留下諸多的問號。

七、高等技職學校的目標、課程架構與內容具有明顯的職業導向

由於高等技職學校的目標在於滿足工商業的人力需求，所以其課程架構與內容具有明顯的職業導向。再者由於要配合當地人力種類的需要，所以課程設計上表現出地方性的特色，也因此高等技職教育的課程呈現出多樣性與複雜性的特徵。各校擁有極高的決定權，所設置的專業也不盡相同，開設的專業可以五花八門來形容。

八、高等技職學位證書由國家教育委員會印製，並由此委員會授權的學校或單位來授予

在學位等級上區分學士、碩士與博士等三級，其學位證書皆是由國家教育委員會印製，並由此委員會授權的學校或單位來授予，其法

定效力不因校名、地區不同而有所差別。

九、高等技職學校對台招生規定方面並沒有任何的優惠措施

在對台招生規定方面，似乎沒有任何優惠措施，甚至台籍學生極可能被視為是具有創匯的商品，高額的學費正反映出商品化的現象。

第二節 建議

一、審慎研究大陸的政治型態對台籍學生價值觀與政治意識的影響

大陸的獨特政治型態明顯異於台灣，其對台籍學生價值觀與政治意識的影響值得進一步作詳盡的研究，以分析這類學生未來對台灣社會發展的影響性。

二、採認大陸高等技職校院的學歷應更謹慎

大陸特殊的政治體系，使得在採認海峽彼岸的學歷應更謹慎，這種做法可減小這類學生學成返台後，對台灣政治與社會發展的可能負面影響。再者，亦可避免造成政府鼓勵台灣學生赴大陸求學的假象。

三、採認大陸高等技職校院學歷應有選擇性的做法

儘管大陸高等技職教育自開創以來，得到政策面的支持得以快速的發展，但是各校間卻有良莠不齊的現象，甚至許多學校的校舍、經費、設備、圖書、師資各方面皆呈現小而窮的情況。在此情況下自難提供良好的教學環境，教學成效亦將受到影響。所以若要承認其學歷時，應有選擇性的做法，即以能提供良好學習情境與條件的學校為學

歷採認的對象。

四、我國政策應鼓勵對大陸高等技職教育的相關研究

面對國內對於大陸高等技職教育相關研究資料的短缺，應有政策方針的引導，諸如更多的專案研究與獎勵措施。

五、跨文化的研究應有充足的時間與經費補助

這類型的研究應屬於跨文化的研究，所以若屬委託的專案計劃研究，應有相關的應對做法，諸如給予充足的時間以利資料的收集，並在經費補助方面給予適度的增加。

六、對大陸高等技職學校應作全面或大區域的調查

實地訪視的資料顯示出大陸高等技職學校規模有趨向大型化的趨勢，此一發現卻明顯異於以往的研究資料，為求有更明確的定論，並有完整的了解，應對大陸高等技職學校的規模作全面或大區域的調查。

七、大陸高等教職教育的成效有待進一步的研究

在高等教職教育的成效上存有正負面不同的爭議，然而許多證據較傾向於負面的觀點，儘管如此應有進一步的研究，以對大陸高等技職教育的成效做更明確的論定。

八、相關的後續研究需要擴大研究樣本的數量與對象

相關的後續研究應擴大研究樣本的數量與對象，並兼採質的與量化的研究工具，以求得較完整與整體的資料，並可藉此作更精確的推論與結論。

參考資料

一、中文資料

王千弓等（1991）高等職業技術教預知探討。湖南：湖南教育出版社。

王玉川、秦志新（1996）平頂山礦物局高中后教育模式的實踐與思考。
高中后教育與人力資源研發，1，20-22。

王秀雄（民85）大陸地區高等美術教育現況之研究。台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美術系。

中國時報（民86）台灣私校大陸興學越來越熱。6月60日，3版。

孔祥林（1996）關於發展高等職業技術教育的思考。高中后教育與人力資源研發，2，21-23。

史景星（1993）職業教育應向市場化方向發展。上海中華職業教育社編，職業發展新思路。上海：上海中華職業教育社。

全國教育科學（1995）高等職業技術教育培養目標、途徑及其特色研究總報告。高中后教育與人力資源研發，3，6-34。

全國職大畢業生追蹤調查工作組（1991）職業大學畢業生質量追蹤調查的報告。王千弓編，高等職業技術教育之探索。湖南：湖南教育出版社。

朱慶生等（1991）關於職業大學管理制度與經費問題的研究。王千弓編，高等職業技術教育之探索。湖南：湖南教育出版社。

何大任（民83）論鄧小平教育觀與中共高等教育改革。私立淡江大學中國大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汪宗正（1991）關於我國高等職業技術教育發展戰略的設想。王千弓編，高等職業技術教育之探索。湖南：湖南教育出版社。

沖原豐（民80）比較教育是甚麼。徐南號編。比較教育學。台北：水牛。

李玉民（1994）試論高等職業教育的內涵、特色及發展趨勢。高中后教育與人力資源研發，4，29-30。

- 李培豪等人（1991）關於職業大學專業設置的研究。王千弓編，高等職業技術教育之探索。湖南：湖南教育出版社。
- 宋懷德（1991）中國職業大學的興起。王千弓編，高等職業技術教育之探索。湖南：湖南教育出版社。
- 沈耀泉（1996）關於構建以能力為中心的教學模式的思考。高中后教育與人力資源研發，4，18-23。
- 呂鑫祥（1994）關於高等職業技術教育的內涵和實施。高中后教育與人力資源研發，3，4-6。
- 呂鑫祥（1995）高職教育的課程體系初探。高中后教育與人力資源研發，2，32-34。
- 呂鑫祥（1996）試論高等職業教育的專業設置。高中后教育與人力資源研發，1，23-28。
- 周志強（1993）走向市場。上海中華職業教育社編，職業發展新思路。上海：上海中華職業教育社。
- 周愚文譯，Khoi，L.T.（民81）泛文化比較中的概念問題。楊國賜、楊深坑編。比較教育理論與方法。台北：師苑。
- 周澤民（1994）以能力為基礎的教育。高中后教育與人力資源研發，3，15-17。
- 周蕙（1994）中外職業技術教育比較。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
- 林谷蓉（民84）兩岸教育交流之分析。國立政治大學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 林寶琨（1991）高等職業技術院校的規模與效益。王千弓編，高等職業技術教育之探索。湖南：湖南教育出版社。
- 胡志強（民84）臺商赴大陸投資與兩岸貿易互動。國立政治大學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 俞克新等（1991）關於職業大學師資隊伍建設的研究。王千弓編，高等職業技術教育之探索。湖南：湖南教育出版社。
- 洪能平（民83）中共發展「社會主義市場經濟」之研究。中國文化大學大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姜添輝 (民 86a) 英國的學校課程與教育改革。竹師院初教系學報，第五期，頁 95-127。

姜添輝 (民 86b) 反思批判教學對社會科教師在理論與實務的啟發性。
花蓮：八十六學年度教育學術研討會。

姜添輝 (民 86c) 教育的功能 --- 三個社會學派的觀點。花蓮師院學報，第七期，頁 215-240。

姜添輝 (民 86d) 原住民教育的政策分析。原住民教育季刊，第五期，頁 1-16。

徐南號 (民 64) 比較教育學的方法論。方炳林、賈馥茗編：教育論叢。
台北：文景。

夏樂生 (民 85) 中共現階段對台經貿政策之研究 (1979 - 1995)。國立政治大學東亞研究所碩士論文 (未出版)。

常州工業技術學院 (1994) 高等職業技術教育的培養目標途徑及其特色。高中后教育與人力資源研發，3，18-26。

國家教育委員會職業技術教育司組織 (1993) 職業技術教育政策法規。北京：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

國家教育委員會職業技術教育司組織 (1994) 中國職業技術教育簡史。北京：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

陳梅生 (民 83) 大陸地區中醫藥教育現況調查研究。北港，雲林：私立中國醫藥學院。

陳舜田 (民 84)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工科教育現況之研究。台北：國立台灣工業技術學院。

郭慶汾 (民 83) 中共社會主義市場經濟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東亞研究所碩士論文 (未出版)。

湯佩錚 (1997) 高等職業教育培養目標及培養規格特點探討。高中后教育與人力資源研發，1，9-14。

黃政傑等 (民 85) 大陸高等技職教育之研究 - 技職校院。台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中心專題研究成果報告。

- 張薇之（1991）發展有中國特色的高等職業技術教育課題研究報告。
王千弓編，高等職業技術教育之探索。湖南：湖南教育出版社。
- 楊深坑等（民84）大陸地區高等院校學位暨畢業證書授予制度研究期中報告。南投：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比較教育研究所。
- 楊深坑等（民85）大陸地區高等院校學位暨畢業證書授予制度研究。南投：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比較教育研究所專案報告。
- 趙雲翼（民85）1978年以來中共經濟改革對中共的影響。國立政治大學東亞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 葉信村（民83）海峽兩岸義務教育政策之比較研究。國立政治大學三民主義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 夢廣平（1994）關於高等職業技術教育的內涵和實施。高中后教育與人力資源研發，3，2-3。
- 鄭得興（民84）中國大陸高等教育供需、機會均等與經濟發展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東亞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 歐用生等（民81）大陸小學政策與教育內容之研究。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中心專題研究報告。
- 劉水深（民85）大陸地區重點高等商學教育現況研究。彰化：私立大業工業學院事業經營研究所。
- 簡宏志（民83）台灣海峽兩岸的經貿發展與經濟整合。國立政治大學三民主義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 謝貴雄（民84）大陸地區高等學校醫學教育現況之研究。台北：國立台灣醫學院。
- 聶嘉恩等（1991）關於職業大學改革招生與分配制度的研究。王千弓編，高等職業技術教育之探索。湖南：湖南教育出版社。
- 魏利祝（民85）中國大陸經濟循環波動之研究（1949 - 1994年）。中國文化大學大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 魏虎根（1995）高等職業技術學校的專業設置和教學計劃制定。高中后教育與人力資源研發，1，29-30。

二、英文資料

- Apple, M.W. (1985) Education and Power. Boston: Rak Paperbacks.
- Apple, M.W. (1990) Ideology and Curriculum. N.Y.: Routledge.
- Bendix, R. and Lipset, S.M. (1967) Karl Marx's Theory of Social Class, in R. Bendix and S.M. Lipset (eds.) Class Status and Power. London: Routledge and Kegan Paul.
- Bernstein, B. (1996) Pedagogy, Symbolic Control and Identity. London: Taylor & Francis.
- Bowles, S. and Gintis, H. (1976) Schooling in Capitalist America.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 Braveman, H. (1974) Labour and Monopoly Capital. N.Y.: Monthly Review.
- Dahrendorf, R. (1959) Class and Class Conflict in Industrial Society.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 Durkheim, E. (1933) The Division of Labour in Society. N.Y.: The Free Press.
- Durkheim, E. (1956) Education and Sociology. N.Y.: The Free Press.
- Giddens, A. (1988) Sociology: A Brief but Critical Introduction. London: Macmillan.
- Hall, W.D. (1973) Culture and Education: The Culturalist Approach to Comparative Studies. in E. Edwards, B. Holmes and J.V.D. Graaff (eds.) Relevant Methods in Comparative Education. Hamburg: UNESCO.
- Holmes, B. (1981) Sociology and Comparative Education: A Comparative Educationist's Perspective.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Education, XXVII, 397-410.
- Marx, K. (1969) Alienated Labour, in T. Burns (ed.) Industrial Man. London: Penguin.
- Marx, K. (1976) Capital. London: Penguin.

- Marx, K. and Engels, F. (1970) Selected Works. London: Lawrence and Wishart.
- McNeill, P. (1994) Research Methods. London: Routledge.
- Mills, C.W. (1959) White Collar. N.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Oppenheim, A.N. (1978) Questionnaire Design and Attitude Measurement. London: Heinemann.
- Parsons, T. (1959) The Social System. London: Tavistock.
- Thompson, E.P. (1973) Time and Work Discipline, P. Worsley (ed.) Modern Sociology Introductory Readings. London: Penguin.
- Young, M.B. (1979) Analysing Social and Educational Research Data. London: McGraw-Hill.

附 錄

附錄一

訪視中國大陸高等職業技術校院行程表

日期：1997 年 6 月 22 日至 7 月 6 日

1997.6.10. 製

日 期	地 點	訪 問 對 象	聯 絡 人	備 註
6.22 (日) CX 407Y	台北——香港 08:00 09:40			啟程
6.22 (日) CZ 304Y	香港——廣州 11:55 12:40		張人傑 教授	住宿：廣州 師院招待所
6.23 (一) 上午 下午	廣州	廣州金融高等專科學校 廣州市職工大學	張人傑 教授	住宿：廣州 師院招待所
6.24 (二) MU5318Y	廣州——福州 10:35 11:50	福州中華職教社	黃光雄 教授	住宿：福州
6.25 (三) 上午 下午	福州	福建中華職業大學	黃光雄 教授	住宿：福州
6.26 (四) MU5520Y	福州——上海 14:35 15:40	資料蒐集	馬慶發 教授	住宿：華東 師大招待所
6.27 (五) 上午 下午	上海	上海第二工業大學 上海東滬高等職業學校	馬慶發 教授	住宿：華東 師大招待所
6.28 (六)	上海	上海閩江大學	馬慶發 教授	住宿：華東 師大招待所
6.29 (日) CA1502Y	上海——北京 11:30 13:30	假日	厲以賢 教授	住宿：北京 師大招待所
6.30 (一) 上午 下午	北京	國家教育委員會技職司 北京聯合大學	厲以賢 教授	住宿：北京 師大招待所
7.01 (二) 上午 下午	北京	假日	厲以賢 教授	住宿：北京 師大招待所
7.02 (三)	北京	中華職業教育社	厲以賢 教授	住宿：北京 師大招待所
7.03 (四) CJ6144Y	北京——長春 10:35 12:20	資料蒐集	楊麗源 先生	住宿：長春
7.04 (五) 上午 下午	長春	吉林工學院	楊麗源 先生	住宿：長春
7.05 (六)	長春	資料蒐集	楊麗源 先生	住宿：長春
7.06 (日) CA1610Y	長春——北京 北京——香港 香港——台灣 10:35 12:25 14:15 17:35 19:40 21:15			返程

大陸地區職業教育法

（中共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九次會議於 1996 年 5 月 15 日通過公佈，自 199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了實施科教興國戰略，發展職業教育，提高勞動者素質，促進社會主義現代化建設，根據教育法和勞動法，制定本法。

第二條 本法適用於各級各類職業教育和各種形式的職業培訓。國家機關實施的對國家機關工作人員的專門培訓由法律、行政法規另行規定。

第三條 職業教育是國家教育事業的重要組成部分，是促進經濟、社會發展和勞動就業的重要途徑。

國家發展職業教育，推進職業教育改革，提高職業教育質量，建立、健全適應社會進步需要的職業教育制度。

第四條 實施職業教育必須貫徹國家教育方針，對受教育者進行思想政治教育和職業道德教育，傳授職業知識，培養職業技能，進行職業指導，全面提高受教育者的素質。

第五條 公民有依法接受職業教育的權利。

第六條 各級人民政府應當將發展職業教育納入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規劃。

行業組織和企業、事業組織應當依法履行實施職業教育的義務。

第七條 國家採取措施，發展農村職業教育，扶持少數民族地區、邊遠貧困地區職業教育的發展。

國家採取措施，幫助婦女接受職業教育，組織失業人員接受各種形式的職業教育，扶持殘疾人職業教育的發展。

第八條

實施職業教育應當根據實際需要，同國家制定的職業分類和職業等級標準相適應，實行學歷證書、培訓證書和職業資格證書制度。

國家實行勞動者在就業前或者上崗前接受必要的職業教育的制度。

第九條

國家鼓勵並組織職業教育的科學研究。

第十條

國家對在職業教育中作出顯著成績的單位和個人給予獎勵。

第十一條

國務院教育行政部門負責職業教育工作的統籌規劃、綜合協調、宏觀管理。

國務院教育行政部門、勞動行政部門和其他有關部門在國務院規定職責範圍內，分別負責有關的職業教育工作。

縣級以上地方各級人民政府應當加強對本行政區域內職業教育工作的領導、統籌協調和督導評估。

第二章 職業教育體系

第十二條

國家根據不同地區的經濟發展水平和教育普及程度，實施以初中後為重點的不同階段的教育分流，建立、健全職業學校教育與職業培訓並舉，並與其他教育相互溝通、協調發展的職業教育體系。

第十三條

職業學校教育分為初等、中等、高等職業學校教育。

初等、中等職業學校教育分別由初等、中等職業學校實施；高等職業學校教育根據需要和條件由高等職業學校實施，或者由普通高等學校實施。其他學校按照教育行政部門的統籌規劃，可以實施同層次的職業學校教育。

第十四條

職業培訓包括從業前培訓、轉業培訓、學徒培訓、在崗培訓、轉崗培訓及其他職業培訓，可以根據實際情況分為初級、中級、高級職業培訓。

職業培訓分別由相應的職業培訓機構、職業學校實

施。

其他學校或者教育機構可以根據辦學能力，開展面向社會的、多種形式職業培訓。

第十五條

殘疾人職業教育除由殘疾人教育機構實施外，各級各類職業學校和職業培訓機構及其他教育機構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接納殘疾學生。

第十六條

普通中學可以因地制宜地開設職業教育的課程，或者根據實際需要適當增加職業教育的教學內容。

第三章 職業教育的實施

第十七條

縣級以上地方各級人民政府應當舉辦發揮骨幹和示範作用的職業學校、職業培訓機構，對農村、企業、事業組織、社會團體、其他社會組織及公民個人依法舉辦的職業學校和職業培訓機構給予指導和扶持。

第十八條

縣級人民政府應當適應農村經濟、科學技術、教育統籌發展的需要，舉辦多種形式的職業教育，開展實用技術的培訓，促進農村職業教育的發展。

第十九條

政府主管部門、行政組織應當舉辦或者聯合舉辦職業學校、職業培訓機構，組織、協調、指導本行業的企業、專業組織舉辦職業學校、職業培訓機構。

國家鼓勵運用現代化教學手段，發展職業教育。

第二十條

企業應當根據本單位的實際，有計劃的對本單位的職工和準備錄用的人員實施職業教育。

企業可以單獨舉辦或者聯合舉辦職業學校、職業培訓機構，也可以委託學校、職業培訓機構對本單位的職工準備錄用的人員實施職業教育。

從事技術工種的職工，上崗前必需經過培訓；從事特種工作的職工必需經過培訓，並取得特種作業資格。

第二十一條

國家鼓勵事業組織、社會團體、其他社會組織及公民個人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舉辦職業學校、職業培訓機構。

境外的組織和個人在中國境內舉辦職業學校、職業培訓機構辦法，由國務院規定。

第二十二條 聯合舉辦職業學校、職業培訓機構，舉辦者應當簽訂聯合辦學合同。

政府主管部門、行政組織、企業、事業組織委託學校、職業培訓機構實施職業教育的，應當簽訂委託合同。

第二十三條 職業學校、職業培訓機構實施職業教育應當實行產教結合，為本地區經濟建設服務，與企業密切聯繫，培養實用人才和熟練勞動者。

職業學校、職業培訓機構可以舉辦與職業教育有關的企業或者實習場所。

第二十四條 職業學校的設立，必需符合下列基本條件：

- (一) 有組織機構和章程；
- (二) 有合格的教師
- (三) 有符合規定標準的教學場所、與職業教育相適應的設施、設備；
- (四) 有必備的辦學資金和穩定的經費來源。

職業培訓機構的設立，必需符合下列基本條件：

- (一) 有組織機構和管理制度；
- (二) 有與培訓任務相適應的教師和管理人員；
- (三) 有與進行培訓相適應的場所、設施、設備；
- (四) 有相應的經費。

職業學校和職業培訓機構的設立、變更和終止，應當按國家有關規定執行。

第二十五條 接受職業學校教育的學生，經學校考核合格，按照國家有關規定，發給學歷證書。接受職業培訓的學生，經培訓的職業學校或者職業培訓機構考核合格，按照國家有關規定，發給培訓證書。

學歷證書、培訓證書按照國家有關規定，作為職業學校、職業培訓機構的畢業生、結業生從業的憑證。

第四章 職業教育的保障條件

- 第二十六條 國家鼓勵通過多種渠道依法籌設發展職業教育的資金。
- 第二十七條 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應當制定本地區職業學校學生人數平均經費標準；國務院有關部門應當會同國務院財政部門制定本部門職業學校學生平均經費標準。職業學校舉辦者應當按照學生人數平均經費標準足額撥付職業教育經費。
- 各級人民政府、國務院有關部門用於舉辦職業學校和職業培訓機構的財政性經費應當逐步增長。
- 任何組織和個人不得挪用、克扣職業教育的經費。
- 第二十八條 企業應當承擔對本單位的職工和準備錄用的人員進行職業教育的費用，具體辦法由國務院有關部門會同國務院財政部門或者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依法規定。
- 第二十九條 企業未按本法第二十條的規定實施職業教育的，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應當則令改正；句不改正的，可以收取企業應當承擔的職業教育經費，用於本地區的職業教育。
- 第三十條 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按照教育法的有關規定決定開徵的用於教育的地方附加費，可以專項或者安排一定比例用於職業教育。
- 第三十一條 各級人民政府可以將農村科學技術開發、技術推廣的經費，適當用於農村職業培訓。
- 第三十二條 職業學校、職業培訓機構可以對接受中等、高等職業學校教育和職業培訓的學生適當收取學費，對經濟困難的學生和殘疾學生應當酌情減免。收費辦法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規定。
- 國家支持企業、事業組織、社會團體、其他社會組織及公民個人按照國有關規定設立職業教育獎學金、貸學金，獎勵學習成績優秀的學生或者資助經濟困難的學生。
- 第三十三條 職業學校、職業培訓機構舉辦企業和從事社會服務

的收入應當主要用於發展職業教育。

第三十四條 國家鼓勵金融機構運用信貸手段，扶持發展職業教育。

第三十五條 國家鼓勵企業、事業組織、社會團體、其他社會組織及公民個人對職業教育捐資助學，鼓勵境外的組織和個人對職業教育提供資助和捐贈。提供資助和捐贈必需用於職業教育。

第三十六條 縣級以上各級人民政府和有關部門應當將職業教育教師的培養和培訓工作納入教師隊伍建設規劃，保證職業教育教師隊伍適應職業教育發展的需要。

職業學校和職業培訓機構可以聘請專業技術人員、有特殊技能的人員和其他教育機構教師擔任兼職教師。有關部門和單位應當提供方便。

第三十七條 國務院有關部門、縣級以上地方各級人民政府以及舉辦職業學校、職業培訓機構的組織、公民個人，應當加強職業教育生產實習基地的建設。

企業、事業組織應當接納職業學校和職業培訓機構的學生和教師實習；對上崗實習的，應當給予適當的勞動報籌。

第三十八條 縣級以上各級人民政府和有關部門應當建立、健全職業教育服務體系，加強職業教育教材的編輯、出版和發行工作。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九條 在職業教育活動中違反教育法規定的，應當依照教育法的有關規定給予處罰。

第四十條 本法自 199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大陸地區學位條例

此一條例乃是1980年2月12日時，第五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三次會議所通過的，1990年2月12日時，中共第五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令第四號公佈)

第一條 為了促進我國科學專門人才的成長，促進各門學科學術水準的提高和教育、科學事業的發展，以適應「社會主義現代化建設」的需要，特制定本條例。

第二條 凡是擁護「中國共產黨」的領導、擁護「社會主義制度」，具有一定學術水準的公民，都可以按照本條例的規定申請相應的學位。

第三條 學位分學士、碩士、博士三級。

第四條 高等學校科畢業生，成績優良，達到下述學術水準者，授予學士學位：

- (一) 較好地掌握本門學科的基礎理論、專門知識和基本技能；
- (二) 具有從事科學研究工作或擔負專門技術工作的初步能力。

第五條 高等學校和科學研究機構的研究生，或具有研究生畢業同學力的人員、通過碩士學位的課程考試和論文答辯，成績合格，達到下述學術水準者，授予碩士學位：

- (一) 在本門學科上掌握堅實的基礎理論和系統的專門知識；
- (二) 具有從事科學研究工作或獨立擔負專門技術工作的能力。

第六條 高等學校和科學研究機構的研究生，或具有研究生畢業同學力的人員，通過博士學位的課程考試和論文答辯、成績合格，達到下述學術水準者，授予博士學位：

- (一) 在本門學科上掌握堅實寬廣的基礎理論和系統深入的專門知識；

(二) 具有獨立從事科學研究工作的能力;

(三) 在科學或專門技術上做出創造性的成果。

第七條 「國務院」設立學位委員會，負責領導全國學位授予工作。學位委員會設主任委員 1 人，副主任委員和委員若干人。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和委員由「國務院」任免。

第八條 學士學位，由「國務院」授權的高等學校授予；碩士學位、博士學位，由「國務院」授權的高等學校和科學研究機構授予。

授予學位的高等學校和科學研究機構（以下簡稱學位授予單位）及其可以授予學位的學科名單，由「國務院學位委員會」提出，經「國務院」批准公布。

第九條 學位授予單位，應當設立學位評定委員會，並組織有關學科的學位論文答辯委員會。

學位論文答辯委員會必須有外單位的有關專家參加，其組成人員由學位授予單位遴選決定。學位評定委員會組成人員名單，由學位授予單位提出，報主管部門批准。主管部門應將批准的學位評定委員會組成人員名單報「國務院學位委員會」備案。

第十條 學位論文答辯委員會小責審查碩士和博士學位論文、組織答辯，就是否授予碩士學位或博士學位作出決議。決議以不記名投票方式，經全體成員 2/3 以上通過，報學位評定委員會。

學位評定委員會負責審查通過學士學位獲得者的名單；負責對學位論文答辯委員會報請授了碩士學位或博士學位的決議，作出是否批准的決定。決定以不記名投票方式，經全體成員過半數通過。決定授予碩士學位或博士學位的名單，報國務院學位委員會備案。

第十一條 學位授予單位，在學位評定委員會作出授予學位的決議後，發給學位獲得者相應的學位證書。

第十二條 非學位授予單位應屆畢業的研究生，由原單位推薦，可以就近向學位授予單位申請學位。經學位授予單位審查同意，通過論文答辯，達到本條例規定的學術水平者，授予相應的學位。

第十三條 對於在科學或專門技術上有重要的著作、發明、發現

或發展者，經有關專家推薦，學位授予單位同意，可以免除考試，直接參加博士學位論文答辯。對於通過論文答辯者，授予博士學位。

第十四條 對於國內外卓越的學者或著名的社會活動家，經學位授予單位提名，「國務院學位委員會」批准，可以授予名譽博士學位。

第十五條 在我國學習的外國留學生和從事研究工作的外國學者，可以向學位授予單位申請學位。對於具有本條例規定的學術水平者，授予相應的學位。

第十六條 非學位授予單位和學術團體對於授予學位的決議和決定持有不同意見時，可以向學位授予單位或「國務院學位委員會」提出異議。學位授予單位和國務院學位委員會應當對提出的異議進行研究和處理。

第十七條 學位授予單位對於已經授予的學位，如發現有舞弊作偽等嚴重違反本條例規定的情況，經學位評定委員會復議，可以撤銷。

第十八條 「國務院」對於已經批准授予學位的單位，在確認其不能保證所授學位的學術水平時，可以停止或撤銷其授予學位的資格。

大陸地區學位條例暫行實施辦法

(國務院學位委員會擬定 1981 年 5 月 20 日國務院批轉)

第一條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學位條例，制定本暫行實施辦法。

第二條 學位按下列學科的門類授予：哲學、經濟學、法學、教育學、文學、歷史學、理學、工學、農學、醫學。

學士學位

第三條 學士學位由「國務院」授權的高等學校授予。

高等學校本科學生完成教學計畫的各項要求，經審核准予畢業，其課程學習和畢業論文（畢業設計或其他畢業實踐環節）的成績，表明確已較好地掌握本門學科的基礎理論、專門知識和基本技能，並具有從事科學研究工作或擔負專門技術工作的初步能力的，授予學士學位。

第四條 授予學士學位的高等學校，應當由系逐個審核本科畢業生的成績和畢業鑑定等材料，對符合本暫行辦法第三條及有關規定的，可向學校學位評定委員會提名，列入學士學位獲得者的名單。

非授予學士學位的高等學校，對達到學士學術水平的本科畢業生應當由系向學校提出名單，經學校同意後，由學校就近向本系、本地區的授予學士學位的高等學校推薦。授予學士學位的高等學校有關的系，對非授予學士學位的高等學校推薦的本科畢業生進行審查考核，認為符合本暫行辦法第三條及有關規定的，可向學校學位評定委員會提名，列入學士學位獲得者的名單。

第五條 學士學位獲得者的名單，經授予學士學位的高等學校學位評定委員會審查通過，由授予學位的高等學校授予學士學位。

碩士學位

第六條 碩士學位由「國務院」授權的高等學校和科學研究機構授予。

申請碩士學位人員應當在學位授予單位規定的期限。向學位授予單位提交申請書和申請碩士學位的學術論文等材料。學位授予單位應當在申請日期截止後兩個月內進行審查，決定是否同意申請，並將結果通知申請人及其所在單位。

非學位授予應屆畢業的研究生申請時，應當送交本單位關於申請碩士學位的推薦書。

同等學力人員申請時，應當送交兩位副教授、教授或相當職稱的專家推薦書。學位授予單位對未具有大學畢業學歷的申請人員，可以在接受申請前，採取適當方式，考核其某些大學課程。

申請人員不得同時向兩個學位授予單位提出申請。

第七條 碩士學位的考試課程和要求：1.馬克思主義理論課、要求掌握馬克思主義的基本理論。2.基礎理論課和專業課，一般為3至4門。要求掌握堅實的基礎理論和系統的專門知識。3、一門外國語。要求比較熟練地閱讀本專業的外文資料。

學位授予單位研究生的碩士學位課程考試，可按上述的課程要求，結合培養計畫安排進行。

非學位授予單位研究生的碩士學位課程考試，由學位授予單位組織進行。凡經學位授予單位審核，認為其在原單位的課程考試內容和成績合格的，可以免除部分或全部課程考試。

同等學力人員的碩士學位課程考試，由學位授予單位組織進行。

申請碩士學位人員必須通過規定的課程考試，成績合格，方可參加論文答辯。規定考試的課程中，如有一門不及格，可在半年內申請補考一次；補考不及格的，不能參加論文答辯。試行學分制的學位授予單位，應當按上述的課程要求，規定授予碩士學位所應取得的課程學分。申請碩士學位人員必須取得規定的學分後，方可參加論文答

辯。

第八條 碩士學位論文對所研究的課題應當有新的見解，表明作者具有從事科學研究工作或獨立擔負專門技術的能力。

學位授予單位應當聘請 1 至 2 位與論文有關學科的專家評閱論文。評閱人應當對論文寫出詳細的學術評語，供論文答辯委員會參考。

碩士學位論文答辯委員會由 3 至 5 人組成。成員中一般應當有外單位的專家，論文答辯委員會主席由副教授或相當職稱的專家擔任。

論文答辯委員會根據答辯的情況，就是否授予碩士學位作出決議。決議採取不記名投票方式，經全體成員 2/3 以上同意，方得通過。決議經論文答辯委員會主席簽字後，報送學位評定委員會。會議應當有記錄。

碩士學位論文答辯不合格的，經論文答辯委員會同意，可在 1 年內修改論文，重新答辯一次。

第九條 碩士學位論文答辯委員會多數成員如認為申請人的論文已相當於博士學位的學術水準，除作授予碩士學位的決議外，可向授予博士學位的單位提出建議，由授予博士學位的單位按本暫行辦法博士學位部分中有關規定辦理。

博士學位

第十條 博士學位由「國務院」授權的高等學校和科學研究機構授予。

申請博士學位人員應當在學位授予單位規定的期限內，向學位授予單位提交申請書和申請博士學位的學術論文等材料。學位授予單位應當在申請日期截止後兩個月內進行審查，決定是否同意申請，並將結果通知申請人及其所在單位。

同等學力人員申請時，應當送交兩位教授或相當職稱的專定的推薦書。學位授予單位對未獲得碩士學位的申請人員，可以在接受申請前，採取適當方式，考核其某些碩士學位的基礎理論課和專業課。

申請人員不得同時向兩個學位授予單位提出申請。

第十一條 博士學位的考試課程和要求

1. 馬克思主義理論。要求較好地掌握馬克思主義的基本理論。
2. 基礎理論課和專業課、要求掌握堅實寬廣的基礎理論和系統深入的專門知識。考試範圍由學位授予單位的學位評定委員會審定。基礎理論課和專業課的考試，由學位授予單位評定委員會指定 3 位專家組成的考試委員會主持，考試委員會主席必須由教授、副教授或相當職稱的專家擔任。
3. 兩門外國語。第一外國語要求熟練地閱讀本專業的外文資料，並具有一定的寫作能力；第二外國語要求有閱讀本專業外文資料的初步能力。個別學科、專業，經學位授予單位評定委員會審定，可只考第一外國語。

攻讀博士學位研究生的課程考試，可按上述的課程要，結合培養計畫安排進行。

第十二條 申請博士學位人員必須通過博士學位的課程考試，成績合格，方可參加博士學位論文答辯。

申請博士學位人員在科學或專門技術上有重要著作、發明、發現或發展的，應當向學位授予單位提交有關的出版著作、發蒙的鑑定或證明書等材料，經兩位教授或相當職稱的專家推薦，學位授予單位按本暫行辦法第十一條審查同意，苦以免除部分或全部課程考試。

第十三條 博士學位論文應當表明作者具有獨立從事科學研究工作的能力，並在科學或專門技術上做出創造性的成果。博士學位論文或摘要，應當在答辯前 3 個月印送有關單位，並經同行評議。

學位授予單位或應當聘請兩位與論文有關學科的專家評閱論文，其中一位應當是外單位的專家。評閱人員應當論文寫出詳細的學術評語，供論文答辯委員會參考。

第十四條 博士學位論文答辯委員會由 5 至 7 人組成。成員的半數以上應當是教授或相當職稱的專家，成員中必須包括 2 至 3 位外單位的專家。論文答辯委員會主席一般應當由教授或職稱相當的專家擔任。

論文答辯委員會根據答辯的情況，就是否授予博士學位作出決議，決議採取不記名投票方式，經全體成員 2/3 以上同意，方得通過。決議經論文答辯委員會主席簽字

後，報送學位評定委員會。會議應當有記錄。

博士學位的論文答辯一般應當公開舉行；已經通過的博士學位論文或摘要應當公開發表（保密專業除外）。

博士學位論文答辯不合格的，經論文答辯委員會同意，可在兩年內修改論文，重新答辯一次。

第十五條 博士學位論文答辯委員會認為申請人的論文雖未達到博士學位的學術水平，但已達到碩士學位的學術水平，而且申請人又尚未獲得過該學科碩士學位的，可作出授予碩士學位的決議，報送評定委員會。

名譽博士學位

第十六條 名譽博士學位由「國務院」授權授予學位的單位授予。

第十七條 授予名譽博士學位須經學位授予單位的學位評定委員會討論通過，由學位授予單位報「國務院學位委員會」批准後授予。

學位評定委員會

第十八條 學位授予單位的學位評定委員會根據「國務院」批准的授予學位的權限，分別履行以下職責：

- （一）審查通過接受申請碩士學位和博士學位的人員名單；
- （二）確定碩士學位的考試科目、門數和博士學位基礎理論課程和專業課的考試範圍，審批主考人和論文答辯委員會成員名單；
- （三）通過學士學位獲得者的名單；
- （四）作出授予碩士學位的決定；
- （五）審批申請博士學位人員免除部分或全部課程考試的名單；
- （六）作出授予博士學位的決定；
- （七）通過授予名譽博士學位的人員名單；
- （八）作出撤銷違反規定而授予學位的決定；
- （九）研究和處理授予學位的爭議和其他事項。

學位授予單位的學位評定委員會由 9 至 25 人組成，任期 2 至 3 年。成員應當包括學位授予單位主要負責人和教

學、研究人員。

第十九條 授予學士學位的高等學校，參加學位評定委員會的教學人員應當從本校講師以上教師中遴選。授予學士學位、碩士學位和博士學位的單位，參加評定委員會的教學、研究人員，主要應當從本單位副教授、教授或相當職稱的專家中遴選。授予博士學位的單位，學位評定委員會中至少應當有半數以上的教授或相當職稱的專家。

學位評定委員會主席由學位授予單位具有教授、副教授或相當職稱的主要負責人（高等學校校長，主管教學、科學研究和研究生工作的副校長，或科學研究機構相當職稱的人員）擔任。

學位評定委員會可以按學位的學科們類，設置若干分委員會，各由 7 至 15 人組成，任其 2 至 3 年，分委員會主席必須由學位評定委員會委員擔任，分委員會協助學位評定委員會工作。

學位評定委員會成員名單，應當由各學位授予單位報主管部門批准，主管部門轉報國務院學位委員會備案。

學位評定委員會可根據需要，配備必要的專職或兼職的工作人員，處理日常工作。

第二十條 學位授予單位每年應當將授予學士學位的人數、授予碩士學位和博士學位的名單及有關材料，分別報主管部門和「國務院」學位委員會備案。

其他規定

第二十一條 在我國學習的外國留學生申請學士學位，參照本暫行辦法第三條及有關規定辦理。

在我國學習的外國留學生和從事研究或教學工作的外國學者申請碩士學位或博士學位，參照本暫行辦法的有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學士學位證書格式，由「教育部」制定。碩士學位和博士學位證書格式，由「國務院學位委員會」制定。學位獲得者的學位證書，由學位授予單位發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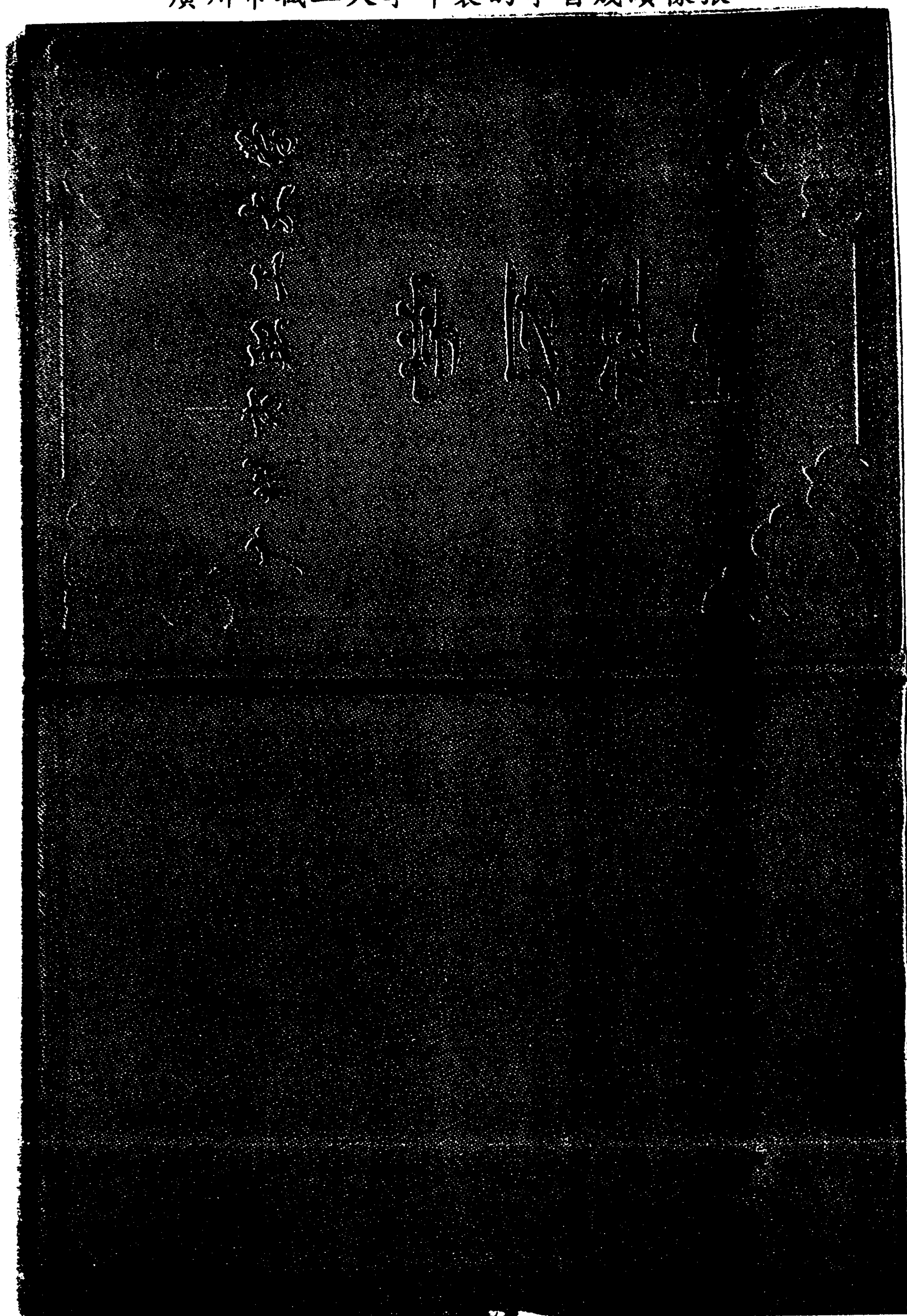
第二十三條 已經通過的碩士學位和博士學位的論文，應當交存

學位授予單位圖書館一份；已經通過的博士學位論文，還應當交存北京圖書館和有關的專業圖書館一份。

第二十四條 在職人員申請碩士學位或博士學位，經學位授予單位審核同意參加課程考試和論文答辯後，準備參加考試答辯，可享有不超過兩個月的假期。

學位授予單位考根據本暫行實施辦法，制定本單位授予學位的工作細則。

廣州市職工大學印製的學習成績樣張



廣州市職工大學印製的學習成績樣張

此證書為本校發給的學歷證明書

大一寸照片

學生，性別，系，省
人，于一九九九年月至一九九九年
月在本校系
专业修业期满，成绩及格，特发此证。

广州市职工大学

校长

穗职大学字第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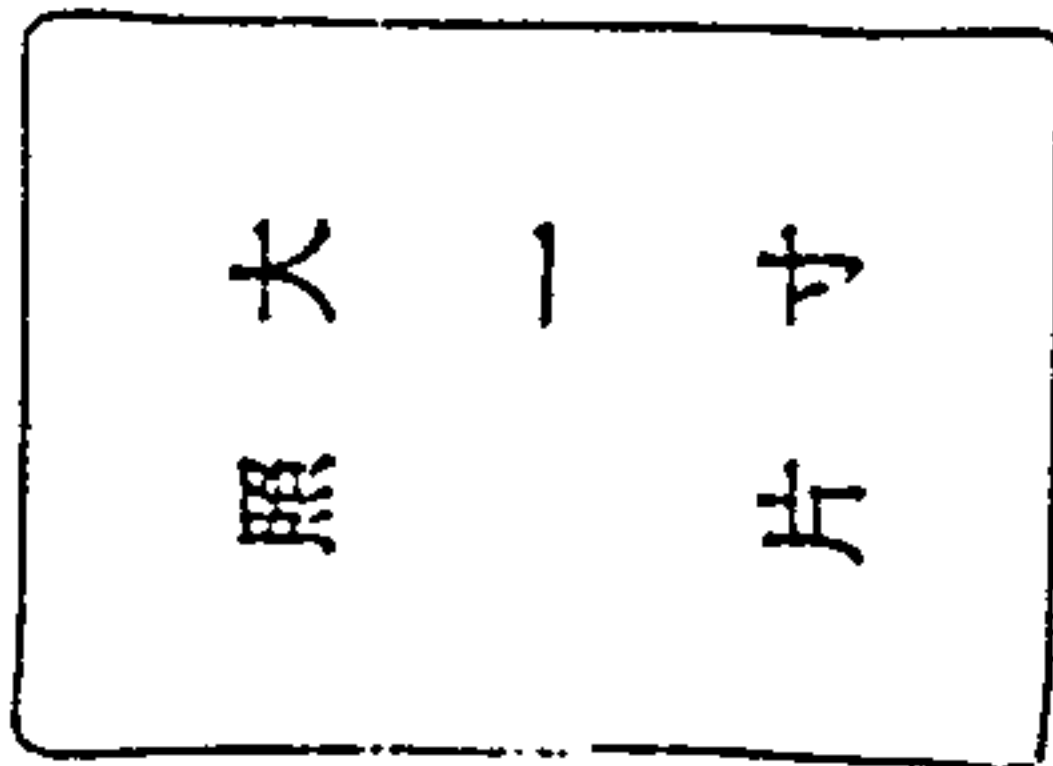
一九九九年 月

各科目学习成绩

廣東省高等教育廳印製的專業證書樣張

專業證書

姓名 _____, 一九____年____月生,
於一九____年____月至一九____年____月
在本校(院) _____ 專業
(____) 學制 _____ 專業證書班修業
期滿, 學完教學計劃規定的全部課程。
經考核, 成績合格, 達到本專業崗位要
求的大專層次專業知識水平。



學(院)校(蓋章) _____ 業務主管部門(蓋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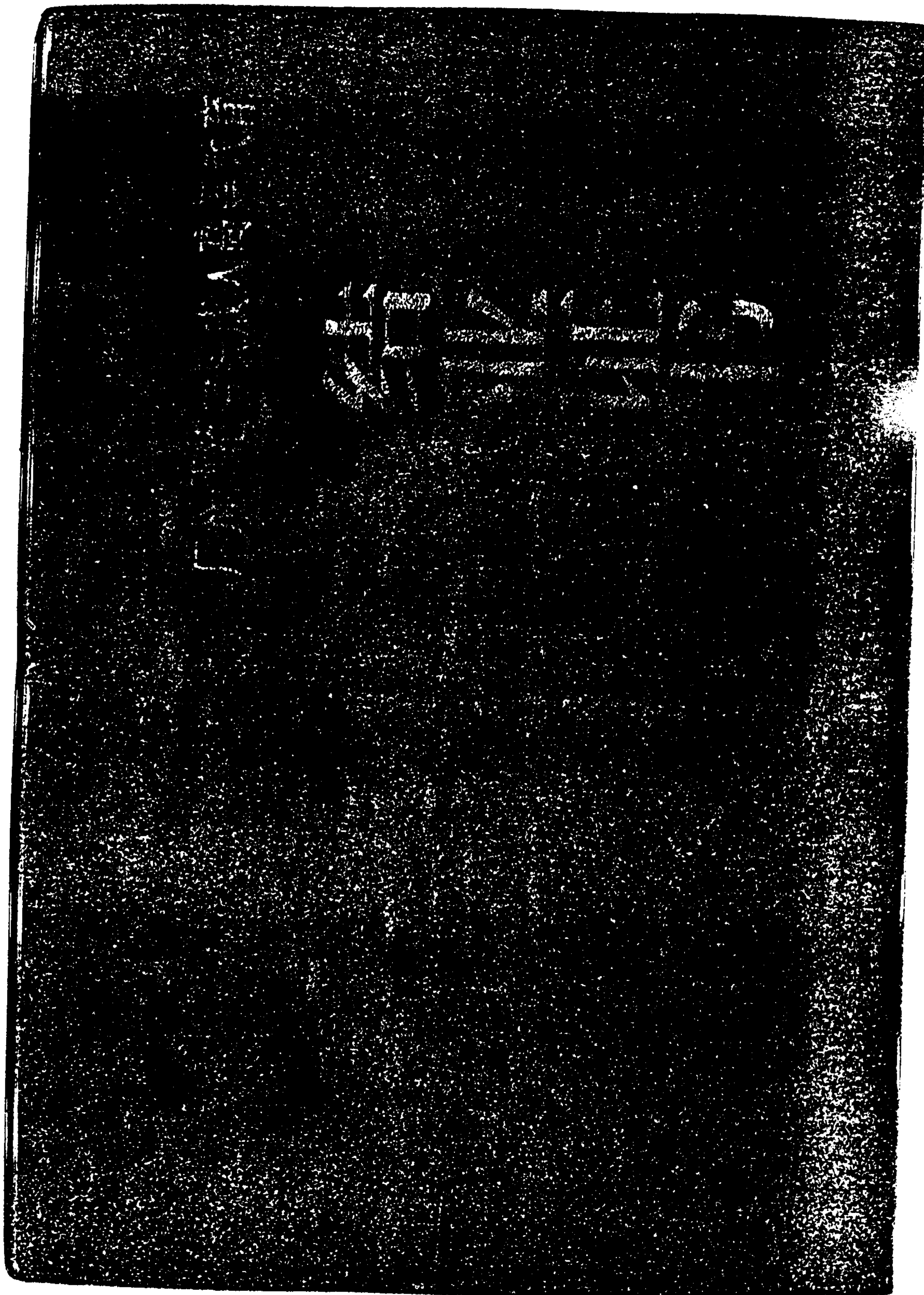
證書登記號: 粵成高專字 _____ 號

校(院)長

廣東省高等教育廳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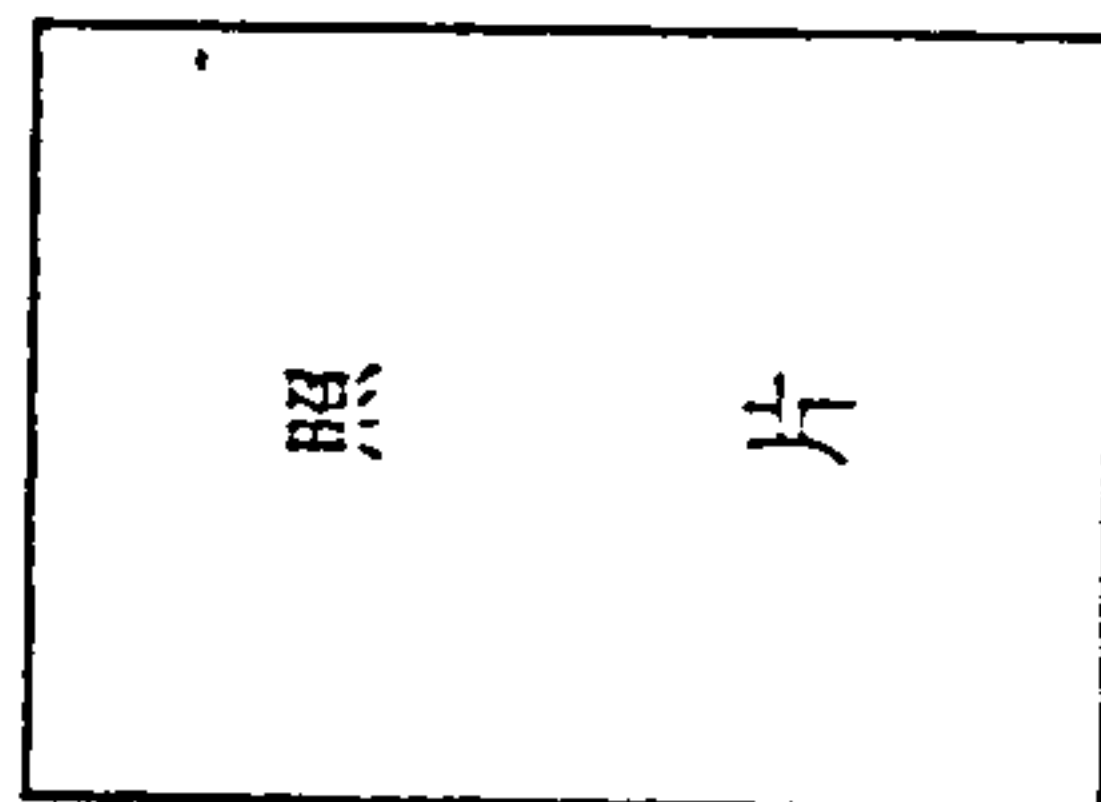
一九____年____月____日

國家教委會印製成人高等教育結業證書及成績樣張



國家教委會印製成人高等教育結業證書及成績樣張

結 業 證 書



同志于一九九 年 月 至一九九 年 月 參加

學習，經考核各科成績合

格，發給結業證書。

學校（蓋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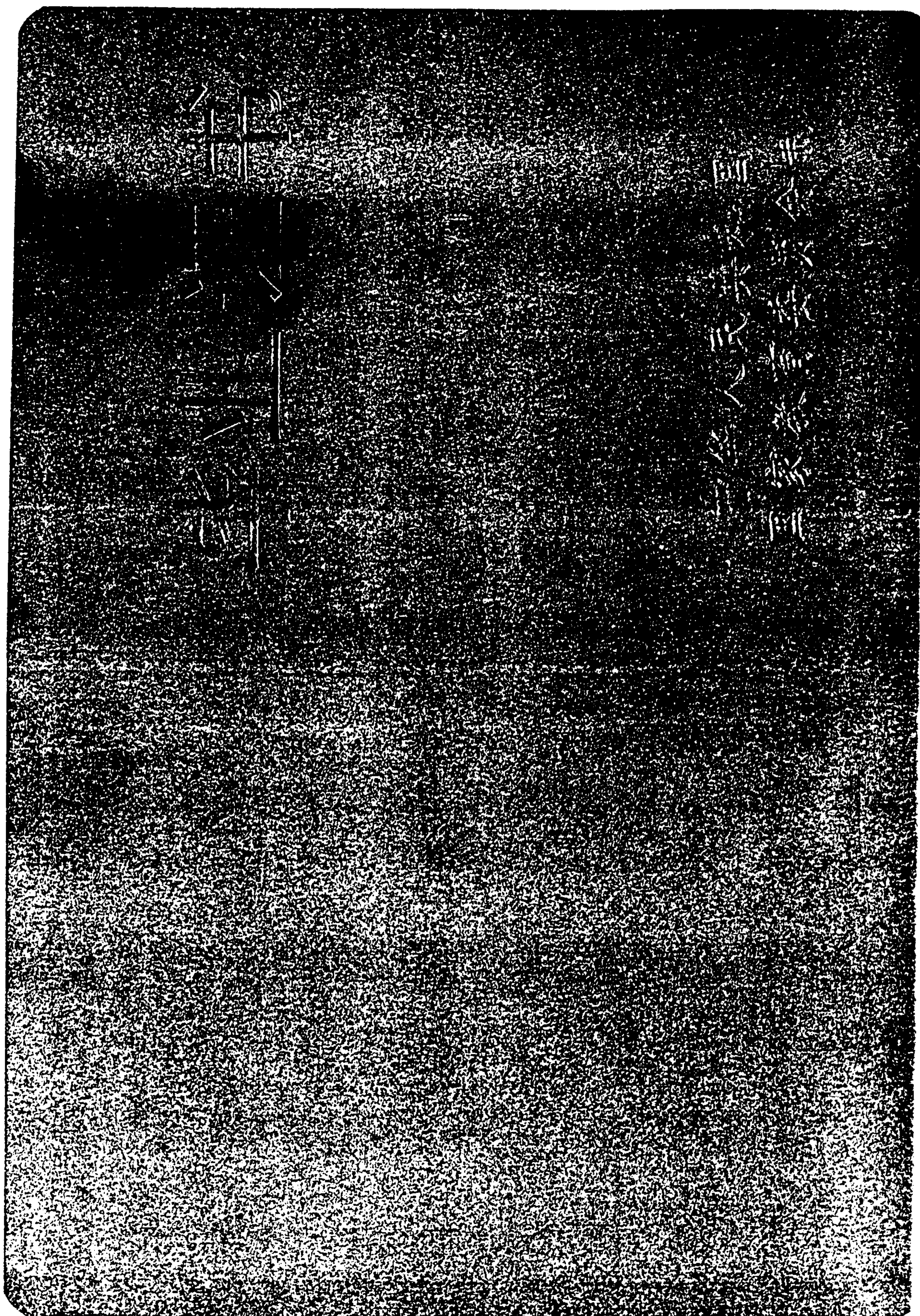
（成教）

字第 號

一九 年 月 日

科 目	成 績

國家教委會印製成人高等教育畢業證書樣張



國家教委印製成人高等教育畢業證書樣張

成人高等教育
畢業證書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教育委員會制

國家教委印製成人高等教育畢業證書樣張

近期正面免冠 二寸黑白照片		學生	，性別	，一九	年
		月	日生。	于一九	年
		月至一九	年	月在本校(院)	學
		習，修完	專業	年制	科教
		學計劃規定的全部課程，成績合格，			
		准予畢業。			
批准文號：	校(院)長	學校(院)			
證書編號：	一九		年	月	日

(无国家教育委员会成人高等教育证书专用章无效)

國家教委印製普通高等學校結業證書樣張



普通高等學校

結業證書

學生 性別 現年 歲

于一九 年 月至一九 年 月 在 專業

本校

年制、科學學習，修完教學計劃規定的全部課程，准予結業。

校 名

校(院)長

照 片

中華民國國家教育委員會印制

NO.:

證書編號:

一九九 年 月 日

國家教委印製普通高等學校畢業證書樣張

普通高等學校
畢業證書

學生 性別 年 月 日生，于 年 月 在本校 至

專業 年制 科學學習，修

完教學計劃規定的全部課程，成績合
格，准予畢業。

校（院）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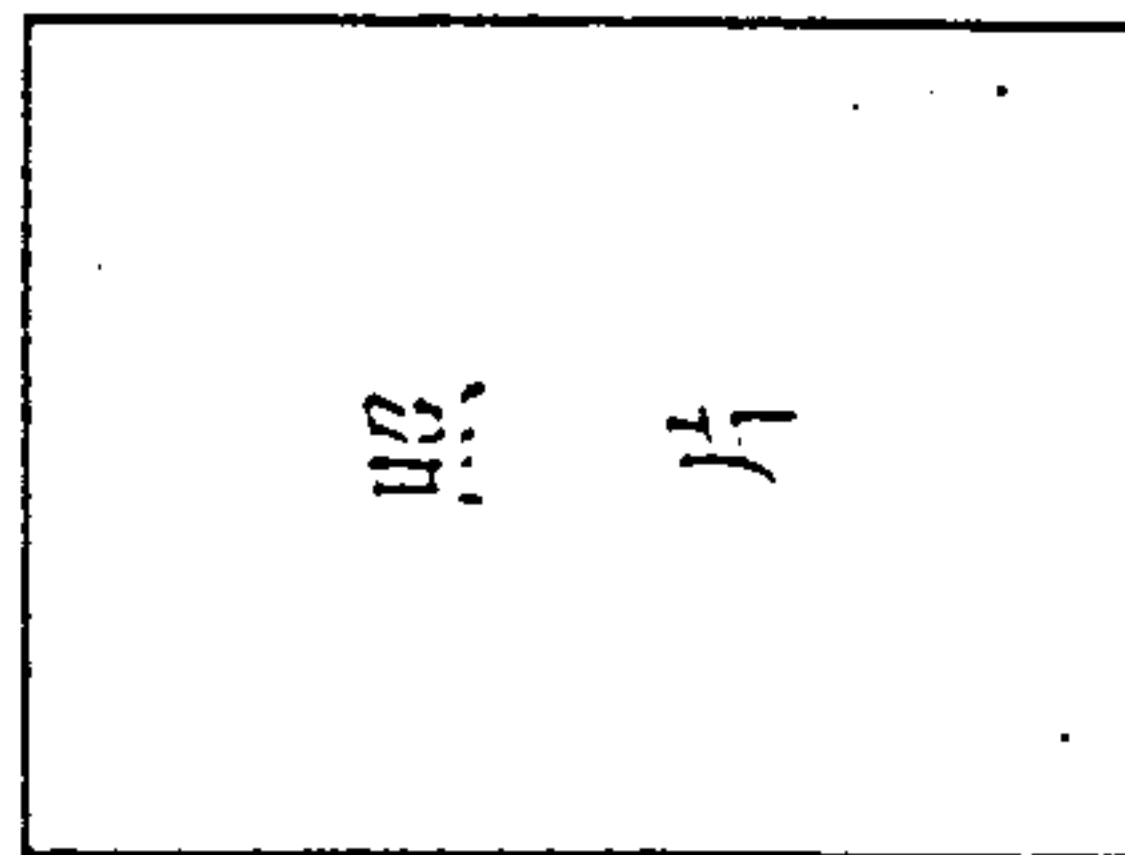
校 名：

年 月 日

學校編號：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教育委員會印製

No.



國家教委會印製普通高等教育本科生學士學位證書樣張

學生，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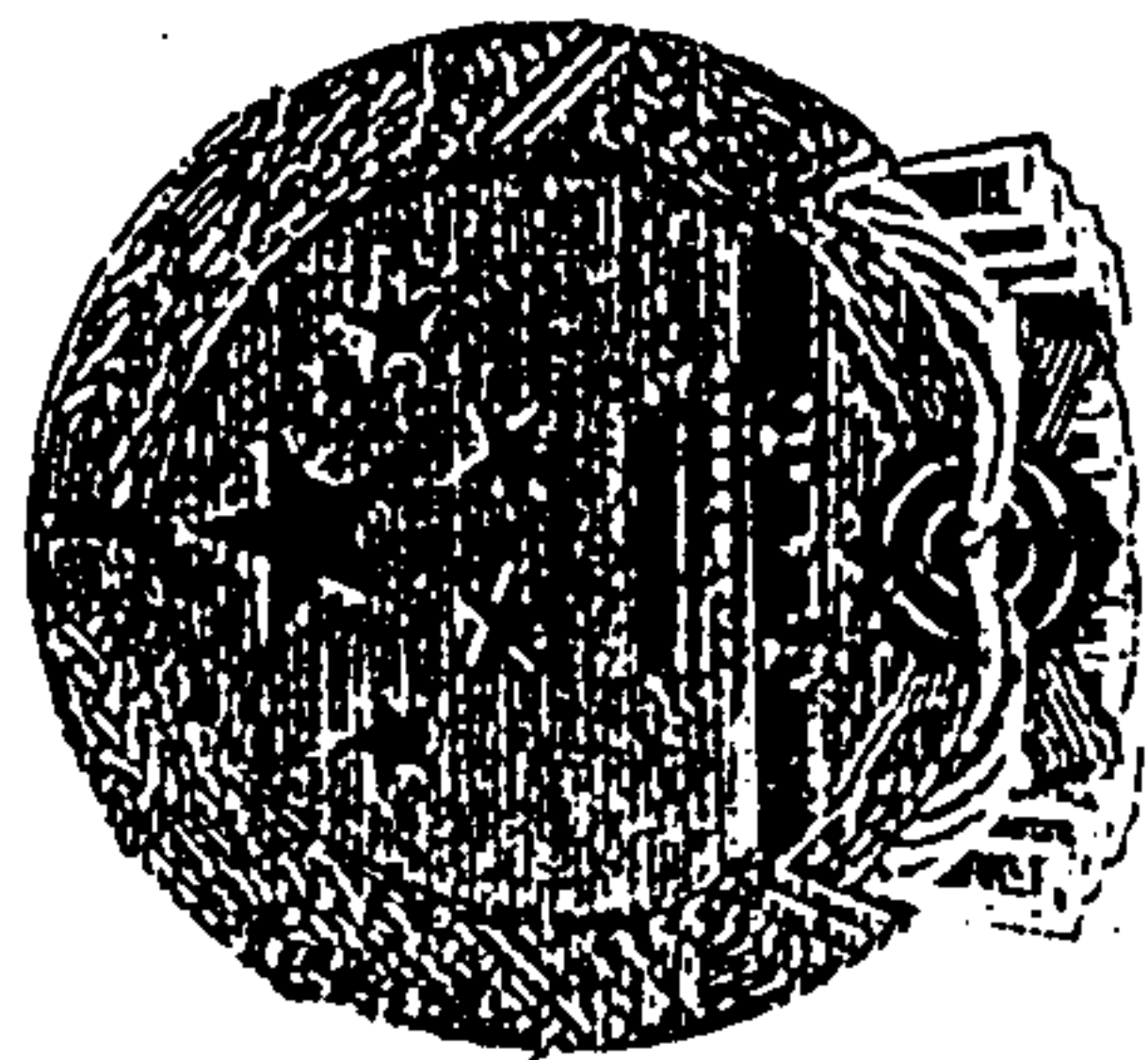
專業

完成了 年制本科學習計劃，業已畢業。
經審核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學位條例》
的規定，授予 學士學位。

學位評定委員會主席

年 月 日

證書編號：



學士學位證書

(普通高等教育本科畢業生)

國家教育委員會印製廣州職工職業大學畢業證書樣張

此證書由國家承認的學歷證書
封面由國家教委印，並由有教職員蓋印方有效。

畢業證書

學生 _____，性別 _____，系 _____

省 _____ 市人，一九 _____ 年 _____ 月出生，

於一九 _____ 年 _____ 月至一九九 _____ 年 _____ 月

在本校 _____ 系

專業 _____ 科修業期滿，

學完教學計劃規定的全部課程，成績及格，准予畢業。

大一寸照片

廣州市職工職業大學

穗成高教字第 _____ 號

校長 _____

一九九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國家教育委員會印製碩士學位證書樣張

No.

碩士研究生

畢業證書

研究生 性別 ， 一九 年
 月 日生， 于一九 年 月
至一九 年 月在

 专业学习， 学制三年， 修完硕士研
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毕业论
文答辩通过， 准予毕业。

校（院、所）长：

培 养 单 位：

一九 年 月 日

编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印制

系 人，
一九 年 月 日生。在
我 已通过博士学位的课程考
试和论文答辩，成绩合格。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
规定，授予 博士学位。

校 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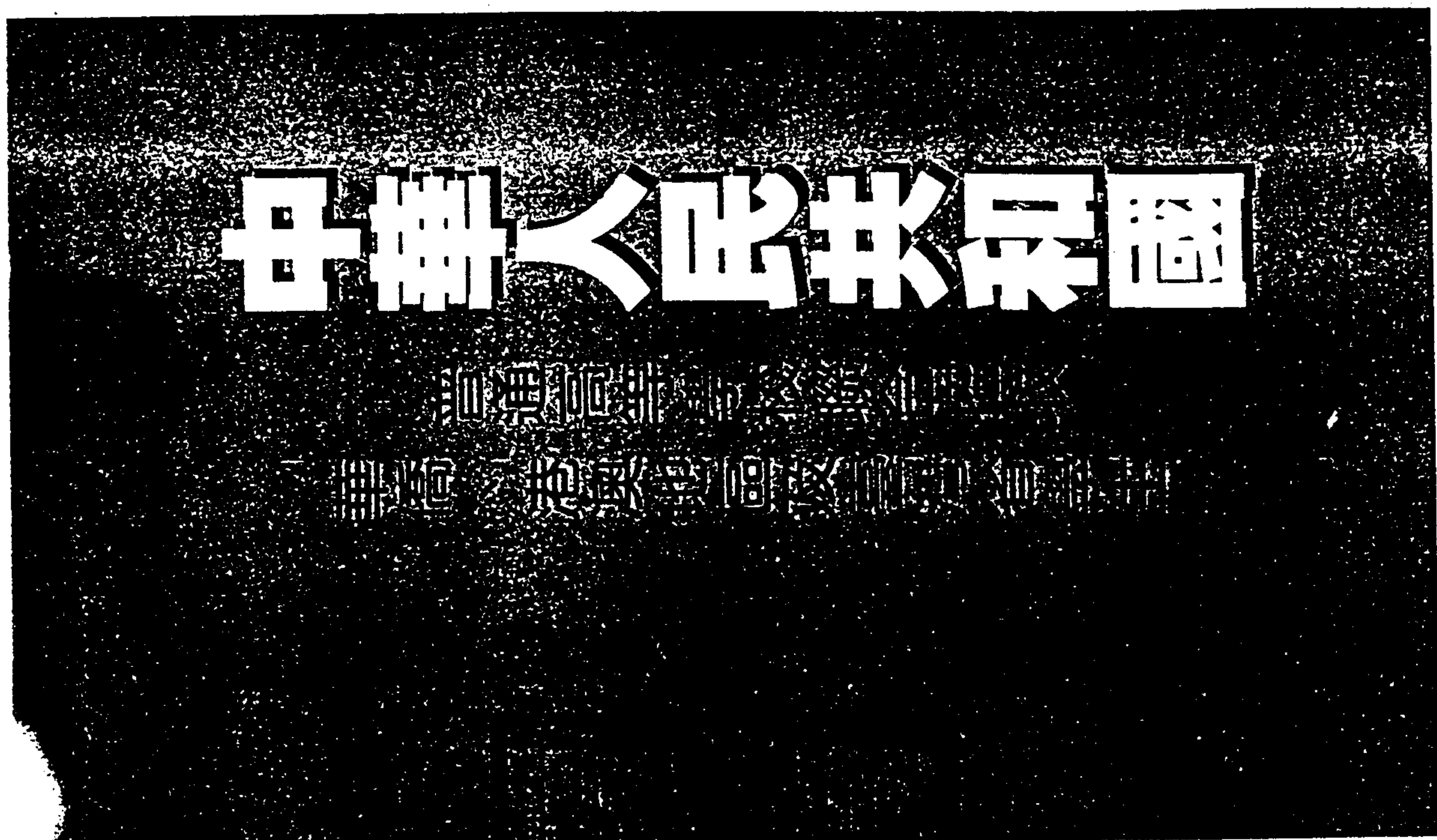
学位评定

委员会主席

证书编号 /

一九 年 月 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華僑、港澳地區及台灣省學生普通高等
學校聯合招生簡章



中華人民共和國華僑、港澳地區及台灣省學生普通高等 學校聯合招生簡章

一、報名

1. 條件

具有高中畢業文化程度（相當於中學六年級），二十
五周歲以下，品行端正，無犯罪歷史記錄，未婚，無精神
病及傳染性疾病，身體健康。包括由內地（國內）移居香港、
澳門、臺灣或國外的學生。

招生院校對考生身體條件的特殊要求請參照招生專
業目錄。

2. 時間

四月十日至四月三十日。

3. 地點及手續

聯合招生辦公室（廣州市東風東路 725 號，

郵政編碼：510080，電話：(020)87750695，87776581，）；

福建省高校招生辦公室（福州市北環中路 59 號，

郵政編碼：350003，電話：(0591) 7841445，7843064）；

福建省廈門市高校招生辦公室（廈門市同安路 5 號，

郵政編碼：361003，電話：(0592)2020473）；

上海市高校招生辦公室（上海市欽州南路 500 號，

郵政編碼：200234，電話：(021)64511200 轉）；

北京市高校招生辦公室（北京市海澱區皂君廟甲 4

號，郵政編碼：100081，電話：(010)62254310，62251932）

香港考試局（九龍新蒲崗爵祿街十七號，

電話：23280061）；

香港中國旅行社及各分社：

上環總社：香港干諾道中 78—83 號中旅集團大廈，

電話：28533888

灣仔分社：香港軒尼詩道 138 號修頓中心地下，

電話：28323888

北角分社：香港渣華道 196—202 號嘉富大廈地下，

電話：25650370

香港仔分社：香港仔大道 223—227 號利群商場地下

4 號，電話：28732213

荷質灣分社：荷質灣南康街 18 號康華大廈地下，

電話：28854728

旺角分社：九龍旺角洗衣街 62—72 號，

電話：27895888

觀塘分社：觀塘牛頭角道 300—302 號裕民中心商場

地下，電話：23438243

荃灣分社：荃灣青山道 189 號地下，電話：24991433

沙田分社：沙田大圍村南道 77—81 號地下，

電話：26917261

元朗分社：新界元朗教育路 31—41 號，

電話：24755367

土瓜灣分社：九龍馬頭圍道 426—430 號，

電話：27132021

屯門分社：新界屯門青山公路 168 地段，

電話：26188188

澳門中華教育會；

澳門中國旅行社。

各報名站備有《考試大綱》，考生可徑往索購。

在國外的華僑考生也可向我國駐外使領館提出申
請，經使領館推薦報名。

報名時，考生須繳本人學歷證明、高中各學年學習成
績單副本（應屆高中畢業生可在報到時補繳最後一學年
的成績單）、居住所在地身份證明及一寸正面半身免冠照
片兩張，并繳付約合港幣伍佰壹拾元的通用外匯作為報
名考試費。

不便徑往報名站者，可用通訊報名形式，將有關證明
及報名考試費（另加郵資、代辦費港幣五十元）徑寄擬前
往考試的報名站，報名站會將有關表格寄上，考生應于四
月三十日前將填就的表格寄回報名站。

報名后未參加考試者，恕不退還報名考試費。

中華人民共和國華僑、港澳地區及台灣省學生普通高等
學校聯合招生簡章

3. 地點

- 廣州華僑補習學校；
- 廈門 由廈門市招生辦公室安排；
- 上海 由上海市高校招生辦公室安排；
- 香港 由香港考試局安排；
- 澳門 由中華教育會安排。

4. 考試規則由各考點向考生公布。

四、錄取

七月上旬開始錄取工作。招生院校在錄取線上根據考生志願、考試成績及各校的不同要求，擇優錄取新生。未被高校錄取的考生，可到有關學校讀預科或進行高考補習。被錄取就讀預科學生經過一年學習并經學校考試合格后可進入高等學校進行本科學習。

五、入學與身體檢查

新生入學報到時間以《新生入學通知書》上規定的時間為準。

新生入學後，由學校進行身體檢查，對不符合報考條件者，取消入學資格；僅專業受限者，可以商轉其它專業。學生在校期間，按國家教育委員會發布的《普通高等學校學生管理規定》管理，并可免修政治理論課。

六、其它

學生上學原則上都要繳納學費和雜費，入學后品學兼優的學生可享受優秀學生獎學金。學生每一年繳納學費和雜費共計 1000—1500 美元（或等值通用外匯）。住宿費按各地、各校規定收取。

學生在寒暑假期間，可自費離境探親訪友。學生修業期滿，考試成績合格者，由學校頒發畢業證書。

本科畢業生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學位條例》規定者，將授予其學士學位。

三、填報志願

1. 考生可填報四所學校志願，每所學校填報四個系科或專業志願。
2. 報考內地聯合招生院校的學生，亦可填報華僑大學和暨南大學各系科或專業志願。
3. 考生可根據自己的情況，填報二所預科學校。

三、考試

1. 科目

文史類各專業的考試科目：中文、數學、歷史、地理、英語
理工類各專業的考試科目：中文、數學、物理、化學、英語
醫藥學類各專業的考試科目：中文、數學、物理、化學、生物、英語
理工類各專業和醫藥學類各專業可以兼報，但需參加醫藥類科目考試。

各科滿分均為一百分，各類別滿分以該類別考試科目成績之和計算，即文史、理工類滿分為 500 分，醫藥學類滿分為 600 分。

以《考試大綱》為命題依據。

2. 時間

六月二十三日至二十五日進行考試。考試時間和科目為：

日 期	時 間	科 目
六月二十三日 (星期一)	9:00—11:30	中文
	13:00—15:00	物理、歷史
六月二十四日 (星期二)	9:00—11:00	英語
	13:00—15:00	化學、地理
六月二十五日 (星期三)	9:00—11:00	數學
	13:00—15:00	生物

附錄十七

專案會議記錄（廣東金融高等專科學校）

會議日期：86年6月23日

會議時間：上午九時

會議地點：廣東金融高等專科學校

討論主題：廣州金融高等專科學校之介紹
主持者：楊深坑教授、黃光雄教授
記錄者：李奉儒教授
出席者：任治平、廖文義、吳養、楊瑞與
討論內容：
1. 本校為中國人民銀行總行直屬學校（目前全國共七所），
2. 校史已有四十七年，原為銀行幹部學校。目前採「學時制」，「學分制」正在籌備中。師生比為 1:10（重點大學為 1:7）。入學資格：高中畢業，全國高考。
3. 修讀年限：三年，修讀 26~30 門課程，包括(1)公共基礎課(2)專業基礎課(3)專業課。
4. 學校分為五系（國際金融、會計、保險、經濟、信息）三部（基礎、外語、社科）共 14 個教研室，並設九個專業（金融、證券投資、金融文祕、國際金融、會計、國際會計、會計電算化、保險、銀行計算機應用）。
5. 培養人才：以應用型、操作型（以四級區分）、機能性為主。
6. 特色：包括業務部門的實務操作、案例教學、函授教育（約 3000 多人，修業三年）、夜大各金融單位的幹部訓培等。
7. 實習課程：第一階段—上完課之後到「模擬」銀行實習一週左右（一學期 3~5 次）。第二階段—學習結束後到銀行、保險、證券所實習一個月。
8. 畢業考試：實習成績，但也不「包分配」。（包分配改名「就業指導單位」）。
9. 畢業資格：本校教師單位考核，至實習單位考核，學生不及格時，教師得不同意其畢業。
10. 畢業證書：沒有學位，由國家教委會頒授文憑。
11. 師資：現任專職教師約 140 多人，其中教授、副教授約 48 人，講師 86 人。

附錄十八

專案會議記錄（廣州市職工大學）

會議日期：86 年 6 月 23 日

會議時間：上午十一時

會議地點：廣州市職工大學

討論主題：廣州市職工大學
主持者：楊深坑教授、黃光雄教授
記錄者：李奉儒教授
出席者：洪國良、李紹忠、張平、洪迪娜
討論內容：
1. 廣州市職工大學創立於 1964 年，是由廣州市總工會主辦的一所綜合性成人高等學校，國家承認其學歷。其性質係屬於繼續教育，在職的加強。（政府、黨派或民眾團體皆可辦職工大學）。 2. 目前全校有教職工 110 人，開設 20 幾個大專程度的課程。學校的學生係利用下班（週末）來研讀，其中教委會承認學位的有 3000 人左右，中專的有 5~600 人。 3. 職業技術教育方面，生員來自於工作或生產的第一線，培養應用型、技藝型的學生，主要是效仿西德的職技教育模式。 4. 目前職工大學在全國共有 1000 多所，高等職教學校承擔職業技能人才培訓，跟生產工作緊密結合，以適應經濟需要。 5. 本校自 1995 年成為教委會指定的「試點」學校，1996 年開始辦「高等技訓班」。目前「試點」有四個專業：服裝工藝設計、旅遊經濟、涉外旅遊經濟、電子技術。 6. 高等技職生員來自於(1)中等職校畢業生(全日制)(2)在職進修(夜校)。 7. 教學方面，過去以理論教育為主，但現在實際操作最少要占 40%，頂好 50%。 8. 目前面臨的問題： 家長對課程的接受情形。學生的實習操作因為沒有先前訓練，其實際的操作因此必需配合未來的就業需要。 9. 入學資格：包括參加 中等職校優秀生推薦考試：語文、數學。 教委會另外組織不同於普通高校的考試。

10. 文憑：等同於專科學校，全日制研讀兩年，夜間制則三年。兩年總學時為 2800 多，理論對半 1300 多，共同課時占 30%。

11. 課程：

- (1) 「脫產」係指全時制，實際操作是本身學校有廠地，但有些則需要到校外進行。
- (2) 高職班與成人教育班的實操課之設計不同。
- (3) 目前有十三個專業試行。

附錄十九

專案會議記錄（福建中華職業大學）

會議日期：86年6月24日

會議時間：上午九時

會議地點：福建中華職業大學

討論主題：高等職業大學
主持者：黃光雄教授、楊深坑教授
記錄者：李奉儒教授
出席者：李國強、翁金蟬、夏良玉
討論內容：
1. 福建中華職業大學係由社團（福建中華職業教育社）和政府（福建省機械工業廳）聯合創辦，為一所全日制大專層次的高等職業學校。
2. 辦學經費：主要由學生繳費3000元，再加上政府廳補助每人800元，另外有中華職教社（例如：本年度補助三十萬元）、機械廳（董事單位）的補助。董事單位有30幾個單位（畢業試點），自1985年辦學至今有100萬人民幣。
3. 本校另辦有中專（初中畢，每名學生1600~1800元學費）、大專。
4. 本校教師工會有150人，人事費占辦學經費的一半，政府補助多在建築方面。
5. 本校創校時只有108位學生，現在有1800位學生。
6. 本校創收有機械廠、印刷廠，但都為小型。
7. 目前學校有4個科系（機械系、電子系、經濟管理系、政文系〈法律、文書、秘書〉）及16個專業，有的採隔年招生。目前以法律專業最熱門，文才秘書專業也優。
8. 本校課程：包括專業課（專業理論、公共課）和專業基礎課。機算機系學生入學要有省教委考試（對非專業學生而言），包含筆試及實際操作，英文考試一般要國家三級，外貿專業要達英文四級。
9. 學生就業：畢業生喜歡在政府單位工作，但量只有10%，外貿合資工廠則有倒閉之虞，另外則是社會保障的考慮。
10. 1997年招生計劃主要以發展高等職業教育為主，另有《中國教育報》，並規劃成立「高等職業技術學院」。

專案會議記錄（福建中華職業教育社）

會議日期：86年6月25日

會議時間：下午三時三十分

會議地點：福建中華職業教育社

討論主題：大陸地區高等技職學校學位暨畢業證書

主持者：楊深坑教授、黃光雄教授

記錄者：李奉儒教授

出席者：胡繼鋒、林瑞昌、謝聿琮、林雨、林國強、江芳伸、嚴子杰、程劍薇、黃仁賢

討論內容：

1. 林瑞昌：大陸職教曾經中斷，現在在政策上分為中等職教和高等職教。

- (1) 國家教委會現在大力推動，由於國民經濟需求、總體建設，目前有十個省在試點。
- (2) 學生上大學要參加並通過高考，現在中專可上職業大學。（以地區為單位聯合考試）學生不可能以同一模式來考，因為培養的目標不同。
- (3) 中華職教社積極推動職業教育，在港、澳、台、東南亞皆有其努力的成績。
- (4) 大陸目前也打算立法，從學前到高等技職教育。
- (5) 黑龍江商學院有烹調的碩士學位。

2. 林雨：高教處掌握了全省的高教。

- (1) 80年代以來發展，福建十二所占1/10(89年)，現有八所職大，一所高等專科學校，另二所併入師大成為一個部。
- (2) 經濟建設發展快，外商企業多，廈門特區（有一億多美元的產出）。產業界在第一（農業）、第二（重工業）、第三（服務業及其他）產業的結構上調整，人才需求甚殷。
- (3) 人民對子女接受高教的期望高，鼓勵中層（省市一級辦校），副省級設校，政府投資辦學。
- (4) 職大這幾年的經費，政府的投資約佔60%。
- (5) 教師的專業性分為：職業性、地區性、應用性。
- (6) 職大開始時的專業包括有會計、金融等。

- (7) 1989 年調整，學時有三年制，招收高中生。學時三年制係專科（收中專生）。1994 年開始招生，1997 年已有畢業生。
- (8) 招生考試包括：三科全國成人考試（語文、數學、政治）加上二科專業（試點階段） 學習需要（由各校單獨命題）。
- (9) 學位：分為學士學位、碩士學位、博士學位。專科沒有學位，有畢業證書。
- (10) 趨勢：技術學院。
- (11) 職大師資：創辦時，學生到福建省外讀書。目前 40、50 歲均為外地（清大、北大、交大）回來的教師，水平高。以地區性為例，廈大、閩大都要有碩士以上的學位。
- (12) 教學計劃： A.由國家教委會制定指導要領。
B.各校也可自行訂定教學計劃。
a.基礎課（含公共課，例如：馬列思想、英文、數學、計算機）占 40%。
b.專業基礎課。 }
c.專業課（以模塊 modular 來設計）。 }
學生修課要有一些基本訓練或修讀過某些基本課程。
- (13) 評鑑：實踐性評鑑— a.課堂實作。 b.畢業前實習(2~3 個月)
成績考評(用評分表)— a.帶隊老師。 b.工廠領導。(未能畢業者約有 1%)
- (14) 實習由來多樣： A.跟校長的關係。 B.外面工廠老板「董事」。

3.孫芳仲校長：大陸大專較少，是因為師資缺乏，其次是觀念的問題。

政策：

- (1) 積極發展高等技職教育，例如：國家教委會根據其計算辦法，各地去年的積數來決定本年招生人數，交由省教委再分配到各校。現在增加的人數都在高等技職大學的人數。（證書號碼限制人數）「委決單位」分擔一學年 3000 人民幣的學費。
- (2) 國家教委會對「高等技學校」的定位，即是「普通高等學校」，也是技職教育的頂端。所以，課程、招生均依高校辦法，但對象不同。高職部分銜接中專，高中(普通高中)：高職（中專）= 6:4。

(3) 國家教委目前對技職教育，其學校大都是 83、84 年後設立的，最多有 100 多所，現在因為合併，故在國家教委只有 73 所登記。另外還有其他院校、團體和這些高等職大組成「中國高等職計教育研討會」。

(4) 學生人數不一，有的職大有 7000~8000 多人（例如：烏魯木齊），有些則是 3000 多人（例如：廣州大學）。至於其他的還有專科學校。

全國專科院校有 240 多所，但其應用性、技藝性高，應可算是高等技職學校。（天津職大辦眼鏡專業）

(5) 職大畢業生的就業性比較高。

(6) 職大目前教育經費較缺，所以發展較慢。

(7) 職大教學計劃現在已改革。

4. 胡繼鋒校長：

(1) 培養學生為市場經濟需求，學生在實習期間就有薪資。

(2) 高等技職學校一切都要按照國家教委的規定（原本有本科、碩士）。

(3) 成人高職教培養普大不能替代以專業要求的學生。

5. 黃仁賢教授（福建師大）：

(1) 高技職性質：學生招收中專（例如：幼兒科）來師資培訓，畢業後到中專幼保科任教。

6. 謝聿掠教授：

1. 1996 年全國職教第三次會議，三改一組：職業大學、高等專科學校、獨立設置職工大學⇒組成「職業技術學院」。

2. 中專辦高職班（試點）。高校招生計劃中，指標用於發展高等職業技術教育。

3. 「成人中專普通班」：普通班學生一部份作為其招生對象。

4. 專科學校係普通高等學校，生員招高考進來。

專案會議記錄（上海第二工業大學）

會議日期：86年6月27日

會議時間：上午九時

會議地點：上海第二工業大學

討論主題：上海第二工業大學介紹
主持者：楊深坑教授、黃光雄教授
記錄者：李奉儒教授
出席者：楊寶
討論內容：
1. 大學可分三種類型：(1)36所國家教委直管(2)各部部辦大學(3)直轄市辦之地方大學。本校創辦於1960年，係屬地方大學，招生對象主要是本地學生。本校又是獨立成人大學（大專、本科），國務院「學位辦」尚不同意本校辦研究生學位。
2. 本校重管理和應用。在校生3700人，教職員工近1000人。
3. 國家教委1997年批准本校辦高等職技教育九個專業。
4. 本校分為九個學區，九個系分散在各個校區內，學生在分校上課，每個校區受限強項是機械製造，但是產業調整後便不再景氣。
5. 入學考試由國家統一高考，但上海有單獨考區和考卷（上海卷）。高考係填三類：(1)國家重點(2)上海地區(3)大專。但「三校生」由上海單獨考。三校生」在五月考三科（語文、數學、外語），加二科專業。考試方式：書面或書面加操作。成績只算前三科，且總分(300)必需大於150分，今年的考生很多。本校每個專業招收30人，九個專業共270人。
6. 「上海卷」和「全國卷」的區分：前者的改革快、文化高，但分數也跟著高。
7. 高職的「教學計劃」，現國家教委會的調查指出，其分類仍有待確定。普通高等專科專校等是否規入高等職校？有些明確不是，例如：哲學、馬克思原理、經濟學、金融、商品學、法學等沒有職業色彩。有些專業雖然在普通大學，仍是「高職」類，即(1)職業大學(2)普大裡的學科。（採用加拿大的模式，強調實踐，有點理論基礎）
8. 本校課時，每年平均1100小時，每週29~36小時，每個專業有實踐時間，九個專業中，經貿專業（日語）是兩年制，但大陸家長也是升學主義，希望採三年制。
9. 公共基礎課20~25%，但目前模式（技術需求可繼續發展），重視

專業需求，實踐課和基礎課是 1 : 1，學時近 1500 小時，包括：(1) 實驗性(2)模擬性（實習工廠）(3)崗位性等三種。

10. 在建教合作方面：有的企業團體願意合作，但有些會拒絕。生產實習是學生就業的第一步。

11. 科研分為：(1)重項科研（國家）(2)混班科研（企業）。

12. 三校生要增補理論、文化課。

13. 高職要高校生，不要三校生，實習時，要三校生，不要高校生。

附錄二十二

專案會議記錄（上海東滬高等職技學校）

會議日期：86 年 6 月 27 日

會議時間：下午三時三十分

會議地點：上海東滬高等職技學校

討論主題：上海東滬高等職技學校介紹

主持者：楊深坑教授、黃光雄教授

記錄者：李奉儒教授

出席者：李湯、柯有咸、王正、黃國鈺、陳文林、沈才音、譚志龍、力

討論內容：

1. 上海東滬高等職技學校是 1993 成立，由原上海第二冶金專科學校（上海冶金聯合職工大學）改建而成。本校以高職為主，兼招五年二段制學生，學生現有 1051 人，有些系是隔年招生。五年制在前三年之後仍須參加考試，不是台灣的五專。
2. 學生畢業後授予文憑，其入學仍須國家考試。
3. 教務科科長：文化的課、基礎的課（數學、語文、外文），專業課分知識和技能兩塊。
4. 學生英文是參加上海市辦的英測，要升學的學生可強化考試科目的準備。
5. 學生實習課在第三年約有十週。
6. 本校後半段只能本校前三年的學生來考，但可考別校。前三年後有文憑，由國家教委主控。
7. 教師專職的有 80 多人，一般行政（含黨職）有 40 多人，生活後勤有 40 多人。
8. 學生由學校發畢業證書，但其職業證書須參加各行會的考試來取得資格。有些檢定則由上級（例如：國家授權）交由本校負責，但考務人員外找。畢業證書跟技能檢定資格不同，學生有時須取得某些職業資格，才發給畢業證書。
9. 本校現有「計算機應用」為五年二段制。中間考 3+2，技能操作在 2 裡。

附錄二十三

專案會議記錄（閩江大學）

會議日期：86 年 6 月 28 日

會議時間：上午十時三十分

會議地點：閩江大學

討論主題：閩江大學之介紹
主持者：楊深坑教授、黃光雄教授
記錄者：李奉儒教授
出席者：孫芳伸、蘇希魯、李暉、李秋斌
討論內容：
1.閩江大學創立於 1984 年，為全日制高等職業技術教育專科學校。學制為三年。
2.本校設有文學系、財經系、技術工程系、旅遊系等四個科系。另有公共基礎部和培訓部。
3.本校設有 20 幾個專業，例如：秘書、英語、法律、新聞、財務會計、對外貿易經濟、工業企業管理工程、城鎮規劃與建設、旅遊酒店管理、無線電技術、應用電子技術、計算機應用、醫學等。
4.本校辦學至今已培養 2000 多名畢業生，全日制在校生現約 1000 人，預計到 2000 年要發展到 2000 人

附錄二十四

專案會議記錄（北京師大）

會議日期：86 年 6 月 30 日

會議時間：上午九時

會議地點：北京師大

討論主題：高等職業技職教育政策
主持者：楊深坑教授、黃光雄教授
記錄者：李奉儒教授
出席者：國家教委技職司楊健司長
討論內容：
1.「試點」在工藝方面，學制改革在培養技術人員。中專有 3+2（少數），但有一貫制（五年）早期稱為技術專科；有的「四、五套」辦，即第三年後考試，有的讀完兩年，有的再讀一年即畢業。（大陸區分學位證書和畢業證書）。
2.1996 年國家教委通過「職業技術法」，1980 年後大陸才開始發展技術人才的培養。有的地方也要求自己辦，例如：江蘇、無錫、廣州市、成都市、南京市、廈門市都紛紛要求辦地方性高等教育。早期有 13 所 2~3 年的短期大學，「人大」也通過緊急培養人才的辦法，八二、八三年都有 20、30 所，八四年有 70 多所，其重點在高等職業教育，高峰期時有 120 多所，現在則約 70 多所。
3.「短期大學」跟普通專科學校不同。目前國家教委認為普通專科也應發展成高等職業學校。（普專的發展也在八三年才大量發展，特別市地方需要的人才。
4.普專有相當部分是中央和部門合辦的，管理仍是兩級制 ⇒ 包分配。職業大學不包配、包資金、「是讀」、「交學費」、「面向地方」，學費依地方而異。國務院也有規定，主要是「標準」，但授權省級實際核定。
5.九七年高校招生 101 萬人，其中專科生 49 萬人（大約一半），其中又一半在綜合性大學，另一半在專科學校。但今年北大和清大都停止專科學校。
6.專科獨立設置（部委辦），綜合大學中的專校則接近本科，且是中央、地方辦，省的經濟狀況較好，過於中央。
7.普通高等教育和成人高等教育，其中普高有本科、專科和研究生。（九六年統計已出版）。

8.大陸早先是工、商、農，這兩年商科的質量較好，尤其是金融商科方面。
9.技職學校的師資是「雙職稱」，除了原來教師職稱外，另外還要有職業資格，技能證（一、二級），否則淪為普通教育。
10.大陸的「高職」不是台灣的(senior high school)。現在三校畢業生可以考高職，考上後再讀兩年。九七年開始授權由省地方單獨命題，國家教委沒有規定，這之前已有省級在辦。
11.三校生原來的升學機會少，但期望很高，原來國家規定職業中學的畢業生有1%可以經推薦參加考試，以培養中等職校的師資。另有部分可升普通大學。
12.目前的「職業教育法」中有規定中等和高等的銜接。
13.初中階段的職校生已經很少，只在偏遠和貧窮的地區尚有少數，其仍是九年義務教育的一部份。
14.職業初中有些採取3年加1年的方式，類似台灣的第十年技藝班。
15.國家教委對於高職的實習只有原則的規定。中專大都是行會辦的，其設備、師資、實習機構、條件都有列單來管制。
16.國家教委對高職、中專和大學都會評鑑，有的減少招生，有的要求合併。
17.中專學校條件較好，歷史較久，九十年代初正式開始評鑑，會發報告書，定期而非每年評鑑。黃牌可再招生一年，紅牌停招，不合格要限期改善，（辦校部門要改善）不改則招不了生。
18.試點學校(九四年開始)採取五年一貫不分流。
19.高等職校在「觀念」和「傳統」上較一般高校低一等。
20.國家教委最近有評估三校的結果，分為幾類：普通專科、職業大學來評估。普通專科學校（由高教司管）有400多，職業大學由教委職教處來管（含有職業技術學院）。今後可能會在職務上調整，管理分數不同單位。
21.普通專科的結果在「高教司」，職業大學的評估則納入普通大學來評估。評估有指標體系，高校和中專有自己的指標，職業大學則納入高校來評估。
22.「高校設置」由國務院頒布「條例」，其中有高等職校部分，但並不明確，具體辦法正在做。
23.高教往後主要增加高等職業教育。

附錄二十五

專案會議記錄（北京聯合大學）

會議日期：86年6月30日

會議時間：上午九時

會議地點：北京聯合大學

討論主題：北京聯合大學之介紹
主持者：楊深坑教授、黃光雄教授
記錄者：李奉儒教授
討論內容：
1. 高等職教在北京發展較晚，八五年國家教委談話，現在是客觀需求。例如：86所職業大學中，北京只有本校一所。
2. 本校創於八五年，目前有11所學院，80多個專業，其中沒有農業這個專業。學生現有11200人，教師1300多人，正教授60多人，副教授400多人。九三年本校開始試點，四年為第一屆期滿。
3. 聯合大學以本科為主，也有專科。由於附設專科，所以在九三年被選為試點高職學校，九四年擴大招生，七個專業中有少量是高職，部分是中專，少數是普通高中。
4. 九六年大發展，36個專業共1500名學生，中專生占一半，職業高等學校占一半人數。九七年學生有1700名，39個專業。
5. 辦學模式是參考數學模式及課程大綱，三段是課程設計，以能力為本位。
6. 在觀念上，一般民眾不了解「高等職業教育」、「師範專業」。教師是目前的大問題。本校現有自己的實習機構、工廠，且為重點學校。
7. 模式→教學計劃→教材內容的設計也很重要，教師要編寫講義。此外，學術交流也很重要，借鑑台灣、美、英的教材。
8. 學生上課和實驗的課各占一半。
9. 本校現正發展職業高等教育的研究，以深化理論。現也有研究報告、認證報告，期待能成為北京的職業技術教育中心。
10. 北京希望本校能提供課程（中心）跟中專銜接，並協助中專。（北京以本校為中心，編教材。
11. 北京想多辦高等職教（高等職教研究社）。
12. 本校增加專業和學生數後，教師的負擔也增加，不過原來課時就是6~8小時，師生比現在是1:6。教師超過終點，可有額外的補助收入。
13. 入學方式：兩種考試—(1)高考（普通高中生）(2)三校生（含技工

學校)
14.考試科目：(1)文化三種（含外文、數學）/八七年開始考試，加(2)專業科目兩種。另外也考實際操作，如：鉗工、電機等。
15.「招生辦」委託他校教師來修訂考試題目，本校跟各個區招辦來解決。但「區招辦」仍在試驗中。不過畢業生的出路相當受社會及用人單位的歡迎。
16.本校七月(1996)參加考試，後改為九月考試。但由於國家主席、教委的推動，使得一下子增加 3000 多人。
17.本校以外，有個民辦的海淀走讀大學，全靠學生繳費，國家不補助。另外有北京工業大學試點班。北京科技大學只試點一屆。其他本校的郊區分校(六校)，也要升格辦高等職業教育，辦高等職教班，中專校辦高職班。
18.三門文化課和二門專業課，以後可能會聯合幾個學校來招生。
19.中專校有 60 幾所，其中有 4 所是國家重點，10 幾所是部委辦的。中專校辦學優越，也可以升格改名，但反響不佳，大家都往高職擠。
20.「職業大學」現在國家的意見不一致，教委在九〇年廣州開會中指出，職業大學條件好的，可改為普通大學中的專科。（因為後者在傳統中仍有其地位）
21.本校的問題在(1)名稱沒解決(2)地位沒解決(3)規定沒解決(4)教學沒解決，本校十年來都在為生存、地位而奮鬥。
22.本校現仍收中專生，其跟高職生的區別仍有待釐清。普通教育仍高高在上。本校是北京市 30 幾所名校之一，但本校仍殿後，這幾年大有成長。
※教學改革好的高專在全國有 100 多所，但北京市沒有一所列入。現在高專正朝高職發展。（但高專想成為普通大學）（完整的評估報告在教委）至於改革的指標有哪些？實踐教學評估有哪些？由高專向教委身請評估。
23.能力結構如何分析？由誰負責？從九三年試點開始，先學中央大學的模式，但是高等職教是崗位取向，一為文化，二為專業，三為崗位能力等三類，並加以考核；在分為「模塊」課程教學。實踐教學更為重要。

專案會議記錄（北京職業技術學院）

會議日期：86年7月2日

會議時間：上午九時

會議地點：北京職業技術學院

討論主題：高等職業技術教育

主持者：楊深坑教授、黃光雄教授

記錄者：李奉儒教授

出席者：王潁、梁綠琦、陳揚志、蕭金麟

討論內容：

梁綠琦：

- 1.本校於1978年成立，為北京師範大學的分校；1985年改為現名。在此之前，主要為首都中等教育培養師資。1985年後，隨著社會經濟發展的需求，並因應中等職業技術教育師資的需求，北京政府決定，學院為職業技術教育的性質和方向。學院現設有六個系（電子電氣工程系、保健科學系、文秘教育、藝術設計、經濟政治、職業教育）。偏見實踐、技術、操作等，重技能和動手。
- 2.本校現有夜間班、函授班，教職員工300多人，專職有100多人，另聘有國內外教授。本校是北京是唯一設有本科的招收中等職教學生的學校。
- 3.本校特點是職業教育。電子計算機合師生約300人一台，服裝專業設備最好、最強。在校期間主要是加強學生動手做的能力。
- 4.八五年招生改革多方位：(1)高中畢業生（普通招）(2)職業高中生（單招）(3)高職班（兩方都收，是面向社會，非培養師資）生員有兩方面：普通高中、職業高中(50%)，學生的前備知識和技能有別。
- 5.學生畢業後，一是進入中等職校任教，一是直接到社會就職。
- 6.課程模式改革：模塊式、能力中心、實踐教學，不斷的調整。
- 7.教學目標「三會」：學會做人、學會學習、學會工作。
- 8.職高生的招考由北京市單獨招，包括三門文化課和二門專業技能課。（(1)動手做(2)理論）。職高生要先參加「初試」，例如：服裝設計先考「畫畫」，另有「彈琴」等。
- 9.學生分為師範和非師範兩類，其修業年限均為本科四年，但非師範生為三年（減少教育學分）（大專生），以後進入社會，前者除了在中專任教外，也可至普通大學任技術員。（例如：生物技術員）

10.至中等職校任教的師範生是公費（助學金 130/月，學費 2000 多/年），但其分配是雙向的，如果畢業後不任教（每年約 3%），則須賠償公費。
11.本校畢業生有「雙師證」，即大學本科證和職業技能證。
王澣：
1.觀念上總認為職業教育到中等教育階段即可，毋需高教階段，但是現在科技進步，職業教育可補充本科生的不足。
2.八五年後的發展：三改一補，壓縮型，加大型，不根本科相比。三改：(1)高等職教(2)職業大學(3)成人高等教育。一補：中專補設「高級職教班」。
3.職高和中專的修業年限不一定相同，例如：有些中專是行會設的，其修課年限為四年。

專案會議記錄（北京中華職業教育社）

會議日期：86年7月2日

會議時間：下午三時

會議地點：北京中華職業教育社

討論主題：
主持者：楊深坑教授、黃光雄教授
記錄者：李奉儒教授
出席者：陳一為、高奇、邊德林、林富清、周予、李益生、吳福火、 厲以賢楊金土
討論內容：
一、
（陳）
1.兩岸儘管政治制度不同，但是職業教育仍有相互參考的地方。
（楊）
2.中華職教社有悠久的歷史及推動職教的成果。為協助本研究要探討大陸地區的職教政策、課成內容、修業規定等，是否能請教貴社最近幾年的成果。
（黃）
3.目前大陸有十一個省份設職業教育社，不知其角色和地位如何界定？
（厲）
4.協助台灣教育部和學生選擇適當的職業高校，有利於其求學的依據。在北京對於中央職教政策、培養目標、何種類型學校、及教學計劃等情形。
二、（陳）
1.1917年本社成立，當時學者蔡元培、黃炎培、梁啟超等都鼓勵職教的改革，宣傳職教的重要性、內容，並協助辦校。直到1931年九一八事變後，更加快其發展。1949年後職教的研究與宣傳，1982年後更努力宣傳職教。
2.當前職教改革發展所碰到的發展問題，及如何去實際的解決，也同時承擔國家一部份的研究課題，並考量如何結合當前的趨勢。
3.最近召開職教會議，努力推動高等職業教育，本社社員也均配合。
三、目前職教情況：跟高等教育相關的學校（楊金土）
1.高職問題是(1)方向明確(2)有官方面熟(3)決心也已下，但是認識方

面有不清之處。例如：哪些學校算是高等職校？最有關係的是職業大學。

＊職業大學在八十年代初期辦，一因社會需要，二因普通大學招生少（只有 20 萬人，但畢業生 100 萬人）。有的地方自己出錢就地招生，並適當收費，「面向地方經濟」，有的實驗至考高校，師資也來自老高校 ⇒「自費走讀，不包分配」為職教特點。在最多時有 128 所，現在有 73 所，學生將近 10 萬人。

2.普通高等專科學校有 400 所，包含職業大學。其中工、商、專科有 200 多所，學生 36 萬人，希望以後發展成高等職業學校。

3.成人高校有 1138 所，有 88 所辦高等職業試點專業。

4.普通中專有 3000 多所，現有 21 所學校試辦「五年一貫制」高職班。

5.民辦大學，高等教育，帶很少授予學位。以上是比較密切的高等職校。

四、高等職校的發展背景（楊金土）

1.社會背景方面，主要是經濟發展急需某方面的人才，面向第一線的技術或管理人員。

2.中等職教發展快，但不可能是終結性體制。現在有 1000 萬的在校生，所以要開闢渠道。

3.農村企業需要人才，例如：普通高校學生不願意下鄉，例如：北京市高等專校畢業生也僅占 0.3%，所以高等教育類型有需要，也逐漸有認識。

五、何謂高等職業教育？（楊金土）

1.1996 年「全國職教工作會議」教委主任、副主任指出高職教的特色有六點：

(1)面向基層、生產第一線。

(2)專業設置上必需根據社會需要。

(3)教學內容主要是成熟技術、應用、管理規範。

(4)基礎課程根據專業必需夠用。

(5)實訓比例要大，基本上能領導崗位上的工作。

(6)注重學校與實業的結合，實行學業證書和技能證書。（目前較有權威的見解）

2.政府的職教方針是：統籌規劃、合理佈局、面向基層、辦出特色、積極試點、逐步規範。

六、發展途徑：（楊金土）

三改一補：改革、改制、改組；中專來補（中專現有 18 個）。

1.改革：改培養目標，面向第一線。改革教學過程，核心問題是「課程」改革。

2. 改組：是改變組合。例如：一個學校的力量不足，可能結合他校或跟普通高校合組。
3. 改制：成人高校改制成高等職校，或成人高校改「新名字」。例如：「職業技術學院」。現國家教委第一批批准七所：(1)深圳高等技術學院(2)蕪湖聯合大學改成蕪湖職業技術學院(3)邢台職業技術學院(4)邯鄲大學(5)石家莊大學(6)承德(7)張家口。因為這幾個學校要求較強烈，因素複雜。現在方向則更明確。
七、總體來說，起步、試點（楊金土）
1. 現有的高等職校（含職大）都引導到高等職業學校。國家教委發出《如何改善的意見》，內容和設施的規範，經過評估，「示範型高職」有的以工科為主，文科也有，工科從前兩年已試辦「示範型高等職校」或「專校」。例如：北京電子高等學校，教學計劃和課程都是崗位。
2. 188 所成人高校，教學計劃重修，課程要點修正，培養目標重新確定，招生對象改變。今年開始，全國辦「招收中等職業學校學生」的渠道，比例逐步到達中職畢業生的 10% 以內，且逐步強調不能夠形成「第二個應試教育」，且不要干擾中等職校的教學目標。
3. 畢業證書、職業技能合格證書一供需雙方，兩方向。
4. 全國確定四個城市來試點：北京、上海、廣東、江蘇。例如：江蘇現有 16 所中專試辦職業高等學校，原試點一所，招生指標有 900 人（分至 17 校）。
5. 其他省市如：湖南省、遼寧省都想辦職業高等學校。「積極試點」、「逐步規範」例如：「高等職業學校的設置辦法」正在討論。
八、（胡）
1. 職業高等學校是在法律上確定高職的地位(1996)：(1)分流(2)併行(3)溝通(4)銜接。整個體系日趨合理，中專可升學。
2. 高等職教的前景是廣闊的，中專仍是重點，特別是經濟發達的地區。(1)全國高等技術工人占全部工人的 2%(上海 3.7%)。(2)156 萬企業，骨幹企業的三師（工程師、設計師）需要大量的 80 萬人，但現在不超過 10%。高等職教需要滿足升學的需要，以改善開放的須要。
3. 上海深化改革，有 16 所高等職校，這是「試點」，但打開升學之門。
4. 要穩重發展，也就視野就是要兼顧職業中學的「基地」。2000 年 60~70% 的初中生要進入「三校」，30% 生普通高中。但到 2000 年只有 8% 升高校。所以，高等職校很重要，「五專」制的人才很受重視。
九、（黃）目前七所職業技術學院的校名不同，但在功能尚有無差異？ 高等專校和職大的評鑑如何？

(高) 回答：
1.1949 年以前有高等職業學校，例如：上海的工商學校，另外也有普通高（大學）例如：燕京大學的家政系、培養醫院的營養師、幼兒園的教師（本科中的職業）。
2.1952~1953 年後，教育改革以前蘇聯為樣板，中等技術人才的培養以「中專」為主，當時職業性學校占 30%，1960 年後停辦，只有少數的醫專、師專例外。後來因為經濟、社會人才的需要，開設「壓縮餅乾」的專科學校，分類時將其分到普通高校；普通高校和中專之間有斷層。
3.1980 年，應用型人才，開辦「職業大學」，其職業性並不明確。例如：職大校長說其學生上皆要去掉校徽（觀念上不清，貶低職業），有的學校則問題不在校長、學校或學生，而是政策上的問題。暨南大學是普通高校，不是職業大學。很多學校（九〇年）高專會幾乎取消「大學」之名。
4.現在的高等專科學校很有壓力，學生的就業情形不是很好，例如：上海企業不歡迎其動手能力不行。有的高專則朝向職校改變。
十、（楊金土）補充
1.「改名」、「改制」自功能上是交叉的，很多本科、專科在本質上就是職業教育，例如：四川的烹飪學校、揚州的商專，其關鍵是政策不利於培養高等職教（例如：校長、教師的職階，和學生的出路），所以不願改名「職業大學」。所關心的是改名要有利於學校的發展，有些職業大學也往學科教育靠攏，想成為普通高校。直到九〇年，職業大學辦的好，可升格為高等專科學校。
2.八〇年代末，在統計和管理上，職業大學都歸「高教司」管。
3.「職業技術學院」因為政策上要名正言順，希望有些學校先獨樹一幟，再逐步試點。
十一、（王校長）
1.「職業教育」在《辭海》上只到中等教育，隨著各地成立職業大學，把各大行政區的高校（已削弱）由行業辦理，但面向全國；各省省城也出現地方性大學。經濟發達後，有些發展快速的地區也想辦大學，例如：僑資想辦大學，廣東梅縣的嘉應大學。
2.高校自治的問題：大城市的大專生分配有困難，要求再念本科，「壓縮型」課程。但在中小城市，鄉鎮企業又缺乏大專生。因此，結構上有矛盾。
3.觀念的問題，將職業大學視為不合格的高等教育學校。九五年後已改「面向農村」、「面向中小企業」。
4.學生雖然進入職高，但仍想進大學。例如：北京 18 萬初中畢業生

只有 4.8 萬進入普通高中，且有 1 萬名落榜生。北京市現辦「自學考試」，有的區辦「助考班」。
十二、（楊）國家教委有無評估？哪些學校較好？標準為何？
（楊金土）回答：
1.分類有，但職業大學無。社會輿論的老高校高。
2.各大學有自己的評估辦法。
3.不同的專業類有自己的評估，水平高的是普通高校。
4.職大 73 所中，有 20 幾所不錯，可以保障基本教育權；有的統計上算，自己卻不承認是職業大學（例如：張家口）。
（1）金陵、江漢、北京聯大等 18 所學校獲世銀 3500 萬美元的補助。
（2）張家口大學、承德大學仍不算是強的大學。
（王校長補充）：很難定出較佳的推薦學校，本科（211 工程），例如：中央美術院雖然國際有名，但卻不是 211 工程。此外，師範專科曾做過評估，有 100 種專業。
（高奇補充）：中專有評估，職業中學、工技學校都有評估，但職業高校沒有。

專案會議記錄（吉林工學院）

會議日期：86年7月4日

會議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

會議地點：吉林工學院

討論主題：吉林工學院之介紹
主持者：黃光雄教授
記錄者：楊深坑教授
出席者：張德江、趙志學、杜立政、李延福、臧金翠、迟作辰
討論內容：
一、杜立政校長：
本校為吉林省屬重點工學院，目前有 5000 名學生，75 個碩士生，36 個教學方向。
二、張德江副院長：
1.專科中加入高職，今年開始招生。本校以本科為主，有碩士、專科，高職新加入。
2.高職為國家積極倡導，為專科學歷。高職可分為二部份：
(1)普通高校。
(2)成人高校：職工大學、夜大學等。
目前高職大量畢業生尚未出來。
3.本校專科教育比例不大，專科三年有自己的特色，並不構成本科的壓縮性。注重實踐、動手的能力。專科和本科生的待遇相差不大。
4.從去年開始發展高等職業教育，要直接到生產線上，故需要有硬體與之配合才能發展。
5.高校改革，專業調整，使得課程內容需要改革，也使課程更富彈性。各校各具特色，以符應市場的經濟需求。全以市場導向為主，不必由國家統一規定，適合各個層次的需要。
6.高職畢業證書由國家教委透過省教委頒授，學校蓋印，仍須國家教委驗印。高職入學仍須參加國家統一高考，科目和國家統考一樣，但錄取線稍低。本校今年招生，模具高級職業專科，具有試驗性質，希望培養學會設計，又能馬上訴諸實際的生產之人才。
三、迟作辰教務處長：
1.國家教委在平津地區作調查，有人才向土要求的趨勢，故不再發展專科。
2.專科和高職的區別：

專科：培養高等技術應用性人才，不強調實做。課程上是：實踐、基礎、政治各占 1/3 。
高職：培養實際動手的人才，培養目標是高級技師，兩年或三年，培養可實際操作者。課程上，實踐環節占一半以上。
3.大專和高職的課程：
大專：基礎課以夠用為限，各校自定占 1/3 ，專業課 1/3 、實踐課 1/3 ，總共學時約 2000 小時。
高職：兩年制，學時約 1000 多小時，實踐課占 1/2 ，基礎課更少（比專科更少），實踐課集中安排，不占上課學時。